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2/2019

其他文件

第 68 號 — 懲教署福利基金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69 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2018 年 11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8-19 號報告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2018 年 11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七十 A 號報告書時，闡述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有關"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及"八號幹線沙田段"這兩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衷心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在這兩個重要政策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關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正如帳委會主席指出，香港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內的用地有多項限制，如要發展這些用地，我們需要克服相當大的技術困難，例如地面沉降及持續產生的堆填氣體。儘管如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認真跟進帳委會的建議，務求在這些限制下盡可能發展已關閉堆填區內的用地作康樂或其他合適的用途。

環保署已於 2016 年全面檢視監察制度及即時引入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增加不定時巡查、加強駐守廢物處理設施員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警覺性，以及加裝監察儀器以更密切監察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等。在監察已修復堆填區承辦商方面，環保署接納帳委會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在設有滲濾污水廠的已修復堆填區加快安裝先進儀器的進度，令監測工作自動化並適時檢測有否違規情況、繼續監管承辦商在修復設施方面的運作，確保其遵守相關的法定和合約要求，並會在將來制訂新的堆填區修復合約時，檢視將沒有遵從相關法定要求的事宜納入"設計、建造、營運"合約扣分制度的可行性等。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環保署正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兩間獲選機構緊密合作，務求盡快推展有關的活化堆填區項目。環保署亦會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制訂所需的改善措施以優化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

對於帳委會主席就發展葵涌公園、佐敦谷公園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提出的建議，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即時作出跟進，我在此作簡短匯報。

首先，是葵涌公園。葵涌公園在已修復堆填區上，幅員甚廣，佔地超過 25 公頃，且被斜坡圍繞，情況特殊，與本港其他休憩用地的工程項目截然不同。過去的進展主要受到工地情況複雜、技術困難及

有其他須優先處理項目等因素的影響，以致未能全面發展。雖然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葵青區整體不乏休憩用地，但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努力不懈按照現行機制推展葵涌公園籌劃工作。為顯示政府對落實該工程項目的決心，葵涌公園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5 年計劃之內。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簽發修訂工程界定書，而建築署隨後已即時採取行動，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予發展局審批。康文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竭盡所能，根據 5 年計劃推展葵涌公園工程項目；計及各項準備工作及程序，例如詳細設計、就設計諮詢葵青區議會等，目標是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工程。

建築署已與相關機構分享佐敦谷公園項目的經驗，務求日後在已修復堆填區推行工程項目時，加強項目管理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已汲取建造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經驗，日後如需處理涉及復修堆填區的工程項目，定當因應工地可能出現的不尋常沉降風險，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關於八號幹線沙田段，工務部門一向嚴格按照相關的政府通告及手冊(包括《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監察及管理顧問公司的表現。工務部門會繼續按照有關要求，定期評核和向政策局匯報顧問公司的表現。如果發現顧問公司的表現欠佳，政府會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其競投工務工程顧問合約的資格等)。政府亦會適時檢討相關通告及手冊，以加強管理的成效，並會繼續履行其職責，確保顧問公司提供專業並符合水平的服務。

就八號幹線沙田段工程項目，政府在審核及監察顧問的表現方面的確存在進步空間。在汲取此經驗後，政府於 2018 年 8 月更新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要求所有工務部門的顧問公司在向投標者發出正式覆函前，必須先徵詢有關工務部門的意見。同時，路政署亦已更新內部指引，以優化合約條款及圖則的檢查程序，以提高檢查的準繩度。工務部門除檢查招標文件外，亦需仔細檢查工料清單，並在招標前覆檢及在合適情況下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進行查核等。

我們明白審計署及帳委會高度關注合約 A 所涉及的合約談判程序。現時，政府已設有整全的監察機制，審批工務部門解決任何合約

爭議的處理方案，包括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即使方案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工務部門亦須根據現行政府指引/規定尋求獲授權人員的批准。

另外，工務部門亦須向審計署提供已批准的爭議的副本，以供參考。如有需要，審計署可以進行核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帳委會報告。發展局認為上述監察與報告機制運作良好，並會繼續監察運作情況以適時作出檢討。

主席，我再次衷心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委員所作的努力和指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多謝主席。

(主席留意到多位議員席上的展示牌)

主席：質詢。在質詢環節開始前，我先請議員收起席上大型的展示牌，因為我視線受阻，看不見議員是否在席。

(有議員隨而放下席上的展示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學校申請其小三全級學生參與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1. 葉建源議員：主席，教育局於去年恢復進行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負責的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每間公營及直資小學各有約一成小三學生被抽選參與評估。此外，學校可自行向考評局申請其小三全級學生參與評估(下稱"全級評估")，並在此情況下可索取其學校的評估報告。教育局局長在去年 3 月表示，不會過問有關資料。據報，有別於去年的做法，考評局本年拒絕透露申請全級評估的學校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及本年至今，分別有多少間學校申請全級評估及所涉學生總數，並按學校種類(即津貼小學、直資小學、官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行政長官於本月 8 日向傳媒表示，她會"要求各個政策局在安排向傳媒交代一些重要事項.....時應該更主動、更積極"，以及她"很尊重傳媒為公眾作監督政府的功能"，加上有意見認為，申請全級評估的學校數目屬制訂小學課程、教學安排及評估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行政長官會否要求教育局向考評局了解其拒絕透露有關資料的原因，讓教育局可向公眾全面交代政策實施情況；及
- (三) 會否要求學校在申請全級評估前諮詢全校教師及全體家長的意見，以貫徹行政長官提倡在教育範疇"專業領航"、"直接聆聽"的施政方針？

教育局局長：主席，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5 年進行了逾兩年的檢討工作，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收集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家長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已充分體現了"專業領航"、"直接聆聽"的原則。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包括小三系統評估在 2018 年起的安排及相關優化措施。政府接納了報告的建議，並落實由 2018 年起，小三系統評估分開全港和學校層面處理。

在全港層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學生的評估結果只會計算在全港層面數據，為教育局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調整教育政策及課程安排。

如學校認為學校層面報告可協助其了解學生整體的強弱項及設計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學生學習，考評局可代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會獲發學校報告。由於教育局只需要全港層面的數據，也看不到全體學生參與的學校數目與小學課程、教學及評估制度的關係，故此我們不會向考評局索取個別學校的學校報告，亦不會詢問有哪些學校參與。

2018 年小三系統評估已於去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而相關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亦已於去年 10 月中上載至考評局網頁。

就葉議員提出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我剛才指出，小三系統評估自 2018 年起是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形式進行，是一個低風險的評估，教育界及社會人士不必過慮。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的學校直接聯絡考評局，過程根本不涉及教育局。由於此舉完全是學校的校本決定，而參與學校的數目多寡不是政策目標，教育局已一再重申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或索取個別學校的學校報告，亦不會詢問有哪些學校參與，也不掌握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的學校數字和學校種類，以免可能被誤會為對學校施壓。我們對有時被指責不願公開根本沒有掌握或與政策實施無關的數據，感到十分無奈。

同樣，考評局亦只是遵循小三系統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審慎處理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學校的資料。若考評局公開參與學校數目，我們不排除不同意見人士會對相關資料自行解讀，為學校(不論是以抽樣形式或是選擇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帶來不必要的壓力。正如去年有消息指大部分官立小學全體參與後，即被指有所謂"帶頭作用"一樣。

我們明白小三系統評估新安排都是議員、家長、公眾和媒體關心的議題，亦明白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政策。因此，教育局於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報告建議後，已即日為傳媒舉行簡介會，亦盡快向立法會匯報及解釋相關新安排，讓公眾明白小三系統評估抽樣的要求是與學校層面的校本選擇分開處理，這是完全出於尊重與議員和傳媒之間的溝通。

我們會繼續就重要事項加強與議員及媒體溝通，務求詳細解釋相關政策及其運作，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提供查詢的資料和回應提出的問題。

(三) 現時官立或其他公營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在校本管理之下，處理校內眾多日常大小事務的過程中，均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及聆聽他們的意見，亦充分利用相關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的教

育專業背景及經驗，作出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的決定。個別學校是否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屬校本專業決定，應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以他們行之有效的校本決策機制決定。

若校內個別家長或老師有任何疑惑，一如在其他校本管理範圍內的事項，可與學校溝通。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校本評估的執行情況。

小三系統評估的安排已經大大優化。我們既不會要求學校選擇全體參與，也不贊同任何舉措去標籤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系統評估的學校。我們在此呼籲社會各界不要在這方面為學校徒添壓力，而是騰出空間讓學校專注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地作出校本決定。

教育局會一如以往密切檢視小三系統評估的運作情況，與學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探討繼續優化的空間並適時向公眾交代政策實施情況。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剛才翻閱《基本法》，發現《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這是政府的憲制責任。

我現在只是查詢一項很簡單的資料，那就是究竟有多少間學校為其小三全級學生申請參與評估("全級評估")。一個如此簡單的數字，有何機密可言？但是，政府竟然提出諸多理由，甚至表示因為擔心公眾隨意解讀，所以不提供數字。是否擔心公眾隨意解讀便可以不提供數字呢？提供哪些數字是由政府決定的嗎？我現在查詢的是考評局的相關數字，教育局理應提供數字，以示對立法會負責。教育局現在這種做法是否拒絕向立法會負責，漠視政府的基本憲制責任？是可忍，孰不可忍？

主席，局長表示教育局沒有這項數字，但考評局有這項數字，而考評局是受教育局委託，所以考評局是否提供數字其實聽命於局方。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你可否表明考評局是否可以向公眾公開這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主席，葉議員過於上綱上線。我們絕對尊重立法會，亦知道在憲制上政府須透過立法會向市民交代。

在主體答覆中，我們已清楚表明，我們不掌握安排全級小三學生參與評估的學校數字，亦不打算查詢這個數字。大家或會記得過往政府曾因向學校索取與系統評估有關的資訊而被立法會議員大力批評，指我們向學校施壓，強迫學校操練和參加小三系統評估。

去年，我們已經充分解釋小三系統評估的新安排，指出評估會以抽樣形式進行，而我們將不再過問個別學校有否安排全體小三學生評估。這是我們根據政策目標及原意而進行的工作。

所以，我們並無過問全體小三學生參加系統評估的學校數目，亦不知道葉議員若得悉相關數字後會如何作出該數字是多還是少的判斷。此外，這項數字的多寡與政策完全無關。自願參加的學校若有所增加，便會有較多學校想要索取評估報告；參加的學校若減少，自然較少學校索取報告。索取報告與否，是學校本身的專業決定。因此，我看不到我們為何要強迫考評局作出與這個安排原意或政策理念相違背的行動。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方會否容許考評局公開這項數字，而不是問局方會否強迫考評局公開數字。

主席：葉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和考評局意見相同，認為我們應尊重小三系統評估新安排的原意和政策背後的理念。

邵家臻議員：主席，去年考評局願意提供數字，今年則不肯提供。考評局以避免為學校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和負擔為理由，不公布全港參與全級評估的學校數目。第一，考評局去年只提供學校數目而沒有公開

學校名稱，這樣也會對學校造成壓力和負擔嗎？第二，既然考評局以此為理由，為何考評局去年不擔心會對學校造成壓力和負擔，今年卻忽然擔心起來？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推行公共政策或措施時，會不斷檢視我們每年的安排有何影響。我相信考評局汲取去年的經驗後，經充分考慮後，認為今年不再需要或不適合再公布有關數字。教育局全力支持考評局這個決定，亦正如我剛才所說，該做法應配合小三系統評估新安排的原意。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對於推行小三系統評估表示擔心，正正是不希望這項考試為學生造成壓力。政府強行實施後，辯稱只要不公開哪些學校參與評估便沒有問題。現在，葉議員詢問的亦不是哪些學校參與全級評估，而只是有多少學校參與全級評估，難道公開這項數字也會對學校構成壓力？但對於考試為學生造成的壓力，政府卻置之不理，這是個甚麼的政府？為何連基本數字也不交代？難道公開參與評估的學校數目也會對學校構成壓力？還有透明度可言嗎？既然要像遮醜般秘密地行事，便不要進行評估了。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議員似乎已經忘記他們過往在舊安排下如何批評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政策，指我們透過向學校索取資訊令學校受壓，繼而令學生感到有壓力。

我們現時的新安排，正正是針對議員過往的憂慮而作出的。在 2018 年推出這項新安排後，我們於一些調查中從社會取得的信息顯示，暫時再無出現操練情況。此外，由於評估改以抽樣形式進行，過往擔心造成的壓力或不良後果大部分已不復見，所以我們很希望繼續以去年推行的模式進行系統評估。至於議員擔心的考試壓力，在新安排下壓力已經大大減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會繼續密切檢視小三系統評估的運作情況。我們與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一樣，不希望看到這個系統評估為我們的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向政府提出質詢。因此，局長不可批評議員在此提出質詢，而是要考慮如何回答質詢。這是立法與行政的關係問題。局長不可拒絕回答，但可以提出理由，解釋為何不能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我認為局長剛才的回應有問題。

第二，局長過往因為聽取立法會的意見而改善了制度，那麼局長有否考慮取消整個小三系統評估？會在甚麼情況下才考慮取消？

教育局局長：主席，石議員的說話提醒了我。如果我剛才的答覆令議員感到他們的提問受到冒犯，我在此向各位議員致歉。我完全無意圖冒犯，我亦尊重各位議員提問的權利。身為問責官員，我有責任在立法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或解答各位的質詢。然而，有時候面對某些質詢要求索取有違政策原意的資料時，我們沒有有關資料而無法回答，或我不認為考評局有需要特別準備有關資料，我就只可如實作答。

石議員的第二點關於小三系統評估的未來安排。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推出 2018 年起實行的安排前，委員會曾經進行逾兩年的檢討工作，重新檢視小三系統評估背後的理念、意義及實際安排。委員會重申小三系統評估有其價值，可令政府掌握香港學生在第一個學習階段時期後中文、英文及數學的基本能力是否達到基本要求，從而考慮是否需要改變小四以上或小一至小三日後的教學策略。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評估制度有需要保留，好讓我們掌握相關資料。

當然，我們認同議員過往提出的問題，社會當時亦有很多聲音，認為須改善當時所謂的操練和壓力問題，避免妨礙學生有效學習。因此，新安排採用主體答覆所述的"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形式進行小三系統評估。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方法，一方面讓政府繼續取得數據，亦同時解決以往小三系統評估的問題。

在檢討過程中，有學校表示過往的學校報告對學校有幫助。因此，新安排增加了一個選項，讓學校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全級評估，以取得學校報告。對於學校報告，政府不會索取，亦不會過問，由學校直接向考評局索取相關資料。這就是小三系統評估自 2018 年起的新安排。我感謝議員讓我有機會再次解釋小三系統評估的理念，以及運作背後的意義。

石禮謙議員：主席……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想跟進。請局長告知我們如何改善……

主席：石議員，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

石禮謙議員：好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站擴建工程施工質素測試

2. 陳淑莊議員：上月 10 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按沙田至中環綫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及連續牆的全面評估策略(下稱"評估策略")，展開開鑿混凝土工作，以核實螺絲帽接駁施工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法例，有關承建商在施工時偏離螺絲帽生產商指明的正確安裝螺絲頭的準則，須否事前獲當局批准；若然，有關程序及規定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收到有關申請；若有偏離情況但沒有收到申請，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鑑於評估策略的表 6.3 只列出 84 個樣本中如發現 0 至 5 個樣本不合格的情況下，相應的整體螺絲頭與螺絲帽未有妥當接駁的最高百分比(基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可信程度推算)，政府可否逐一列出 0 至 84 個樣本不合格的情況下有關百分比；政府分別在甚麼測試結果下，會要求港鐵進行加固工程、拆卸重建有關結構，以及減收工程項目管理費；及

- (三) 鑑於路政署網頁登載截至本月 7 日的螺絲帽檢測結果的備註 2 如下："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東西走廊 C3 區月台層板近西面連續牆底部的測試位置發現一個未經連接而未能進行測試的螺絲帽和鋼筋，詳情有待進一步查證"，但兩日後經更新網頁登載的備註 2 不再包含"詳情有待進一步查證"的語句，有關的查證工作是否已在該段期間內完成；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為何不再包含該語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重視工程的安全及質量。由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位於由九廣鐵路公司擁有的批租土地上，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故此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施工及質量必須符合屋宇署所規定的施工要求。

就紅磡站擴建工程中擬議使用的螺絲頭鋼筋及螺絲帽，屋宇署已訂明相關要求，包括須符合結構物料的規格說明、螺絲帽生產商的技術規範和品質保證計劃，以及通過工地抽樣物料檢測。

根據生產商的技術規範，正確安裝紅磡站擴建工程中使用的螺絲頭及螺絲帽接駁組件的準則是：

- (i) 螺絲頭最多外露兩個扭紋；及
- (ii) 螺絲頭扭入螺絲帽的長度最少需要有 40 毫米。

除以上由生產商釐定的準則，該組件並須符合屋宇署指明的各種有關物料強度及延性測試的要求。如果承建商遵從生產商制訂的技術規範，並遵守屋宇署訂明的工地抽樣物料檢驗、監督和記錄接駁螺絲帽的措施等要求，可以確保螺絲頭與螺絲帽的接駁位能符合相關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如果承建商預計於施工時有需要修改技術規範的情況，事前須徵詢屋宇署並獲得屋宇署同意。若承建商在施工時有偏離技術規範的情況，有關的適任人員須就偏離技術規範

的情況向屋宇署提交調查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提交補救措施方案。到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或承建商就紅磡站擴建工程使用的螺絲帽而需要修改或偏離技術規範的申請。

(二) 港鐵公司作為沙中線工程的項目管理人，有責任提出及進行一切可行方案，以釐清及解決紅磡站擴建工程的問題。經與政府多次商討，港鐵公司建議全面評估分 3 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港鐵公司檢視相關建造紀錄，覆核最新修訂設計圖則。在第二階段，港鐵公司需要開鑿部分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月台層板檢查，以核實鋼筋接駁細節，以及螺絲帽與鋼筋是否妥善接駁。就第二階段的開鑿有兩個目的：(i)就資料不完整的地方開鑿混凝土作實地檢查，以核實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層板與連續牆接駁位的實際建造情況，這方面涉及開鑿東西走廊月台層板的 24 個位置進行檢查；及(ii)因應部分鋼筋螺絲頭懷疑被剪短，港鐵公司有需要鑿開部分月台層板與連續牆的接駁位進行詳細檢查，並利用非破壞性測試核實螺絲頭與螺絲帽接駁位的施工質量。港鐵公司按隨機抽樣的結果，鑿開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月台層板各 28 個位置，即合共 56 個位置讓最少 168 個鋼筋或螺絲帽外露以供檢查。在第三階段，港鐵公司會綜合首兩個階段的測試結果及當中獲得的月台建造細節、工程質量及考慮生產商所提供的技術數據等資料，為紅磡站擴建工程進行詳細結構分析，以確認工程的整體結構狀況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是否須進行補救或加固工程，過程中政府相關部門會嚴格把關。

全面評估策略的表 6.3 主要顯示根據統計學推算不合格樣本數目與整體最高不合格比率的關係。所謂“不合格”，是指個別螺絲頭和螺絲帽未有根據技術規範安裝。至於月台層板是否因為某個數目的螺絲頭和螺絲帽未有根據技術規範安裝而須要進行加固工程甚或拆卸重建，則要視乎在第三階段進行的詳細結構分析後才能確定。

(三) 政府一直高度關注全面評估策略的第二階段開鑿檢查工作。為增加透明度，政府於收到新增的檢測結果後，均會在路政署沙中線工程項目網頁上公布，供公眾參閱。

本年 1 月 4 日，路政署於東西走廊 C3 區月台層板近西面連續牆底部的測試位置，發現一個未經連接而未能進行測試的螺絲帽和鋼筋。由於詳細查證需時，但為了在即日公布最新的測試結果，路政署當日於網頁內加入備註二，簡述有關發現並表示詳情有待進一步查證。屋宇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等在隨後數日於現場進行查證工作，並於 1 月 9 日確認有關情況，所以於同日刪除備註二中所述的"詳情有待進一步查證"的語句。與此同時，鑑於備註項目的數量隨着開鑿進度而有所增加，路政署為改善備註的版面，以表列的形式表達已確認的資料及開鑿過程中的其他發現(包括上述於 1 月 9 日確認的資料及發現)。新的版面已於 1 月 19 日起生效，以使公眾參閱更為方便。

陳淑莊議員：主席，這展示板由我的同事花了很多心思製作，內容很詳盡，顯示東西走廊及西面連續牆的情況。上一條線顯示天花板接駁位的不合格率，下一線則顯示底部的不合格率。我們可以看見 C3 區的不合格率是 41.9%，真的非常高。但是，主席，原來這展示板現在可以棄掉，為甚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明天突然有新項目，我認為局長應該要澄清。主席，情況有何最新進展？原來警方早前在港鐵公司檢走 6 枝有問題的螺絲帽和鋼筋，其後發現其中 4 枝本來檢驗為不合格的螺絲帽和鋼筋，在經警方以扭出的方法而不是現時的非侵害式的超聲波檢測後，由 4 枝不合格變為只有 1 枝不合格，而且更只相差 1 毫米。本來政府表示以陣列式超音波檢測方法("超聲波")的偏差率只有 3 毫米，但現在告訴大家，警方扭出來後，偏差率最高達 11.2 毫米。主席，政府欺騙了全香港人……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一項測驗進行了 40 天，原來是假的。原來結果可能不正確。那麼政府是否在玩弄全香港人？我今次想給局長機會，讓他確認有關的標準，但現時所有測試結果可能不可信。我想問局長究竟有否考慮採用其他專家的建議，即好像警方採取的扭出方法來檢測，還是繼續採取這非常不濟的超聲波方法來檢測及公布結果？如果局方不完成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永遠無法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明白在席議員的關注，容許我在這裏解釋。當港鐵公司建議採用超聲波檢測鋼筋扭入情況時，政府團隊作出非常嚴肅的考慮。據我所知，團隊要求有關承辦商在實驗室內進行多項驗證測試，其中鋼筋需要在承受拉力的情況下進行量度，以及模擬現場實況，將鋼筋埋在混凝土內進行測試。在過程中，得出 3 毫米的量度誤差。在政府公布的有關查證數據，亦非常透明地將有關標準顯示出來。所以，3 毫米的量度誤差是在驗證過程中得出的結果。

調查委員會在聆訊過程中提出的有關量度結果，我們正與港鐵公司及相關專家深入了解，以查找原因再作跟進。我明白大家對數據前後不一感到非常擔心及關注。政府團隊現正全力與相關專家、實驗室以至相關承辦商跟進。由於這是全面性的評估，我們承諾會找出事實，讓事實說話，然後進行第三階段的分析及推論。就此，我們會盡全力讓實際情況顯現，亦會適時向大家作出匯報。

郭家麒議員：主席，沙中線是"日日新鮮日日甘"，以前曾表示以超聲波測試成效很好，但警方現時發覺原來效果差劣，並不準確。其實，港鐵公司的管理層由政府委任，其管治說得難聽就像"一坨屎"，現在還不斷超支再超支，延誤再延誤。市民想問清楚：究竟這場"大龍鳳"做到何時，沙中線何時可啟用？事件嚴重影響市民，更重要的是，港鐵公司在整件事上完全卸責，我們還要給它數以十億元管理費。

政府在這件事上，簡直是雙輸，既輸了公信力，又輸了我們的真金白銀。局長是否還要拿出更多錢給這家不負責任的港鐵公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質詢。監察港鐵公司進行有關工作，政府當然責無旁貸。但是，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收取了 80 多億元管理費用，亦有責任將工作做好。

剛才郭議員提到，沙中線何時可以啟用？這方面我們亦正與港鐵公司進行研究。大家都理解，在現時的調查過程中，有很多疑問至今仍未能夠全面解開。鐵路的運作以安全為首要考慮。我們必須確保車站工程結構安全，才會考慮開始營運。關於會否局部營運，以方便周邊市民，我們仍要與港鐵公司進行研究。不過，基於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們需要作出非常嚴謹的分析，確保有關安全得到保障，我們會盡力而為。

我亦希望說清楚，沙中線如要局部開通，需要就信號系統、局部開通的承載力，以及附近車站的交通配套作出安排。有關工作充滿挑戰，但我們仍努力考慮，並未放棄。

郭家麒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問得很清楚，是有關管理費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關於管理費，我們在多個場合都說過，我們仍然與港鐵公司談判，如果港鐵公司在執行項目管理及履行職責方面有所偏差，甚至有其他情況讓政府蒙受損失，我們必定會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郭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質詢，請坐下。

譚文豪議員：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定出的一個準則是螺絲頭最多外露 2 個扭紋，以及螺絲頭扭入螺絲帽的長度至少需要有 40 毫米。但是，現時的標準卻非常混亂。沙中線紅磡站的螺絲帽供應商人和科技表示，螺絲頭扭入螺絲帽 60% 便可以，並告訴大家測試後證實沒有問題，但現在卻被傳媒“踢爆”，說不是這樣的。供應商連這準則也造假，為測試而說螺絲頭最多可外露多少個扭紋。

我想問政府當局如何面對這種涉嫌造假的行為？這種情況不僅在港鐵公司內部或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出現，現時甚至連鋼筋供應商進行測試也要造假，當局如何應對？會否甚至打算報警對付這家供應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們如看到任何違法或涉及蒙騙的行為，定會向有關執法單位舉報。我多謝譚文豪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讓我在此作出解釋。

我們早前因應新聞報道有關鋼筋的螺絲頭扭入螺絲帽的測試，屋宇署在 12 月 28 日去信該螺絲帽生產商，要求提供理據和相關測試的結果。螺絲帽生產商也在本年 1 月 7 日回覆屋宇署，確認並沒有鋼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接駁組件與強度關連的測試數據，並澄清無意就鋼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接駁組件的長度進行測試。

在此，也請讓我澄清，有說法指屋宇署人員在螺絲帽生產商的邀請下，在去年 11 月出席鋼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接駁組件的抗拉力測試，但我希望立此存照，建築署的同事當天出現，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調查和資料搜集工作，並非在現場進行所謂的見證陳述。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人員在執法時，很多時不便說得太多，尤其是在調查過程中，需要保持緘默，希望大家理解。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我十分多謝局長今天回答這項質詢，為整件事提供十分清晰的解釋，能夠直接回答議員的質詢。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直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港鐵公司或禮頓就如何改圖等方面提交文件。我想問局長，政府當局有否就收取更改圖則設定時間表？如果是私人發展商，已經會被檢控或懲處，為何如此優待港鐵公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基本上，屋宇署執法是一視同仁的，不論是私人發展商，以至任何其他單位，如果有意作出改動，需要預先得到屋宇署的批准。如果有關公司或我們稱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沒有進行有關程序，可能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屋宇署有權進行調查和作出檢控。如果有關工程已經完成，雖然我們也會進行調查或作出懲罰等，但須考慮的是該如何處理？我們會採用合法、合情的處理安排，只要有關的機構可以提供全部設計、施工、以至實際建造的細節圖則和相關證明，屋宇署願意就這些個案進行完工證明書的審議。否則，沒有完工證明書，有關建築物是不能使用的，希望大家可以清楚我們的執法精神。

我剛才提及在某製造商進行測試時，有執法人員在場，可能是我說得太快了，我指的是屋宇署，不是建築署。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想跟進……

主席：石議員，你不可再作跟進。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問局長，政府應該有時間表，要求有關機構何時要提交文件，但局長說由 2015 年至 2019 年，即今時今日仍然未收到文件，我不明白為甚麼可以有這種事情發生。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在過程中，港鐵公司及承辦商也知道需要盡快向我們提交剛才所說的設計、建造、施工以至完工的圖則，以及相關的證據。大家也明白，在建造過程中，承辦商在這方面的管理甚或監核工作有缺失，因而需要進行開鑿檢查工作及在現場檢視，需時甚長。因此，有關數據和全部文件到今天仍

未能全面提供，而這些資料亦需要符合我們就鐵路結構及公眾安全而訂定的要求。我們正催促有關機構盡快向我們提供設計、施工以至建造的各項細節數據及證據。

主席：第三項質詢。

蓮塘/香園圍口岸

3. 姚思榮議員：主席，連接香港與深圳東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新口岸")預計於本年內落成啟用，屆時粵港兩地的居民互訪和跨界貨運將更方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口岸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預計啟用日期為何；新口岸每日最多可處理的出入境車輛架次和旅客人次分別為何，以及預期該口岸啟用對各個現有陸路口岸使用率的影響為何；
- (二) 會否對不同種類的車輛使用新口岸設定不同的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在新口岸啟用後，附近地區的車輛流量和人流，以及公共交通服務需求(例如接駁巴士服務)會有何變化；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蓮塘/香園圍口岸("新口岸")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港澳專章》內其中一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是粵港澳大灣區強化跨境交通聯繫的其中一項重點基建設施，有助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1 小時生活圈"的大格局下，提供更廣闊發展空間，促進人流和物流，推動經濟發展及地區合作。新口岸將可令跨境人流和物流更暢順及有效地運作，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具策略重要性。

目前，所有由新界東部前往深圳東部和廣東東部("粵東")的跨境交通，均取道於文錦渡或沙頭角兩個口岸，沿途並須經過香港與深圳兩地的區內繁忙道路，才能接上兩地的高速公路網絡，對人流及車流的過關便利造成影響。針對有關情況，新口岸在香港會建造一條長約 11 公里的雙線雙程連接路，直接接駁至粉嶺公路交匯處，沿途亦會接駁沙頭角公路交匯處、坪洋交匯處和蓮麻坑路交匯處，有關布局將

有助改善北區交通，紓緩沙頭角及打鼓嶺一帶的道路繁忙狀況，有助北區的長遠發展。新口岸在深圳會連接深圳東部過境高速直達龍崗，再經深惠高速或深汕高速直接通往粵東地區，為香港與深圳東、惠州及粵東之間提供有效率的跨境通道，大大縮短港/深與粵東之間的行車時間。

新口岸將會是港深邊界的第七個陸路口岸，設有"人車直達"設施，市民可利用公共交通服務、私家車或連接口岸的行人隧道直達新口岸，辦理出入境手續後過境。旅檢大樓除了出境和入境兩樓層外，也設有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以及一個提供 415 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此外，一條新建行人隧道將會連接新口岸及毗鄰的蓮麻坑路，供公眾直接步行前往旅檢大樓。新口岸在設計上每天可處理車輛 17 850 架次及旅客 30 000 人次，將會對現時其他東部陸路口岸的過境交通起分流作用，有助紓緩現有口岸的繁忙情況。

就姚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一) 新口岸的整體建造工程計劃涵蓋多個主要工程項目，包括重置竹園村和邊界巡邏路、改善深圳河、平整口岸工地、建造連接路、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等。在最新工程進度方面，重置竹園村已於 2012 年基本完成，而重置邊界巡邏路和改善深圳河工程亦已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完工。目前，口岸連接路工程總體完成約 97%，已進入後期測試階段。至於口岸建造工程，總體約完成 85%，後續的設備安裝和測試工序也已相繼展開。我們會爭取在今年完成新口岸建造工程，至於口岸啟用日期，港深雙方會繼續保持協商落實。有關新口岸整體工程計劃下的各個主要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詳列於附件一。

新口岸在設計上每天可處理旅客 30 000 人次和車輛 17 850 架次。當新口岸啟用後，將會對現時其他東部陸路口岸的過境交通起分流作用，粵港東部現有口岸的整體通關能力將可提高。根據在規劃階段所作的推算，預計在新口岸啟用初期，每天客流量為 17 500 人次，車流量則為 7 700 架次，而新口岸附近兩個現有陸路車輛口岸(即沙頭角及文錦渡)的預測每天總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將受惠於分流而可減少約 18% 和 26%。

- (二) 新口岸按"人車直達"的概念規劃及興建。市民除可選搭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等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往來新口岸外，亦可以乘坐私家車直達口岸。在跨境交通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正在處理不同種類的跨境交通工具，包括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車、跨境私家車及跨境貨車等，經新口岸往來粵港兩地的配額安排，便利有不同交通需要的旅客及貨運業。
- (三) 當局在新口岸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階段均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口岸啟用後對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和運輸影響。由於新口岸工程項目將會提供新連接路由新口岸接駁至粉嶺公路，在新建連接路啟用後，預計大部分經新口岸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將不會使用北區現有的地區道路網絡。因此，新口岸開通後對北區交通流量應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計行駛沙頭角公路的部分現有車流會在新口岸啟用後改用新建的連接路進出粉嶺公路，將有助改善沙頭角公路的交通狀況。

因應新口岸的開通，經考慮其地理位置、道路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新增的公共交通乘客需求等因素後，當局已規劃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務求令市民能便捷的使用新口岸。規劃中的本地公共運輸服務包括 3 條專營巴士路線(途經屯門、元朗、沙田、大埔、上水及粉嶺一帶)、1 條專線小巴路線(往返上水鐵路站)、接載團體旅客的旅遊巴士服務，以及的士(包括市區及新界的士)服務。此外，為確保 3 條專營巴士的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除可滿足預期需求外，亦可滿足驟增的需求，運輸署在甄選有關營辦商時會留意營辦商在應付驟增需求方面的能力。

附件一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程進度

	撥款日期	工程項目	目前進度
1.	2009 年 1 月	14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	2010 年 12 月完成

撥款日期	工程項目	目前進度
2.	2010 年 4 月 16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鄉村重置工程	2012 年 3 月完成
3.	2011 年 2 月 17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2013 年 10 月完成
4.	2012 年 1 月 18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 保安設施	2015 年 2 月完成
5.	2012 年 7 月 ; 2015 年 6 月 19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工地平整及連接路)	97% 完成
6.	2013 年 1 月 20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 施工前顧問服務	2014 年 12 月完成
7.	2013 年 3 月 168CD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2017 年 7 月完成
8.	2015 年 6 月 13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工程	85% 完成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經評估後，新口岸將可以分流沙頭角及文錦渡的人流和車流。不過，據我所知，在新口岸開通後，大量經落馬洲來港的內地旅行團將會改用新口岸，這樣便無須轉乘“黃巴士”到新田。因此，屆時的情況將不會像局長評估般，只會影響沙頭角及文錦渡，同時亦會大大減少落馬洲口岸的人流。

我想問局長，由於他的評估可能出現誤差，他會否再次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並徵詢旅遊業界和交通業界的意見，進一步做好口岸的安排？

發展局局長：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姚議員的信息部分正確。按照目前的盤算，正如我剛才也提到，預計新口岸啟用初期可處理的車流量為 7 700 架次，當中主要是貨車，佔了 6 000 架次。至於跨境直巴，包括跨境旅遊巴士，議員也知道，將來是會有配額的。初期可能會有約 100 個配額，換言之，在架次上影響不大，即在 7 000 多架次中，只有約 200 架次——假設是即日來回的。不過，議員也說得正確，未來新口岸的操作當然會盡量顧及跨境旅行團的便利，所以會在安排上加以照顧。

主席：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問局長會否在徵詢旅遊業界和交通業界的意見後，再次進行評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讓我作簡短的補充。在新口岸開通後，政府一定會就着口岸的種種情況，及時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馬逢國議員：隨着第七個陸路口岸的開通，再加上最近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口岸，可處理的通關流量將會大增。我想問政府，將來有否打算與內地商討，容許兩地跨境車輛可以自由選擇過關口岸，而無須在指定口岸過關？此舉將可大大提高兩地人流的便捷性，而不是像現時般要到指定的口岸過關。除了旅遊巴士需要指定過關口岸外，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全面放寬其他車輛，讓它們自由進出各口岸？

發展局局長：感謝馬逢國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如果大家看看兩地陸路車輛口岸的數字，過去 10 年的變化並不是很大，一般是超過 40 000 架次，有些年份曾高達 43 000 架次，但其後又下跌。

由於港珠澳大橋剛開通，我知道最新的數字是每天約 3 000 多架次，依然是在 40 000 多架次的範圍內。至於將來新口岸啟用後車流會否大幅增加，我們真的要拭目以待。當年新口岸的規劃有兩大目的：第一，主要是一個貨車口岸，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7 000 多架次中，有 6 000 多架次是貨車。第二，我們相信新口岸會有分流作用。新口岸帶來的交通未必是新增的車流，主要是分流毗鄰沙頭角和文錦渡的車流。不過，姚議員的說法亦正確，他剛才也提到有些車輛會從落馬洲口岸轉來。

按照我的理解，目前來說，一般貨車往來香港和內地可以選擇在任何一個口岸過關，但小型車輛一般來說都不可以。據我了解，在新口岸開通初期，在安排上沒有任何改變或新的想法。但是，長遠來說，我認為的確要視乎口岸的發展而定。

劉業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新口岸連接深圳東、惠州及粵東等地區，原先的設計是以貨運為主，但始終也會有客運。我想問政府，在規劃時有否考慮其產生的分流作用，例如上水及粉嶺等地區承受旅客的能力？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新口岸的挑戰有數方面：第一，在新口岸南行，即入境車輛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龍山隧道快將啟用，我們目前的想法是，由於附近道路交通基建的興建進度較口岸為快，即新口岸約完成了 85%，而道路則已完成 97%，所以道路建成後會先行啟用。換言之，經新口岸入境的旅客將不需要經過沙頭角公路等其他地方，而是穿過龍山隧道便可進入粉嶺公路，即泰亨至和合石一段。這一段路現正進行擴建工程，由兩線三行變成兩線四行，而我了解有關工程亦將於今年內完成。

第二，我們也很關心的是，新口岸會否出現大量水貨客造成滋擾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密切留意。至於會否有大量旅客湧到某些地區，我剛才也說過，大家可以看看各陸路口岸的總客流量，每天約有 70 多萬人次，而新口岸只有 1 萬多人次。因此，淨增加可能不足 2 個百分點。如果再計及分流，可能會進一步減少。無論如何，一旦發覺旅客對任何地區造成滋擾，我知道邱騰華局長已多次向立法會解釋會採取些甚麼措施。我們一定會緊密監察，並適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易志明議員：主席，新口岸開通後將會實施所謂"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格局，而陸路跨境貨運口岸將會由現時 4 個減少為兩個，只餘西面的深圳灣口岸和日後東面的新口岸。不過，我現在所得的資料顯示，日後只會在西面的深圳灣口岸實行 24 小時通關安排。因此，如果製造商趕船期出貨並要運到香港付運，便要繞大圈到西面的深圳灣口岸，然後運貨到香港。這樣運輸成本和時間將會大幅增加，嚴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向內地要求新口岸日後同樣實施 24 小時通關？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多謝易志明議員的提問。現在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的通關時間是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至於現正興建的新口岸，政府正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通關時間。政府理解業界對於 24 小時貨運需求是有實際考慮的，所以在去年面對相同的提問時，我也曾經表示認同最少要有一個 24 小時通關口岸。

至於新口岸將來的通關時間及安排，政府現正與內地緊密聯繫，暫時未有定案，而待有定案後，政府會盡快向大家匯報和徵詢大家的意見。事實上，通關時間必須獲得國務院的批准。

劉國勳議員：主席，新口岸是當年北區區議會爭取興建的，是全港首個人車直達的陸路口岸，亦是位於北區方便全港市民前往深圳東面或其他地方的口岸，大家都很期待。可是，興建過程卻令北區的道路非常擠塞。原本新口岸的完工日期是 2018 年，即去年應已開通使用，但我聽聞由於禮頓的關係，以致工程一拖再拖。我想問局長，龍山隧道的道路網及新口岸何時開通，令北區的道路擠塞問題能夠盡快解決，並令前往深圳和惠州等地的市民更方便？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新口岸的硬件建造工程，我們很盼望可以在今年年中左右完成，但正如蘇副局長剛才所說，以港珠澳大橋口岸為例，在硬件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接下來還有很多軟件測試等工作，而具體時間表更要經國務院批准。因此，開通時間現時未能夠說得準。

至於道路工程方面，我們相信完工時間會較新口岸的硬件工程為早，換句話說，現時看來應可在第二季內完成。我在上星期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已說得很清楚，我和運輸及房屋局都知道北區居民等着使用這條道路，因為如果沙頭角和打鼓嶺附近的居民能夠使用龍山隧道前往粉嶺公路，即泰亨村那一段，車程將可節省差不多 15 至 20 分鐘。因此，我們的方向很清楚，道路一俟完工便會開通，不會等待新口岸啟用。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口岸的設計可處理旅客 30 000 人次和車輛 17 850 架次，而預計在啟用初期，每天客流量為 17 500 人次，車流量則為 7 700 架次。但是，有鑑於港珠澳大橋的經驗，有關的評估數字，無論是客流量和車流量皆出現重大差距，甚至初期的交通安排也相當混亂。請問局長汲取了港珠澳大橋的經驗，有些甚麼措施可令新口岸在估算和啟用初期的安排方面做得更好？

發展局局長：感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做好新口岸的種種配套是應該的事情。以目前新口岸的情況來說，謝議員剛才也指出了一點，就是我們的估算是在規劃階段作出的。觀乎新口岸最近的發展，例如附近的文錦渡和沙頭角，這一兩年的車流量其實已稍為下跌，而人流量亦沒有太大增加。跨境人流近年的增幅主要是集中在西面，即港珠澳大橋。因此，究竟人流量應較我們估算的多還是少才好？現時的人流量可能會較我們估算的為少，但我們仍要繼續監察。

此外，我還有一兩點想與謝議員分享。港珠澳大橋本身是一個景點，而港珠澳大橋口岸也是一個美輪美奐的景點；新口岸的設計也不錯，但我們相信這不會是一個景點。另一方面，很多經過新口岸的跨境車輛，正如我剛才所說，將會直接經龍山隧道進入粉嶺公路，然後再經吐露港公路進入市區。我們預計會有些甚麼挑戰？我們預計不是旅客數量增加帶來的挑戰，因為這方面是可以處理的。現時要留意的是將來會否有大量水貨客，因為附近有一個停車場，可以徒步到新口岸。因此，我們將密切留意日後會否有水貨客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

主席：第四項質詢。

提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4. 張超雄議員：本月 7 日，政府宣布自下月 1 日起，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改為 65 歲。鑑於該措施引起社會和本會議員極大關注，本會於本月 17 日通過由本人就相關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 65 歲"。政府於本月 18 日宣布，自下月 1 日起，會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每月發放 1,060 元的就業支援補助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 60 至 64 歲長者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綜援總額，以及他們按下述特徵分類的人數：教育程度、領取綜援年期、過往受僱的行業和職位、有否工傷紀錄，以及現時的就業能力(包括身體狀況和適合從事的工種)；有否評估長者綜援受助人在過去 5 年的數目持續下降的原因；
- (二) 預計在本年及未來 5 年，每年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以及他們領取的就業支援補助金總額；鑑於就業支援補助金的目的是鼓勵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為何 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不獲發這項補助金；及
- (三) 長者綜援受助人合資格但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不合資格領取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例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和眼鏡費用津貼)的名稱分別為何；過去 5 年，每年每個該等項目的申領人數目及開支為何；政府基於甚麼理據決定自下月 1 日起，那些不能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一律不可領取該等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在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宣布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有關調整是該份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社會保障措施中的其中一項。其他措施包括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廣東計劃以外增設福建計劃等。其中，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於 2018 年 6 月推出至今約半年已成為最多 65 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金，現時大約有 48 萬名長者領取每月 3,485 元的高額津貼。計及現時每月

2,600 元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約 6 萬名受惠人，整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覆蓋約 54 萬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全年經常開支達 240 億元。

至於在今年 2 月 1 日開始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方面，我希望重申，在今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會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綜援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領取綜援的 55 至 59 歲人士當中，約七成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至於在新安排下的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即不屬於殘疾或健康欠佳，亦非曾領取長者綜援的受助人)，他們將以健全成人身份得到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並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按需要領取的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及就學開支津貼)。另外，健全成人亦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即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簡單來說，他們可在綜援金額以外獲得額外款項。如入息達 4,200 元，可獲取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2,500 元。此外，綜援受助人亦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政府亦已宣布由今年 2 月 1 日起，在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同時，會為這些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於綜援計劃下特別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向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發放 1,060 元定額補助金(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有關補助金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另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提供切合他們的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若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

就議員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 5 年，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以教育程度、領取綜援年期和所領取的標準金額類別劃分的按年數字載於

附件一。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就此，社署沒有備存向 60 至 64 歲的受助人發放的綜援總額，亦沒有備存相關就業及工傷紀錄的資料。

另外，長者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 5 年錄得輕微跌幅。2018 年底的數字(即 142 364 宗)較 5 年前(即 2014 年年初的 151 151 宗)，下跌約 6%。事實上，有關數字自 2003 年起便維持在約 14 萬至 15 萬之間的水平。市民是否申請或繼續領取綜援涉及多項因素及考慮，包括個人、家庭和社會經濟狀況。值得注意的是，綜援計劃只是政府整個現金援助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我們設有多項照顧不同需要人士的措施。其中，針對長者群組(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現金援助支出，包括高齡津貼和近年推出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支出，已超過綜援計劃下所有年齡組別的整體開支，並預期隨着香港人口高齡化，將持續顯著上升。

(二) 政府已多次強調，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並不是為了節省開支。考慮到公眾及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社署會在今年 2 月 1 日落實有關安排的同時，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政府設立這補助金是有鑑於相關人士在求職和就業的情況，希望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事實上，剛才提及由勞工處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亦特別向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僱主，提供較高的在職培訓津貼。

正如我剛才指出，市民是否需要申請或繼續領取綜援涉及多項個人、家庭和社會經濟狀況考慮，政府無從就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數及相關的就業支援補助金金額作準確評估。事實上，綜援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有需要人士如符合申請資格都可以獲得支援。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約有 6 500 名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他們若在今年 2 月 1 日或以後年滿 60 歲並維持身體健全及繼續有需要領取綜援，將可受惠

於就業支援補助金。這項補助金亦同樣適用於未曾在今年 2 月 1 日之前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申請人。

(三) 在綜援計劃中，不同成員人數或情況的受助家庭會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在生活上不同的基本需要。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向合資格受助家庭提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健全成人受助人為例，他們可按需要獲發的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及就學開支津貼。單親家長可領取單親補助金。另外，今年 2 月 1 日起政府亦會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有關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特別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的項目載於附件二。

然而，正如我剛才指出，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發放金額，社署沒有備存每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申領人數和開支。

附件一

表一：按教育程度劃分的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645	4 263	4 022	3 761	3 642
小學	15 692	15 080	14 596	14 185	14 046
初中	3 908	4 072	4 232	4 420	4 550
高中	2 167	2 230	2 397	2 629	2 792
大專	266	257	271	280	314
其他	0	0	0	2	15

表二：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領取綜援年期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
1 年或以下	2 318	2 100	2 371	2 214	2 352
1 年以上至 3 年	4 220	4 139	3 962	4 053	4 146
3 年以上至 5 年	3 601	3 260	3 145	3 083	3 125
5 年以上	16 539	16 403	16 040	15 927	15 736

表三：按標準金額類別劃分的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標準金額類別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
健全 / 殘疾程度達 50%*	17 942	16 829	15 963	15 188	14 700
殘疾程度達 100%	7 681	7 965	8 399	8 836	9 330
需要經常護理	1 048	1 103	1 148	1 245	1 317

註：

*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社署沒有備存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的分項數字。上述數字包括殘疾程度達 50% 的 60 至 64 歲受助人。

附件二

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補助金

— 適用於健全成人 / 兒童受助人：單親補助金和今年 2 月 1 日起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的就業支援補助金

- 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單親補助金、長期個案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和交通補助金

特別津貼

- 適用於健全成人/兒童受助人：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和就學開支津貼
- 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房屋及有關津貼(包括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租金按金津貼、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電話安裝費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等)、家庭津貼(即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及殮葬費津貼)、醫療及康復津貼(包括特別膳食津貼、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照顧幼兒津貼和就學開支津貼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回答我多項問題，包括為何政府會突然認為 60 至 64 歲的長者綜援受助人不需要牙科、眼鏡等津貼，為何就業支援津貼不讓 60 歲以下現正領取綜援但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申領，當然亦沒有回答預計日後此類人士的數目，但最重要是沒有回答我在第一部分中有關長者綜援受助人就業能力的問題。政府沒有考慮 60 至 64 歲的長者綜援受助人的身體狀態、適合做甚麼工作，現時有否就業、為何失業或為何需要領取綜援，就說削減福利會令他們重投勞動市場。政府有甚麼證據證明削減福利，他們就會去找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整個政策並不是要迫任何人找工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政策是基於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及人均壽命延長等因素而予以執行的。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回應很失望，這些答案根本不能釋除公眾的疑慮，特別是我之前一直提出，如何推行一些新措施以幫助在就業、生活支援上遇到困難的長者。簡單說，局長是避而不答。

坦白說，"有頭髮也不會想做癩癩"。很多長者想工作謀生，可惜整個就業支援配套真的無法追上現時的情況。我想問局長，除了為僱主提供獎勵之外，他會考慮給予長者甚麼鼓勵或獎勵，讓他們看到希望？此外，亦請局長告訴我，在該年齡組別中，過往有多少人確曾受聘？當局說沒有資料，但卻推出此項新措施，我覺得真的是本末倒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不過……

主席：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最後部分，我可以提供粗略的資料。根據紀錄，去年 60 歲或以上人士大約有 2 000 多人……

主席：局長，你發言時現場擴音系統的回音很大，你身旁是否有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器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調整身上麥克風的佩戴位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在清楚嗎？

主席：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手上沒有 2018 年具體的數字，但據我記憶，大約有 2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助人曾向社署提出豁免入息申請。所以，大約有 2 000 名人士有工作收入。

另外，我在主體答覆及過往都曾指出，在未來的工作中，我們希望能加強現時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的合作，提供更佳的綜合就業支援服務。此外，為能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服務，我們希望與另外兩個單位更緊密合作，其一是勞工處，以取得有關工作的資料，另一是僱員再培訓局，以提供有關訓練及就業支援服務。我們希望加強協作，為找工作的人，特別是較為年長人士，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服務。

邵家臻議員：主席，政府名為調整，實際是削減 60 歲至 64 歲長者未來的綜援金，令他們生活更艱難。我想問局長，根據政府提交的數據，大約有七成 60 歲至 64 歲的綜援申領人，其教育程度屬於小學以下，加上年長，市場上有甚麼工作適合這群人？政府會否牽頭聘請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現時較年長人士的教育水平偏低，這與歷史上教育制度的發展、普及化的速度有關。據我們了解，勞工處所提供的職位，薪金由八九千元至 18,000 元、20,000 元水平都有。

事實上，本港的基層員工人數已出現下降。雖然對這些員工的需求亦見減慢，但基層員工人數下降的速度更快，所以現時一般基層工作已開始出現勞工短缺，我相信這情況普遍存在。在這個前提和環境下，我們相信較年長工友找工作會比過往容易許多。

主席：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政府會否帶頭聘用 60 歲至 64 歲長者，現在只聘用了 5 人而已。

主席：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相信邵議員的資料並不準確。在我認識的中學同學中已有 3 人在政府任職，他們的年齡均介乎 60 歲至 64 歲，而我相信政府整體聘用的人數已不止此數。由於現時政府招聘的人員，退休年齡是 65 歲，因此在政府的公開招聘中，任何人士只要未屆 65 歲的退休年齡，均有資格申請。在政府的眾多外判工作中，亦有不少年長人士受聘。

何君堯議員：我也想跟進邵家臻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應在這方面帶頭提供多些職位給 60 至 64 歲長者任職。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有很多職位可供他們申請，但我覺得有關門檻可能較高，但若從

義工的角度看，政府可否帶頭聘請這群具經驗又有精力的長者，以半義工的形式聘用，薪酬無需很高，門檻亦較低？局長會否探求這個可能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較為年長及已退休的人士也很積極參與義務工作。不過，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很多時需要聘用一些較為年長的退休人士重返工作崗位。公務員事務局最近亦不斷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如有部門想聘用已退休的公務員重返崗位，會得到有關資訊和協助。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數星期前 64 歲的志叔便是因為身兼數份工作而在尖東猝死。事實上，有很多國家在處理延後國民的退休年齡時，會連同退休保障一併檢討，有些國家甚至向國民提供工作薪金的三分之二作退休保障。我想問局長，在處理延後退休年齡時，有否檢討過長者退休後的社會保障，包括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政府曾進行比較全面的退休保障諮詢，並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諮詢結果，之後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改善現時部分長者在福利方面的金額，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區諾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有否檢討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區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在不同情況下，受助家庭會獲發各種額外津貼，包括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甚至有些單親家長可領取單親補助金，還有就業支援補助金等。

但是，局長在答覆中亦指出，由於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發放金額，所以沒有就各項特別補貼備存申領人數和開支。就有關 *cost-benefit*(成本效益)的計算而言，如果欠缺這些資料，會否導致當局在制訂政策方面出現盲點，一如近日出現的爭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公開綜援不同受助人類別的資料時，一般會提供長者、單親人士、健康欠佳受助人等不同類別綜援申請人的人數，而申請人可以是一名成年人，亦可以是一名長者，亦可能是一名單親人士，這些資料細節我們都備有，我們分析時也會留意。

不過，張超雄議員在主體質詢中要求的有關資料，我們未有備存在現時的檔案內。如果需要進行較為詳細的分析，需要時間整理。我們若想更深入了解綜援制度，也會進行特別的分析和研究，以助我們作出有關決策。

主席：第五項質詢。

推行泊車轉乘計劃

5. 陳恒鑛議員：主席，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遷往新界偏遠鄉郊地區居住。由於該等地區欠缺公共交通服務，他們需乘坐私家車往返就近市中心以應付日常需要，或往返市區工作。為紓緩私家車數目日增對市區道路網絡的壓力，政府多年來推行泊車轉乘計劃，藉泊車費優惠鼓勵市民把私家車停泊在公共交通樞紐或鐵路站旁，然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哪些公共交通樞紐和鐵路站有推行泊車轉乘計劃；過去 3 年，每年該等地點每處的泊車位數目、繁忙和非繁忙時段使用率、爆滿時間百分比，以及泊車費水平和優惠為何；

- (二) 因應市區道路擠塞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會否大幅增加泊車轉乘計劃的泊車位數目和泊車費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一直有市民建議在屯門公路轉乘站和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推行大型泊車轉乘計劃，以及增加在西鐵錦上路站和東鐵上水站旁的泊車轉乘計劃泊車位，政府有否跟進該等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其中，鐵路載客量高、快捷方便，是綠色高效的集體運輸工具，所以政府一直以鐵路為骨幹，同時協調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載客量高的專營巴士、提供輔助接駁服務的小巴等。事實上，目前香港每日有超過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佔出行人次近九成，使用率為全球之冠。

在此前提下，政府支持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全港有 25 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其中 9 個由房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理，4 個由私人公司管理，以及 12 個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公司")管理，提供合共約 1 萬個泊車位。

當中，9 個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並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提供合共 3 513 個泊車轉乘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香港站、海洋公園站、九龍站、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站、青衣站、彩虹站、上水站及錦上路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停泊車輛後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的人士可以獲平均約五折的優惠。各停車場的泊車轉乘收費詳情已上載至港鐵公司網頁，供市民參閱。

在 2018 年第三季，平均每日有近 2 980 人次使用上述泊車轉乘泊車位，而日均泊車轉乘優惠使用人次佔總使用相關泊車位人次近六成，詳情見附件一。運輸署並沒有備存過去 3 年的相關使用數字。

至於私人公司及領展公司在其管理的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屬其商業決定，政府沒有其使用數據。有關這些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車位數量見附件二。

(二)及(三)

就有關增加港鐵上水站旁及錦上路站的泊車轉乘設施，現時位於上水彩園路寶石湖邨附設公共停車場，當所有工程完成時將提供約 220 個私家車泊車位，其中六成約 130 個為泊車轉乘車位。第一期停車場已於 2018 年 8 月啟用，提供 166 個私家車泊車位，當中 100 個為泊車轉乘車位。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停車場泊車轉乘的使用情況。

現時西鐵錦上路站泊車轉乘設施將永久重置於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內，預期於 2025 年啟用，提供 610 個泊車轉乘車位。

另外，就議員建議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增設私家車泊車轉乘計劃，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需求，循“一地多用”的原則探討和尋覓可供應的土地，以提供所需的泊車及相關的連接道路設施。

未來，政府會繼續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包括調整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檢討泊車政策等，以減少使用私家車，改善道路交通擠塞。而在推展個別鐵路、市區重建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亦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在推展鐵路項目時，政府亦會要求港鐵公司評估車站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接駁及轉乘安排，並在個別條件合適的鐵路項目，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泊車轉乘設施的方案，便利市民使用集體運輸。

從實際角度考慮，要覓得土地增建停車場，在今時今日並不容易。而增建泊車位亦須考慮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在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前提下，運輸署會持續優化公共交通服務，以鼓勵更多駕駛者改變出行習慣，直接改用公共交通服務，務求更有效率地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

附件一

由政府及港鐵公司管理的 泊車轉乘停車場使用情況(2018 年第三季)

停車場	管理者	可供泊車 轉乘的 車位數量	日均使用 可供泊車 轉乘車位 的人次 ⁽¹⁾	日均使用 泊車轉乘 優惠的 人次 ⁽²⁾
上水站	房屋署	100	132	66
紅磡站	港鐵公司	811	206	127
錦上路站	港鐵公司	584	706	657
香港西九龍站	港鐵公司	547	571	52
彩虹站	港鐵公司	450	496	142
青衣站	港鐵公司	405	154	90
香港站	港鐵公司	293	343	260
九龍站	港鐵公司	252	249	196
海洋公園站	港鐵公司	71	122	94
合共		3 513	2 979	1 684

註：

- (1) 包括使用泊車轉乘優惠的駕駛人士，以及普通駕駛人士(即只使用停車場泊車而不轉乘港鐵)。
- (2) 使用人次與"使用率"的關係難以確定，原因是如主體答覆中指出，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可同時用作普通停車場(即駕駛人士可只使用停車場泊車而不轉乘港鐵)，以善用停車場資源，兩類用途不預設配額或每次使用的時限。

附件二

由私人公司及領展公司管理的
泊車轉乘停車場的車位數量

停車場	管理者	可供泊車轉乘的 車位數量
坑口站	私人公司	500
奧運站	私人公司	330
屯門站	私人公司	90
烏溪沙站	私人公司	65
朗屏 D 停車場	領展公司	264
天盛 A 停車場	領展公司	1 372
愉翠商場停車場	領展公司	1 067
黃大仙中心北館停車場	領展公司	373
黃大仙中心南館停車場	領展公司	444
黃大仙二區有蓋停車場	領展公司	95
啟田商場停車場	領展公司	368
樂富街市停車場	領展公司	178
樂富生活創庫停車場	領展公司	261
愛民停車場	領展公司	711
利東 2 號停車場	領展公司	211
利東 3 號停車場	領展公司	249
合共		6 578

陳恒鑽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有 25 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當中只有 9 個由政府管理，其餘停車場則由領展公司或私人公司管理，政府根本不知道他們的收費。究竟當局有否真正落實泊車轉乘優惠計劃？我相信政府也未必掌握。就那些由領展公司管理並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大家都知道，領展公司已出售部分商場，甚至拆售部分停車場。在這種情況下，泊車轉乘泊車位的供應會否進一步萎縮？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落實 2014 年發表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內的建議，增建泊車轉乘設施。今年是 2019 年，但政府只表示會研究於我在主體質詢中建議的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

我想問當局有否時間表和路線圖？雖然民間已催促多年，但當局尚未增建泊車轉乘設施，當局何時落實有關建議？希望局長答覆，當局有否時間表和路線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明白駕駛人士對泊車位的訴求，但我們亦須平衡公共交通和駕車人士的出行需要。在提供泊車位及泊車轉乘優惠方面，陳議員剛才提到領展公司。其實，政府對這方面的工作非常着緊。根據房屋署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這 5 年內，會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約 5 000 個供發展項目自用的車位和 550 個公共泊車位，希望紓緩泊車位緊絀的情況。供發展項目自用的 5 000 個泊車位包括約 4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約 2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和 750 個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估計，在 2019 年年內可以增加約 2 204 個公共泊車位，其中 512 個泊車位由政府管理，1 692 個泊車位由私人營運並供公眾使用，希望有關安排能夠紓緩泊車位緊絀的情況。

我明白駕駛人士對泊車轉乘設施的需求，我們會按照實際情況，並視乎當區的土地及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作出跟進。我明白陳議員的想法，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清晰的時間表，但由於香港現時缺乏土地，而很多設施及社區設施均需要土地，包括應付我們經常提到的住屋需求，所以我們會盡力提供泊車轉乘設施。我們稍後也會與陳議員繼續加強溝通。

陳恒鑽議員：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及泊車轉乘設施，但局長引述的數字，只是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新建車位的數目，而這些並非泊車轉乘泊車位……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們明白鐵路建設的規劃和建造需要頗長時間，在建造新鐵路站的過程中，我們會留意附近土地可否提供泊車轉乘泊車位。現時城市的發展非常快速，在城市內尋覓土地增建泊車轉乘設施，挑戰相當大。不過，我們不會放棄，如果有這個可能性，我們定會繼續努力。

馬逢國議員：主席，從道路空間使用效率來說，私家車是效率比較低的運輸工具。剛才局長強調，政府一直將焦點放在鐵路上，但事實上，泊車轉乘不應只針對鐵路，香港還有很多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採取措施，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同時鼓勵一些鄰近公共交通網絡的私營停車場經營者提供優惠，加強推廣泊車轉乘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質詢，馬議員的意見是正確的。鐵路運輸的乘客量是每天 500 多萬人次，巴士的乘客量亦接近每天 400 萬人次。鐵路、巴士及小巴的路線網絡非常廣闊，所以有泊車轉乘的需求。我們亦希望泊車轉乘的安排不單是"車轉車"，也是"車轉步行"。我們在香港很多地區推動行人友善環境："行得易、行得爽、行得快"，所以我們會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尤其是在市區邊緣進行新規劃時，會盡量提供泊車安排，讓市民泊車轉乘，甚至安步當車，減少廢氣排放。

政府稍後亦會就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參考在座議員的意見，在中環周邊提供泊車設施，讓市民泊車後安步當車，到西環享用所需設施或購物。多謝馬議員的意見。

鄭泳舜議員：陳議員剛才提到道路擠塞問題，其實九龍區的擠塞情況亦非常嚴重。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 2017 年公布的年報，過去 5 年，九龍區的交通擠塞投訴增幅超過三成。我認為增幅與車輛增長而泊車位不足絕對有關，而這問題亦加劇違泊的情況。違泊投訴非常多，以深水埗為例，過去 5 年的增幅是全港 18 區之冠，飆升了 4 倍。然而，全港車位數目嚴重不足。

就此，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海外不同地方的做法，透過科技，在同一地點大量增加泊車位，以滿足不同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質詢。過去 10 年，汽車的增長率每年平均接近 3%，汽車的增長速度的確令人擔心，但道路網絡的增長卻相對緩慢，少於 1%。所以，我們要在提供泊車位方面繼續努力。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第一，我們會透過"一地多用"，在政府設施範圍內盡可能加建公共泊車位；第二，房屋署增建一個公共屋邨時，會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用汽車位。除此以外，政府會透過科技在適當的土地建造機械式多層停車場，亦會透過科技應用，盡可能提高有關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

據我們所知，透過科技應用，可以將一幅土地上能夠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增加約 40% 至 50%。我們正在研究這個方案，運輸署同事亦正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研究。當我們到立法會爭取撥款以建設有關停車設施時，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

柯創盛議員：主席，局長一直強調以鐵路為主幹，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我認為這個方向正確，但大前提是土地不足。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他曾考慮究竟應興建住宅單位或車位。我認為他有需要催促他的同事，研究如何利用新科技做到一地多用，並興建機械式的多層停車場。其實，國內及很多其他地方已有這些設施。

第二，房屋署現時在 9 個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計劃，局長會否考慮在房屋署轄下其他地方加強泊車轉乘計劃？事實上，市民對泊車轉乘的需求相當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透過科技應用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至一地多用的建議，運輸署同事找到數幅土地，並會就有關建設進行研究。柯議員剛才也提到，房屋署有一個項目正在興建當中，將可提供泊車轉乘設施。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由於超過 40% 的市民在公共屋邨居住，我們相當關注為居民提供的泊車轉乘安排，如有機會，我們會在適合的公共屋邨提供相關服務，但我們必須同時在住屋、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的需求方面取得平

衡。我相信在座議員很清楚，在這些方面取得平衡並不容易，但我們會按照不同社區的情況，盡量平衡有關需求。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利用科技興建多層停車場和一地多用等，但也無法解決新界偏遠地區興建很多新型屋苑所引致的泊車問題。

局長也知道，前朝特首提倡教育產業化，所以在新界西開辦了哈羅公學。在哈羅公學附近的土地上也興建了私人屋苑，很多中產家庭為了子女能夠入讀哈羅公學，便搬到哈羅公學附近居住，很多家長都是有車階級。可是，這些屋苑的泊車位絕不足夠，例如，掃管笏的屋苑 *Napa*，車位數量嚴重不足，而且近日才開始有村巴服務。於是，有些居民被迫把車輛停泊在街上，他們也不斷收到告票，但運輸署又不願意在該處興建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就此，局長可否找出運輸署不願意興建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的原因？該處較為僻靜偏遠，提供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不會影響車流和人流，局長可否就此與運輸署署長進行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的泊車位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規劃，但當年就泊車位數目的編配採取一個較低的建造比率。所以，經過一段時間後，某些地區的泊車位供應便相對缺乏，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

現屆政府在檢討有關安排後，已針對泊車位供應問題定下政策指標，將會在公共屋邨適量加設公眾泊車位，亦會就現行停車場爭取一地多用。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實際數據，例如，哈羅中學及屯門掃管笏一帶欠缺泊車位的問題，但我們需要時間慢慢增加泊車位。在增建道路和增加泊車位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對交通影響的評估，但我們可以透過交通管理措施，將有關的影響減低。我們將會不時與運輸署同事舉行會議，就不同社區的特殊情況作出破格的安排，盡量照顧到當地居民在交通和泊車位方面的需求。可是，我亦知道議員剛才提到的地區，泊車位缺乏的問題較為嚴峻，但我們需要時間處理相關問題。我們會與運輸署同事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關乎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

6.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較早前，環境局向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把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微細懸浮粒子(即 PM2.5)平均 24 小時濃度上限，由現時每立方米 75 微克收緊為 50 微克，但容許超標次數由現時每公曆年"不超過 9 天"放寬至"不超過 35 天"。另一方面，有環保人士指出，預計由 2020 至 2025 年，空氣污染物會高度集中在交椅洲海域，即"明日大嶼願景"下填海的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中期目標-2"就 PM2.5 所訂的容許超標次數是每公曆年不超過 3 天，環境局建議把該數目放寬至 35 天的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建議有否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A 條所訂有關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即確保該等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質素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而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違反，環境局會否擋置該建議；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懷疑該建議是為了使明日大嶼願景下填海及相關基建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較易獲批准，環境局會否擋置該建議，以釋除公眾疑慮？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明確指出，不同國家會因應不同的權衡健康風險方法、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的考慮而制訂不同的空氣質素標準。《指引》亦就此建議了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世衛制訂中期目標的目的是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致世衛最終指標。現時還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

《指引》並沒有就各有關空氣污染物的指標，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指引》第八章指出，因為空氣質素在一些不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個別天氣影響，可以導致超標；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當地政府可以通過訂立可容許超標次數以量化是否達標。《指引》亦以歐盟的臭氧 8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容許每年超標 25 次，以及南非的二氧化氮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容許每年超標 3 次作為實例，顯示各地就污染物濃度標準的容許超標次數是因地制宜。

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規定指標須每 5 年最少檢討一次。環境局於 2016 年年中展開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並成立了一個由有關界別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專家小組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檢討工作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一季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隨後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完結後，我們會考慮收集的意見，並就建議方案再行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如決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盡快落實新指標。

就朱凱廸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及(二)

如我剛才所述，世衛《指引》並沒有就懸浮粒子(PM)24 小時平均濃度指標的可容許超標次數作建議。事實上，現時各地的懸浮粒子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的容許超標次數都有所不同，例如歐盟和英國 PM10(可吸入懸浮粒子)24 小時平均標準容許超標 35 次，但只設定 PM2.5 年均濃度標準，卻並沒有訂立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評估結果顯示，本港有空間可以把 PM2.5 年均濃度標準由現時世衛中期目標-1 收緊為中期目標-2。但是，如果同時把 PM2.5 的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收緊為中期目標-2，新界西北及北部部分地區年中可能會有多於 30 日因不利的氣象條件或區域污染影響，以致超出世衛中期目標-2 的水平。因此，按世衛《指引》，若收緊 PM2.5 的 24 小時平均標準至世衛中期目標-2，把容許超標次數定為 35 次是合適的做法，有關做法與國際間(包括歐盟及美國)的做法一致。工作小組內的空氣科學及健康專家亦認為按上述方式收緊 PM2.5 的空氣質素標準有助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故此，按照世衛《指引》，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以及訂立可容許超標次數以量化是否達標，完全符合《條例》第 7A 條的目的。

(三) 我們是按世衛《指引》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且以科學為依歸，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結果都是經過空氣科學及健

康專家的參與及深入討論而得出。如前述，我們會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展開諮詢。如決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表示政府建議 PM2.5 的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的容許超標次數定為每年 35 次，是因為香港每年有 30 天以上受大陸的空氣污染影響。據我了解，政府只製備了截至 2020 年的區域空氣污染模擬數字，所以現時的情況是，政府假設中國內地不會在 2020 年至 2025 年大幅改善其空氣污染，於是將香港制訂較寬鬆的准許超標次數合理化，這是不正確的。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東大嶼都會。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在 12 月公布了一份文件，當中提及 2025 年二氧化氮(NO_2)的年平均濃度。大家看到橙色和紅色的位置，正是東大嶼的填海區域，而這個區域目前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已超出有關指標。我們不說未來，現時已經超標。如果環境局從自己的研究中已看到 NO_2 的年平均值超標，為何政府還繼續推動一定不能通過環評的東大嶼都會填海計劃？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環境局主要回應議員有關現時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工作的質詢，至於個別項目會否進行環評，再提交結果予政府相關部門處理，應與這項質詢分開處理。話雖如此，朱議員提到二氧化氮的濃度，香港現時已採納世衛的最終指標，即最高的標準，所以沒有進一步收緊的空間。因此，從我們把關的角度而言，並不存在我們優待或特別處理某些項目。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 NO_2 的標準已經是世衛的最終指標，現時很明顯東大嶼已經超標。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政府不會推動一個明顯會違反空氣污染指標的計劃？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發展項目均會在政府架構中有專責部門處理。不過，簡單而言，香港整體以至整個區域會與時並進，逐步改善各方面的空氣質素。與此同時，政府部門推展個別發展項目時，會在規劃上研究如何因應環評要求而避免、改善或減緩空氣污染影響。政府部門在處理發展項目時，會有其應對方法。

郭榮鍾議員：代理主席，朱凱廸議員剛才是問局長，政府會否因為未來的大型基建工程而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鬆手"，即明知空氣質素指標會嚴重影響公眾健康……我記得當年修改有關條例時，我要求局方將公眾健康列為最重要的目標，但局長沒有這樣做。我的問題是，政府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會否因未來的大型基建工程而令公眾健康受到影響？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郭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經指出，我們是按世衛《指引》，盡量收緊香港未來的空氣質素標準，而過程會有相關空氣科學及健康專家的參與。同時，我也想談談另一位議員提到的例子。我們有關二氧化氮濃度標準已經達到世衛的最高標準，所以不存在議員提及"鬆手"的問題。我們以科學為本，盡量逐步收緊標準，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公眾健康。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容許可吸入懸浮粒子 24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每年超標 35 次，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例如歐盟和英國也有這樣的例子。但是，我想問局長有否比較香港和其他國家關於 PM2.5 空氣污染的措施？例如，英國倫敦市市長 Sadiq KHAN 決定由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在倫敦市中心推行一個超低排放區域(*ultra-low emission zone*)。局長在香港的規劃之中，有否打算在中區或金鐘推行超低排放區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質詢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如何檢討空氣質素標準。第二方面是我們有否其他方法，多管齊下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表示，我們以科學為本，檢視有關標準，過程中有很多不同專家的參與。接着我們會進行公眾諮詢，以十分公開和透明的制度，讓公眾提供意見。至於議員提及的個別措施，我們也會留意世界各地的不同做法，檢視這些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就議員提及的例子，香港現時也有類似的做法，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視現時低排放區的處理方法。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主體答覆提及《條例》規定指標須每 5 年最少檢討一次，但我不太明白“每 5 年最少檢討一次”的定義為何。現在已經是 2019 年年初，政府才剛提交報告，局長剛才又表示要進行多項諮詢，尚未立法。如果結果是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才完成立法，訂定新指標，究竟我們是否符合每 5 年檢討一次的規定？如果局長的意思是每 5 年提交一次報告，得出的結果便是 6 年或 7 年才更新指標，可否請局長首先解釋清楚，“每 5 年最少檢討一次”的定義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朱議員早前已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相同質詢，而我們已向朱議員提供詳細的書面答覆。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已按規定設立一項檢討機制，成立了一個由有關界別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專家小組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他們會檢視相關標準，然後會向環境局局長提交報告，這是整體的流程。檢討工作在去年 12 月已經完成，接着我們會公開諮詢相關的委員會、公眾，如果需要立法，亦會交由立法會處理。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跟進其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朱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你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朱凱廸議員：法例規定指標須每 5 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不是 5 年，局長沒有提供清晰的定義，而政府並不是每 5 年更新一次指標。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針對微細懸浮粒子("PM2.5")，但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提及 NO_2 ，這是可以理解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目前沒有任何國家達到世衛的最終指標，但他同時也表示，在 NO_2 的範疇，香港已經達到最終指標。我想請局長澄清一下，主體答覆所述香港未採納世衛的最終指標，是否只針對 PM2.5，而不包括 NO_2 ？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世衛的相關標準涵蓋多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未有一個國家就世衛所列出的所有主要空氣污染物，全面採納世衛的最終指標為其法定標準。香港現時就大約一半污染物採納世衛的最終指標，所以就多種污染物而言，本港在二氧化氮濃度方面已經採納世衛的最終指標。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未做正式的環境評估，就說東大嶼都會人工島填海一定會導致空氣污染物超標，從而要求停止東大嶼都會人工島填海計劃，我覺得真的太武斷。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不同國家容許懸浮粒子每年超標的次數各有不同，例如歐盟及英國容許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 24 小時平均標準每年超標 35 次。香港可能容許每年不高於 35 次超標，有否其他國家容許每年遠高於 35 次超標？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從現時手上的資料看到，歐盟、英國因應天氣以至區域因素等，訂立了指標，容許某些空氣污染物超標次數至每年 35 次。按我們現時手上的資料，我只可以列出這些地方，與香港作比較。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打擊超速駕駛

7. 田北辰議員：主席，據悉，部分道路路段不適合安裝偵速攝影機，而即使在已安裝偵速攝影機的路段，超速駕駛者只要以通過偵速攝影機前減速、後加速的方式駕駛，便可逍遙法外。偵速攝影機因而失卻對超速駕駛的阻嚇作用，形同虛設。超速行駛的車輛不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亦產生噪音(以上述不平均速度行駛時尤其嚴重，因為車輛在加速時噪音較大)，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研究採取偵察平均車速的方式(即計算車輛行經某一路段時的平均時速)打擊超速駕駛，令偵速攝影機的安裝位置更具彈性，也可杜絕超速駕駛者以上述駕駛方式規避車速限制；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香港警務處一直持續打擊超速駕駛的罪行。警方利用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定期進行交通執法行動。此外，警方亦利用雷射槍、流動雷達及安裝於車上的攝錄系統等流動工具進行突擊的執法行動，令打擊超速駕駛的行動更具彈性，使駕駛者時刻保持警覺，減低交通意外發生及提升道路安全。

至於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政府曾於 2013 年 5 月就該系統的試驗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認為當時尚未能證實該系統的成本效益，亦未能證實該系統比現有偵察車速攝影機優勝，因此對試驗計劃有所保留。由於計劃未獲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時未有推行該試驗計劃。

隨着科技發展，運輸署正與警方商討測試不同的偵察車速技術的攝影機，以確認相關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政府會不斷留意科技發展及參考外地偵察車速的經驗和例子，適時檢討相關技術的特性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

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人手安排

8. 許智峯議員：主席，關於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人手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警區的交通督導員編制，以及制訂該等編制的機制及準則為何；
- (二) 未有就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人手安排設立檢討機制的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有否接獲地區人士及區議會關於增派交通督導員在當區執勤的要求；若有，接納和拒絕該等要求的原因分別為何；
- (四) 目前兩級交通督導員的薪級表和入職培訓所涉時間及成本，與警務人員的如何比較；及
- (五) 過去 10 年，當局增加或減少交通督導員人手的年份及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許智峯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全港各警區的交通督導員編制載列於附件一。

交通督導員負責《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237 章)和《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1 章)的執法工作，以及管理及疏導車輛和行人。除了交通督導員進行與泊車相關的執法工作外，警區內的警務人員亦會進行與泊車及道路交通罪行相關的執法工作。

香港警務處會考慮個別警區整體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手分布、資源調配，以及區內的交通情況，例如路旁收費停車位數量等因素，按實際工作需求而配置合適的人手。

- (二) 政府設有既定機制檢討及決定各部門的人手資源。警方一直有因應運作需要，適時檢討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分配，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或申請額外資源，以應付所需的交通執法工作。警方已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共增加 8 名交通督導員，另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落實增加共 49 名交通督導員。
- (三) 過去 5 年，警方曾接獲區議員及市民等要求增派交通督導員於部分地區執勤。警方沒有備存相關要求的完整資料，因此無法提供接納和拒絕該等要求的原因。警方配置交通督導員人手時，需考慮個別警區整體前線人手分布、資源調配，以及區內的交通情況，例如路旁收費停車位數量等因素，按實際工作需求而配置合適的人手。
- (四) 交通督導員與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不一樣，而且交通督導員是文職人員而非紀律部隊，兩者難以作出比較。

交通督導員的薪級表為總薪級表第 6 點(每月 17,855 元)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每月 25,790 元)。高級交通督導員的薪級表為總薪級表第 13 點(每月 27,340 元)至總薪級表第 16 點(每月 31,685 元)。新聘交通督導員需於入職時接受為期 4 星期的培訓，旨在確保他們能掌握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

(五) 過去 10 年，警方因應工作需要增加 77 名交通督導員人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全港各警區的交通督導員職系編制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警區	交通督導員編制	高級交通督導員編制
灣仔區	30	5
東區	16	2
西區	13	2
中區	12	1
黃大仙區	12	2
觀塘區	8	2
秀茂坪區	5	1
將軍澳區	5	1
油尖區	28	4
旺角區	28	3
九龍城區	20	4
深水埗區	17	2
屯門區	6	1
元朗區	13	2
大埔區	7	1
荃灣區	13	2
葵青區	15	2
機場區	10	1
沙田區	6	0
大嶼山區	4	0
總計	268	38

註：

2018-2019 財政年度落實增加的 49 名交通督導員職位尚未反映於上述編制數目。

附件二

過去 10 年警方增加交通督導員職系人手詳情

年份	增加交通督導員職系人數	原因
2011 年	增加 18 名	因應《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1 章)生效
2013 年	增加 2 名	配合大嶼山發展
2017 年	增加 6 名	配合成立將軍澳警區
2018 年	增加 2 名	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
2018-2019 財政年度	增加 49 名	配合全港整體的交通執法工作需要

刑事檢控專員的委任事宜

9. 郭榮鏗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行政長官已於同日委任律政司內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為刑事檢控專員("專員") (該公告附有以下備註：署理律政專員職務)。其後，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委任該人為專員。關於專員的委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遴選專員的準則及程序為何；
- (二) 鑑於上述人員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獲正式擢升為專員，為何政府於超過半年後(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才把有關委任在憲報刊登；及
- (三)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歷任專員的署任期(如有的話)分別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選擇刑事檢控專員的準則包括專業才能、正直品格、在刑事法律及檢控工作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判斷力、領導才

能、溝通技巧，以及視野等。根據既定的公務員聘任程序，遴選程序包括組成遴選委員會、訂立遴選準則等，而遴選委員會的建議亦會按規定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

- (二) 梁卓然資深大律師於 2017 年年底經進行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程序後獲委任為刑事檢控專員。有關任命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及刊憲，而梁卓然資深大律師亦由同日起署任刑事檢控專員 6 個月。在署任期完結及完成與聘任公務員相關的行政程序後，梁卓然資深大律師於 2018 年 12 月下旬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正式晉升為律政專員(首長級第 6 級律政人員)，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即完成 6 個月署任期)。有關安排隨後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憲。
- (三) 循內部晉升途徑獲推薦晉升部門首長職級的人員，一般須在實際升職前署任，從而確保該人員有足夠能力履行部門首長級別的職責。晉升部門首長職級的建議，包括有關的署任安排，是由晉升選拔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作出，並在經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後，由公務員事務局作為聘任當局批准。

除晉升途徑外，刑事檢控專員一職以往亦有同時經公開招聘程序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如有關人士經公開招聘程序獲推薦，署任安排則並不適用。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共有 3 任刑事檢控專員在署任 3 個月或 6 個月後獲實際升職，他們包括麥偉德資深大律師、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及梁卓然資深大律師。此外，江樂士資深大律師在 1997 年 10 月接任為刑事檢控專員時直接獲實際升職。另外，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則於 2013 年 9 月經公開招聘程序獲委任為刑事檢控專員，署任安排並不適用。

由於招聘及晉升牽涉不同的安排和程序，因此，就委任各刑事檢控專員的署任期作比較，並不合適。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

1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2013 年 12 月 17 日，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定的 7 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

違憲，居期規定因此由 7 年回復為 1 年，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該判決頒下至今：

- (一) 每年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居港未滿 7 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同年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每年向居港未滿 7 年人士發放的綜援金總額及其佔同年綜援金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居港 1 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裁決當日起至 2017-2018 年度，涉及 18 歲或以上居港未滿 7 年人士申請綜援和獲批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申請佔綜援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 綜援申請 個案數目 (宗)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 綜援獲批 個案數目 (宗)	綜援申請 總數 (宗)	居港未滿 7 年 人士綜援申 請個案數目 佔申請總數 的百分比
2013-2014 (由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	4 007	3 272	39 514*	10.1%
2014-2015	5 876	4 677	39 623	14.8%
2015-2016	4 380	1 339	38 376	11.4%
2016-2017	4 005	1 078	41 111	9.7%
2017-2018	3 729	1 191	39 342	9.5%

註：

* 2013-2014 年度申請數目

(二)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涉及居港未滿 7 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及佔綜援總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開支 [#] (百萬元)	佔綜援總開支的百分比
2013-2014	582	3.0%
2014-2015	823	4.0%
2015-2016	949	4.3%
2016-2017	933	4.2%
2017-2018	885	4.1%

註：

2015-2016 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兩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 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則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 1 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政府的公共關係及發布新聞資訊工作

11. 毛孟靜議員：主席，有傳媒工作者反映，政府近年發布新聞資訊及安排傳媒採訪的手法，乃至官員回應公眾的表現均未達公眾期望，並屢受批評，對新聞自由作為"第四權"帶來深遠影響。他們提出的例子包括：(a)政府沒有邀請傳媒採訪去年 9 月 3 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內地口岸區的交接情況、(b)政府多次在深夜才公布開鑿沙田至中環綫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及連續牆而得出的螺絲帽檢測結果，以及(c)律政司司長就上任行政長官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回應傳媒時態度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發布新聞資訊、聯繫傳媒和掌握社情脈搏方面的政策及策略為何；
- (二) 有何具體的措施改善發布新聞資訊的即時程度、傳媒採訪安排，以及官員回應公眾時的態度；及
- (三) 會否就政府的公共關係及發布新聞資訊工作，每年進行檢討及作出改善，並向本會提交有關報告，以彰顯開誠布公的施政作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各項政策措施，都希望讓市民大眾知悉、理解、支持和監督，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資訊發放的策略和安排。

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一貫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每當有重大政策或措施出台，均要求政策局及部門及時發布資訊。特區政府認為讓傳媒充分了解政府政策和措施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積極為大眾新聞傳媒提供方便有效的資訊發放安排。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以多媒體形式透過傳媒向市民發放信息，包括發放新聞稿、圖片、短片；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安排傳媒採訪活動；安排政府人員出席電台及電視台的公共事務節目；及在政府網頁直播記者會和簡報會，並設立網上廣播資料庫，供市民瀏覽等。

政府新聞處聯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新聞組人員亦會密切留意大眾新聞傳媒反映的輿情，以盡快讓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及措施的官員知悉公眾對其工作的意見。

(二)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大眾新聞傳媒對我們資訊發布工作的反饋。誠如行政長官早前亦公開指出，近日個別事件的資訊發布安排有改善空間，已要求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在公布重要事項時更主動、更積極跟進傳媒採訪安排。

行政長官曾指出，特區政府需要透過便利傳媒的工作來體現重視新聞工作的承諾。就此，本屆政府推出了進一步便利傳媒採訪的措施，包括開放網媒採訪政府活動，以及延長記者會時間，讓傳媒盡量提問。同時，政府新聞處會繼續善用互聯網傳達政府資訊。透過"香港政府新聞網"(<news.gov.hk>)以多媒體形式發放政府信息，市民可透過手提電話或其他流動裝置瀏覽網頁。政府新聞網亦充分利用 Facebook、YouTube、Twitter、Instagram、微博和微信等社交媒體，向社會各界發放最新消息、特寫、圖片和短片等。

(三) 特區政府透過大眾新聞媒介向公眾發放信息，與傳媒工作者日常有頻繁接觸，關係非常密切。特區政府不時與專業新聞團體交流，聽取他們對政府整體公共關係和新聞資訊發布工作的意見。至於個別的發布安排，傳媒工作者亦會即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反映意見。在公眾和新聞媒介的監察下，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資訊發放工作的準確度、透明度和及時性。

維修保養樓宇外牆設備的工作的職業安全

12.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工會代表向本人反映，超過 150 幢由 2003 年至 2016 年期間落成的樓宇的外牆因設計欠妥而無法搭建穩固的懸空式棚架，以致工人難以在樓宇外牆進行維修保養設備的工作，危及他們的職業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增強《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中有關如何搭建穩固的懸空式棚架的內容，包括在外牆沒有足夠空間或所用物料欠缺承託力時，工人可如何用 3 枚爆炸繫穩螺絲把棚架固定在外牆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更新《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清楚訂明(i)吊船的用途(例如除載工人外，可否同時運載重物)，以及(ii)在甚麼情況下僱主提供吊船不可被視為已為工人提供安全通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現時有眾多樓宇的外牆設計欠妥，不利於工人進行維修外牆設備工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以確保該等工人的職業安全；及
- (四) 會否參考英國《建造(設計與管理)規例》，立法規定發展商、承建商及相關專業人士在設計新樓宇時，必須顧及日後維修保養外牆設備工作的需要，以確保有關工作的風險減至最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高處工作(包括樓宇外牆工作)的安全。勞工處負責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相關附屬規例，訂明有關高處

工作的安全規定，包括必須設置安全工作平台、為工作平台加以安全圍封、提供安全進出口，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工人提供合適的防墮裝置等，持責者必須在施工前因應現場環境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制訂適合相關工作環境及風險的安全施工方案，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和屋宇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為協助承建商/僱主了解並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內有關高處工作的要求，勞工處已制訂了不同的工作安全守則/指引，為業界就外牆工作的安全施工，提供在一般工作環境及情況下的具體作業要求及安全措施。

由於樓宇外牆的設計各有不同，承建商/僱主在樓宇外牆從事維修及保養工程前，有責任為其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包括充分考慮實際工作環境及情況(如樓宇設計的獨特性)，並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適切的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為工人提供及確保他們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和個人防墮裝置等，以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確保施工安全。在有需要時，承建商/僱主應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然而，勞工處留意到近年部分已落成的住宅樓宇，其外牆設計並不便利使用一般的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及更換設備等涉及高處工作的工程。有見及此，勞工處會與相關的專業人士合作，研究及分析這些樓宇的外牆設計，以及於這些樓宇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工程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並會視乎研究結果，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建議，勞工處會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四) 屋宇署不時檢視《建築物條例》轄下的附屬法例，並於有需要時提出適當修訂，以切合建築科技發展及回應業界訴求，便利業界按法例進行建築工程。其中，經檢視《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後，屋宇署建議引入條文，規定新建樓宇設計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除有關建議修訂外，屋宇署亦建議將《建築物(建造)規例》的條文全面修訂為效能表現為

本，而非設定一套適用於所有樓宇的硬性規定，以為樓宇設計提供更大彈性及配合日新月異的建築技術。循此方向，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屋宇署在審批圖則時，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維修樓宇外部的設施的資料，例如符合職安健法例的工作平台等，並須具體說明在圖則內予該署考慮和批准。為配合擬議修訂的規例，屋宇署已初步完成制訂有關樓宇外部安全維修設計的作業守則，正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規範電動個人代步工具

13. 莫乃光議員：主席，近年，有不少城市(例如新加坡)的當局透過登記或牌照制度，准許新興電動個人代步工具(例如小型電單車、電動輔助單車、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輪車)合法地在道路上行駛，並就該等工具的大小、馬力、最高速度、安全裝備等事宜作出規範。然而，按本港法例，該等工具一律禁止在道路上行駛。另一方面，運輸署於2017年展開的"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的研究項目之一，是該等工具是否適合在本港行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範圍有否包括評估(i)市民對電動個人代步工具的需求，以及(ii)該等工具可在本港運輸基建中發揮的角色(例如在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地區作為短途接駁交通工具)；如有，評估的進度及提出初步建議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訂立電動個人代步工具的登記及牌照制度，讓該等工具可合法地在指定道路上行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推行試驗計劃，准許電動個人代步工具在指定地點(例如車流量較少的道路，以及指定的公共空間、單車徑和行人路)行駛，以評估讓該等工具的使用合法化是否可行；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好・易行"，鼓勵市民"安步當車"，並推出多項措施提升香港的整體易行度，以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其中運輸署展開了"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研究範圍涵蓋與鼓勵步行有關的數項主要議題，包括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代步的可行性。

目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汽車"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小型電單車、電動輔助單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機械驅動，因此都屬於"汽車"，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行駛。

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科技發展迅速，"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會研究相關科技的最新發展情況、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狀況，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作短途代步用途等議題。運輸署亦會檢視海外地區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並評估在香港使用這些工具對道路安全、交通暢達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相關法例規定，以及管理及執行問題等事宜。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預計會於 2020 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檢討是否需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引入相關規管理制度，以及有否需要就電動可移動工具推行試驗計劃等課題。

工傷僱員的治療及復康服務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工傷")，其僱主須支付該項損傷的醫療費，上限為每日 300 元(對身為醫院住院病人的僱員進行的醫治，或對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的僱員進行的醫治)或 370 元(對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的僱員進行的醫治)。有僱員反映，私營醫療服務的費用一般高於該等上限，因此工傷僱員一般選擇接受公營醫療服務。然而，公營醫療服務(特別是專科門診及復康治療服務)輪候需時甚久，工傷僱員或會因而錯失醫治的最佳時機，亦未能盡快重返崗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僱員因工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3 個月或以上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住院一個月或以下的個案宗數為何；

- (二) 有何促進工傷僱員盡快康復的措施及其詳情；會否增撥資源予勞工處，使其轄下職業健康診所為工傷僱員更全面地提供醫治和職業健康輔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i)資助民間團體成立工傷僱員復康中心，以及(ii)設立由勞工處管理的職業傷病復康基金，以期工傷僱員及患職業病僱員可及早獲得所需醫治及復康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正研究透過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治療及復康服務，該研究的進度，以及擬議措施的具體方向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0 日以下	28 107	27 824	26 686	25 251	25 909
90 日或以上	6 746	7 034	7 110	6 840	7 218
總數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33 127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的住院情況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

(二)至(四)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工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

目前，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幫助他們的傷患早日復原。職業健康醫生亦會視乎病人的康復情況給予他們復工方面的意見，並按需要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以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

此外，保險業界自 2003 年 3 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在該計劃下，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

政府了解到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工傷僱員與其他公眾人士一樣，面對個別專科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情況，使其傷患未可及早獲得治療和復康服務。另外，公營醫療制度亦未必能充分協調及提供讓受傷工人盡早復工為本的治療及復康服務。有見及此，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希望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使他們能夠盡快復原，重投工作。

勞工處的研究範圍，包括可行方案的計劃設計及運作模式、服務內容、所需的開支和財政安排、可能需要的立法工作等。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每一個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僱主、保險公司和受傷僱員)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相關的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發展九龍東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近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出現各項問題，嚴重削弱他們對政府妥善推行基建項目的信心。例如，重建香港大球場和興建啟德體育園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議在定案前爭議不斷；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在施工期間出現嚴重超支、延誤或施工質素欠佳的情況；啟德郵輪碼頭啟用以來長期門可羅雀，效益不符預期；剛通車並耗資 360 億元和耗時 9 年建造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對疏導港島北的交通擠塞效果成疑。有市民質疑政府工程“唔起好過起”，更擔心在明日大嶼願景下的項目會重蹈覆轍，因此表明反對推行任何新大型基建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時公布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i)詳細可行性研究結果及(ii)未來路向；
- (二) 過去多年，政府在研究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期間，有否同時研究在觀塘避風塘填海，以期增加九龍東土地供應及解決啟德郵輪碼頭交通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
- (三) 因應最快要到 2032 年才有首批在明日大嶼願景下興建的住宅單位落成入伙，但有研究指出在啟德跑道東北邊啟德明渠出口至觀塘避風塘一帶填海，在 2024 至 2027 年間可提供超過 85 公頃土地，足以興建 7 萬個住宅單位，政府會否“捨遠圖近”，在推展與明日大嶼願景有關的填海計劃前，先進行規模較細、較快完成和花費較少的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以展示政府有能力推展高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基建項目，從而挽回市民對政府妥善推行基建項目的信心；及
- (四) 有否評估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會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鑑於有專家批評該條例在訂立前未經仔細分析及公眾諮詢、條文不清晰，以及嚴重窒礙本港發展，政府會否研究修訂該條例，以期盡早展開有關工程，提供更多住宅用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持續適度及有序地推展各項大型基建及工務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推動香

港經濟發展。雖然近年有個別超大型工程項目，在推展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引致超支及延誤的情況出現，但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表現一直保持良好。⁽¹⁾

鑑於近年市民大眾對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期望日益殷切，我們在 2016 年 6 月於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推行各項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措施；並在私營業界推廣成本管理。其後，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並擴大其編制和職能。因此，我們將會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以推行策略措施及加強在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確保各項大型基建及工務工程項目(包括在"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下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推展符合成本效益，並減低超支和工程延誤的風險，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滿足市民的需要。

關於啟德發展計劃，政府現正積極分階段實施各項基建設施，以配合區內的新增人口和各項發展需要，並落實將啟德發展區轉變為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的規劃主題。

就謝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以探討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包括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以探討該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後，政府將考慮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

(二)至(四)

政府在 1990 年代初開始已為前啟德機場土地的未來發展作規劃。在 2001 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曾建議總發展面積約 460 公頃，其中約 133 公頃為填海面積，包括觀塘避風塘北部範圍。因應 2004 年 1 月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對《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作出的詮釋，政府於同年年中展開《啟德規劃檢討》，全面地

(1) 在過去 10 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共批出約 580 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為 8,900 億元；當中約有 70 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為 645 億元。即約有十分之一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的金額佔撥款總額約 7%。

檢討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以"零填海"為基礎，為舊機場用地擬備新的發展計劃，並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廣泛地進行了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其後，《啟德規劃檢討》的建議在 2006 年 11 月納入法定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於 2007 年 1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現時適用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6》，大致上是以 2006 年展示的大綱圖為藍本，並經過多輪的公眾參與，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填海建議。在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有關研究中，亦不涉及探討透過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

事實上，觀塘避風塘是繁忙的作業海港一部分，亦是一個進行水上康樂及活動的好地方。政府正循有關方向，在現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基礎上，推展避風塘的發展。例如現正進行的"觀塘行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其研究範圍包括觀塘行動區、觀塘避風塘及部分啟德明渠進口道。該研究提出水體共享概念，建議避風塘在非颱風日子可用作次級接觸水上康樂活動(如划艇)場地。另一方面，觀塘避風塘是維多利亞港內第二大的避風塘。倘若要釋出觀塘避風塘作其他發展用途，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應會減少，預計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本地船隻的需求。因此，如要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必須先另行覓地計劃新的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以確保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有足夠和安全的泊位避風。

如上文所述，政府現正按獲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推展啟德發展計劃，現時並無計劃在觀塘避風塘一帶的維港範圍內進行任何大規模填海工程，亦無打算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公共交通配套方面，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相關乘客需求，並不時檢討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現時每天均有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服務來往碼頭及其他地區。運輸署會繼續有關工作，以適時按需要提升接駁啟德郵輪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可連接郵輪碼頭的陸路通道(即經由位於祥業街與海濱道交界的不分隔雙線道路，以及位

於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啟德橋和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的交通路徑)進行改道及擴闊為雙程雙線的地區幹路；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該署亦正籌備於 2019 年上半年展開 D3 路(都會公園段)建造工程，將位處於前南面停機坪和前跑道的發展(包括啟德郵輪碼頭)，與前北面停機坪(包括沙中線啟德站)連結。待相關道路工程相繼落成後，往返碼頭的道路網絡的交通容量將大為提升。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的發牌制度

16. 尹兆堅議員：主席，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發牌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期已於本月 18 日結束。關於該發牌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第 626 章第 7(5)及(8)條訂明，凡某物業由 1 500 個或多於 1 500 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單位組成，而該物業由業主組織自行(即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管理，則該業主組織須按第 626 章申領牌照，政府是否知悉現時這類物業的數目，並按管理物業的業主組織的類別(即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列出分項數目；
- (二) 現時為物業提供清潔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在發牌制度實施後須否申領牌照；
- (三) 會否參考機電工程署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引入類似的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人表現評級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就發牌制度的擬議附屬法例諮詢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和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物管條例》”)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透過發牌予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物業管理

人，規管和管制物業管理服務("物管服務")的提供，訂定物管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的資歷要求，藉此提升專業及服務水平。根據《物管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無物管公司牌照，不得作為物管公司行事；任何人如無物業管理人牌照，不得作為物業管理人行事。

根據《物管條例》，發牌制度的具體執行由監管局負責。為此，監管局在 2018 年 11 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了解公眾人士對發牌制度的意見。

就尹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物管條例》旨在規管經營提供物管服務業務的公司，以及在這些公司中，就該些公司提供的物管服務擔當管理和督導角色的從業員。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和該條例下的工作守則等的職責，並不等同經營提供物管服務業務，因此法團(以至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不是物管公司，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亦不是物業管理人，均非《物管條例》的規管對象，無須領牌。

就業主組織而言，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由 1 500 個或以上的單位組成的"自管"物業(即該物業的業主組織沒有委聘持牌物管公司，而"自行"提供服務)，相關的業主組織將不獲豁免(即《物管條例》第 7(8)條)。有關安排是回應《物管條例》的審議過程中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即若物業單位數目龐大，"自管"的管理水準未必會令人滿意，因而需要有一定的規管。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初步了解，這種情況在香港可能只有極零星的個案。

(二) 根據《物管條例》第 3 條，監管局可藉規例，將屬《物管條例》附表 1 所列服務類別的服務，訂明為"物管服務"。個別公司在發牌制度實施後須否申領牌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監管局為發牌制度擬備的附屬規例中對"物管服務"的具體定義及涵蓋範圍。

根據《物管條例》第 7(2)條，如某公司經營提供"物管服務"業務，而該等"物管服務"不屬多於一個服務類別或某服務類別中屬多一種服務，有關公司不受發牌制度規管；而在該等公司從事有關業務的從業員亦不受發牌制度規管。此外，在經營提供多於一個類別服務業務的物管公司(即須

領牌的物管公司)中的從業員，除非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並與該物管公司所提供的"物管服務"有關，否則亦不受發牌制度規管。

監管局早前就發牌制度的細則(包括如何根據《物管條例》第3條訂明何為受規管的"物管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其間收到不同的意見，當中有意見認為，為大廈同時提供清潔和園藝等相關服務的公司和從業員，不應受發牌制度所監管，因此，監管局在訂明何為"物管服務"時，不應把清潔、園藝訂明為不同類別的"物管服務"或同一類別中的兩種不同服務。

監管局在訂明何為"物管服務"時，會參考相關意見，並考慮業界運作的實際情況，以平衡業界發展和規管需要。

(三) 《物管條例》就物管公司訂明單一級別的發牌制度；並為物業管理人訂立兩個級別的發牌制度。為了確保物管服務的質素，物管公司和物業管理人均須符合一套準則，方可獲發牌照。

物管公司的發牌準則，包括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的董事和僱員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該公司是否適宜持有物管公司牌照(例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或受清盤令所規管、曾否有相關罪行的定罪紀錄、其董事是否適當)等。

至於物業管理人方面，發牌準則包括學歷、專業資格、工作年資，以及該人是否適合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例如該人是否屬精神紊亂的人、曾否有相關罪行的定罪紀錄等)。第一級別物業管理人須符合的資歷要求，高於第二級別的物業管理人，前者可自稱為"註冊專業物業經理"，後者可自稱為"持牌物業管理主任"。這套分成兩個級別的發牌制度，可鼓勵物管從業員致力專業發展，從而提升至較高級別，同時繼續讓資歷較低者進入就業市場。

《物管條例》賦權監管局透過不同方式監察持牌物管公司/物業管理人的表現，包括調查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對違反《物管條例》及/或監管局擬定的操守守則的規定的物管公司/物業管理人進行紀律處分，例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以及其他如譴責、警告、罰款等制裁。此外，為使消費者掌握充分資料以選擇物管公司，持牌物管公司必須向

監管局提供若干主要資料(例如管理的物業組合、聘用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的數目等)，以便監管局上載於網站，讓公眾查閱。

至於監管局會否引入其他行政措施，例如為持牌物管公司及/或物業管理人引入表現評級制度，我們已把有關意見轉交監管局考慮。

我們會敦促監管局在擬備發牌規管的執行細節時，充分考慮有關意見。

(四) 監管局正詳細研究於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期完善發牌制度，務求使該制度能平衡行業發展及規管需要。我們會密切監督監管局擬備附屬法例和執行細則的過程，並會聯同監管局在過程中與持份者(業界、法團、立法會等)充分溝通，交代並釐清細節，以消除誤會。我們期望發牌制度能盡快落實，以規管物管服務的提供，提升專業和服務水平。

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17.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在考慮一項由兩所大學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後，同意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兩個醫療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1)在計算藥物資助申請人所屬家庭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時，只計入一半(原先為全數)可動用資產淨值，以及(2)修訂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根據"家庭"的新定義，非受供養的病人(i)如已婚則其同住父母的資產會被剔除，及(ii)如未婚則會被視為一人家庭。關於兩個醫療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當局審批兩個醫療項目的申請所用的平均、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就每類藥物(按疾病類別劃分)而言，過去 3 年每年(i)獲兩個醫療項目資助的病人總數，以及當中獲全數及部分資助的人數分別為何、(ii)平均每名獲資助病人獲得的資助額、(iii)平均每名獲資助病人需分擔的藥費金額，以及(iv)每類藥物的資助總額；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被拒絕的(i)藥物及(ii)非藥物的資助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四) 鑑於在計算兩個醫援項目申請人所屬家庭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時，子女就讀中學或以下級別的學費屬認可扣減項目，當局會否將子女就讀專上院校的學費列為認可扣減項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為兩個醫援項目設立追溯期，就申請獲批前一段時間內進行的醫療程序、購買的醫療用品/儀器或展開的療程所招致的開支提供資助，以免有經濟需要的病人因其資助申請尚待審批而延誤接受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及
- (六) 會否定期檢討兩個醫援項目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審批事宜，讓有關資助更切合病人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申請人由遞交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申請至完成審批所需時間的資料。然而，醫務社工在收到有關的醫生轉介及病人就申請提交所需資料或文件後，均會盡快處理相關申請，務求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適時援助。至於緊急個案，醫務社工會特別加快處理有關申請，讓合資格病人能盡快得到援助。
- (二)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過去 3 個年度的相關藥物資助數據詳列於附件。
- (三)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過去 3 個年度不獲批准的資助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藥物資助	0	1	0
非藥物資助	2	1	0

(四) 現時計算於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收入內的認可扣減項目包括病人子女(21 歲以下)就讀中學或以下級別的學費，但不包括子女就讀專上院校的學費。在檢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過程中，顧問團隊收集了各持份者意見，並建議政府和醫管局可考慮增加認可扣減項目，以及放寬個別現有的認可扣減項目，但其中並沒有建議增加子女就讀專上院校學費作為認可扣減項目。政府和醫管局會循序漸進地就相關事宜繼續進行研究，當中會考慮顧問團隊提出的建議、持份者的意見和醫管局的應付能力。

(五) 如上文就質詢第(一)部分的回應所述，醫務社工在收到醫生的轉介及病人就申請提交所需資料或文件後，均會盡快處理相關申請，務求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適時援助。根據目前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申請安排，病人須在申請獲批後，才能開始獲得資助。就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心臟科醫療項目，如遇個別特殊臨床情況(例如緊急個案)，而病人未能於接受手術前完成經濟審查，醫管局在有需要時會作出特別安排。

此外，政府和醫管局根據檢討結果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如病人屬受供養類別(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 18 歲；或(ii)18 歲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其"家庭"定義只包括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以及屬受供養和同住的兄弟姊妹。至於非受供養的病人，其"家庭"定義只包括其同住的配偶和受供養的子女；而未婚的非受供養病人則會被視為一人家庭，不論該病人是否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住。經修訂的"家庭"定義將家庭成員人數下調，減少計算非核心家庭的收入及資產，有助進一步調低病人所需分擔的藥費，同時亦能簡化申請程序。

(六)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檢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為向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更適時的支援，醫管局自 2018 年起把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範圍的優次順序編配工作，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加快把合適的藥物納入資助範圍。

在經濟審查機制方面，是次優化措施除了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外，亦會修訂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納入計算 50%的資產淨值。顧問團隊預期優化措施將大幅紓緩藥物開支對病人家庭帶來的財政負擔。顧問團隊亦已研究其他相關事宜，例如需要使用多種藥物及/或持續使用藥物的病人的經濟審查安排。政府和醫管局會循序漸進地就這些事宜繼續進行研究，當中會考慮顧問團隊提出的建議、持份者的意見和醫管局的應付能力。

附件

藥物 項目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全額 總額 (百萬 元)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全額 總額 (百萬 元)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撒瑪利亞基金															
阿巴西 普	28	7	84,855	21,758	2.97	33	10	81,672	13,751	3.51	26	9	89,060	17,146	3.12
阿達木 單抗	81	39	102,353	16,306	12.28	98	46	100,266	19,448	14.44	110	38	102,589	15,843	15.18
阿扎胞 昔	-	-	-	-	-	25	14	285,696	31,398	11.14	36	15	252,663	46,380	12.89
硼替佐 米	61	42	200,945	21,132	20.70	57	29	168,915	35,543	14.53	61	38	178,684	33,012	17.69
卡那奴 單抗	-	-	-	-	-	-	-	-	-	-	0	2	345,851	28,549	0.69
培化舍 珠單抗	-	-	-	-	-	14	6	74,167	19,194	1.48	18	11	74,612	11,341	2.17
西妥昔 單抗	-	-	-	-	-	38	13	77,313	22,479	3.94	22	14	100,550	11,480	3.62
克唑替 尼	-	-	-	-	-	-	-	-	-	-	28	19	209,270	27,796	9.84

藥物 項目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達沙替尼	62	49	188,583	23,883	20.93	70	60	184,358	26,059	23.96	68	52	187,646	21,539	22.52
艾曲泊帕	25	8	95,624	12,531	3.16	26	5	78,018	22,460	2.42	38	10	78,311	7,075	3.76
厄洛替尼	9	4	103,553	22,444	1.35	4	2	156,157	2,616	0.94	6	1	101,504	49,519	0.71
依那西普	141	76	90,409	14,169	19.62	149	71	86,602	16,398	19.05	136	64	89,213	15,886	17.84
依維莫司	-	-	-	-	-	-	-	-	-	-	5	1	156,916	4,124	0.94
芬戈莫德	11	6	233,530	30,914	3.97	16	10	238,177	16,182	6.19	19	12	238,101	16,275	7.38
吉非替尼	4	3	135,285	48,788	0.95	4	3	115,169	38,096	0.81	4	3	68,692	40,458	0.48
戈利木單抗	81	40	87,805	10,686	10.62	90	50	87,133	11,628	12.20	101	43	88,952	12,607	12.81
生長激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伊馬替尼	208	150	202,731	23,320	72.57	218	154	124,285	27,263	46.23	145	70	158,118	26,867	34.00
因福利美	30	13	106,409	9,000	4.58	39	7	110,415	23,985	5.08	30	8	113,137	23,189	4.30
干擾素	2	1	184,971	4,097	0.55	0	0	0	0	0	0	2	198,350	13,276	0.40
來那度胺	17	5	131,764	20,685	2.90	30	9	124,292	23,563	4.85	33	16	152,066	24,947	7.45
那他珠單抗	0	1	234,755	12,824	0.23	0	1	244,358	3,221	0.24	0	0	0	0	0
尼洛替尼	50	54	230,194	26,716	23.94	57	58	223,309	23,213	25.68	63	51	237,425	28,602	27.06
普樂沙福	-	-	-	-	-	5	1	93,218	4,991	0.56	16	2	82,167	4,345	1.48

藥物 項目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資助 總額 (百萬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資助 總額 (百萬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資助 總額 (百萬 元)
利妥昔 單抗	152	104	81,291	28,909	20.81	179	93	86,351	34,204	23.49	167	104	80,962	32,867	21.94
替莫唑 胺	34	12	55,056	9,109	2.53	34	19	58,208	18,375	3.08	33	15	65,234	18,068	3.13
托珠單 抗	70	32	72,863	11,116	7.44	87	33	66,793	19,271	8.02	85	39	65,913	17,841	8.17
曲妥珠 單抗	264	260	162,766	42,500	85.29	301	283	171,588	45,831	100.21	241	248	187,433	52,133	91.65
烏司奴 單抗	0	1	110,320	2,000	0.11	2	2	81,861	64,890	0.33	4	2	80,068	57,932	0.48
關愛基金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阿比特 龍	-	-	-	-	-	-	-	-	-	-	19	11	138,140	44,955	4.15
阿法替 尼	-	-	-	-	-	12	8	134,625	23,901	2.69	32	16	130,655	36,363	6.27
苯達莫 司汀	-	-	-	-	-	2	0	228,972	0	0.46	6	2	250,488	12,337	2.00
貝伐珠 單抗	10	4	94,879	17,061	1.33	7	6	79,625	33,558	1.04	22	21	145,170	20,242	6.24
西妥昔 單抗	18	12	75,189	21,066	2.26	10	8	18,769	8,283	0.34	-	-	-	-	-
恩扎盧 胺	-	-	-	-	-	-	-	-	-	-	21	9	139,721	39,210	4.19
厄洛替 尼	174	124	115,198	35,648	34.33	219	128	116,228	32,102	40.33	247	136	94,726	26,052	36.28
吉非替 尼	309	189	132,223	26,915	65.85	341	165	109,289	28,627	55.30	341	145	86,909	20,703	42.24
拉帕替 尼	36	30	61,038	5,058	4.03	67	29	63,116	6,612	6.06	70	40	63,808	12,037	7.02
帕唑帕 尼	18	9	121,913	36,445	3.29	33	12	130,736	37,684	5.88	31	19	103,162	31,254	5.16

藥物 項目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病人分 擔額 ⁽¹⁾ (元)	全額 資助 個案 數目	部分 資助 個案 數目	平均 每宗 個案 資助額 (元)	平均 每宗 個案 總額 (百萬 元)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36	8	59,385	29,780	2.61	23	18	63,834	23,166	2.62	41	12	65,423	24,040	3.47
培美曲塞	242	108	61,731	19,842	21.61	273	118	62,478	20,300	24.43	294	56	20,028	6,134	7.01
培妥珠單抗	-	-	-	-	-	-	-	-	-	-	17	31	445,060	69,790	21.36
索拉非尼	200	82	53,656	11,667	15.13	196	94	48,898	12,195	14.18	212	88	46,906	10,115	14.07
舒尼替尼	46	23	92,108	38,558	6.35	35	25	106,868	18,887	6.41	46	15	114,658	26,454	7.00
曲妥珠單抗	-	-	-	-	-	-	-	-	-	-	6	3	177,704	5,256	1.60
維莫非尼	-	-	-	-	-	0	2	330,696	95,304	0.66	1	2	241,203	64,195	0.72
關愛基金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²⁾															
依庫珠單抗	-	-	-	-	-	-	-	-	-	-	3	6	3,953,510	207,462	35.58

註：

- (1) 此為獲部分資助個案中的平均病人分擔額。
- (2) 此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於 2017 年 8 月推出。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指有以下情況的兒童：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傷殘、視覺障礙及精神病。關於向 SEN 兒童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經(i)衛生署轄下診所、(i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iii)社會福利署("社署")及(iv)教育局轉介到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鑑於現時出現健康、發展、行為或學習問題的兒童會先被轉介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再按需要被轉介到測驗中心接受評估，繼而按需要被轉介到醫管局接受專科診療服務，政府有否評估該流程是否過於繁複和可否簡化，以期及早識別 SEN 兒童及跟進他們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對象為 6 歲以下的 SEN 兒童，政府會否放寬該年齡上限，讓該等兒童在入讀小一後仍能得到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自本學年起，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會在學年開始前把適齡入讀小一的 SEN 兒童的進展報告通過社署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開學前把有關資料轉交有關的小學，政府有否(i)收到對這安排的投訴，以及(ii)評估該安排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五) 鑑於在融合教育政策下，SEN 兒童會入讀主流學校，而學校會按"三層支援模式"支援面對不同程度學習困難的學童，但有意見指出，以校為本的支援措施未能按個別學童的實際情況提供支援，政府會否推出更妥善照顧學童個別需要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重新考慮(i)就每年輪候 SEN 評估的兒童數目及輪候時間作出統計，以及(ii)設立 SEN 兒童的中央資料庫，以便持份者掌握支援 SEN 兒童的服務的需求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通力合作，透過跨專業模式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具體來說，食物及衛生局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評估和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康復和福利服務，而教育局則負責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

不同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過為教師提供培訓，可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及早識別和提供適切的支援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或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 12 歲以下兒童進行臨床評估。新症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過去 5 年，測驗服務接獲由以下來源轉介的新症數目如下：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及其他專科	5 731	6 328	6 554	6 812	7 155
醫管局兒科醫生、門診診所及其他專科	1 344	1 368	1 416	1 422	1 233
私家醫生	1 844	1 652	1 611	1 533	1 442
心理學家(包括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 ("社署")、非政府機構、私人執業的心理學家)	548	505	600	655	630
其他	27	19	7	16	6
總計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二)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一套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其中包括發展監察服務。透過發展監察服務，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會於孩子指定的年齡，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

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以及早識別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除指定時間外，家長亦可主動與母嬰健康院預約作特別跟進安排。另外，在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共同推行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機制下，學前導師可直接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視乎評估結果和需要，母嬰健康院會轉介有關小孩至衛生署的測驗服務或其他醫管局的專科作進一步的跟進。各母嬰健康院接受由醫生評估的輪候時間一般為 4 至 8 周內。衛生署會持續監察服務需求，並按需要作內部人手調配，讓兒童獲得適時轉介。

- (三) 在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升讀小一後，他們在學習、社交和情緒行為上面對的要求與學前階段的並不相同，他們需要不同的學習支援、調適和輔導等，以適應小學的學習生活。因此，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小一的有關學生，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由 2018-2019 學年起，教育局與社署、醫管局和衛生署等加強合作，推出優化的機制，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在新學年開始前傳遞給小學，以便小學及早知悉有關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為他們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同時，教育局一直要求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確保已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生在有需要時能接受進一步評估，並及早得到支援，以及確保於學前階段未被識別的學生能被識別和獲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現行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

- (四) 由 2018-2019 學年起，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加強協作，推出優化的機制，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學校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

在這個機制下，教育局在每學年會向正在接受或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將於下學年適齡入讀小一的兒童的家長發出函件和意願書；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把有關兒童的資料送交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便中心把他們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在新學年前的 6 月，教育局會向家長確定其子女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並在新學年開始前把評估資料送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及早知悉有關學生的情況，從而為他們計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此外，接受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會尋求家長的同意，在新學年前把學前兒童的進展報告通過社署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把這些兒童的進展報告轉交他們將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資小學。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則會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後的 6 至 8 星期內到訪有關小學，了解小學根據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的評估資料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提供的進展報告，為相關的小一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向學校給予適當的意見。優化協作機制自本學年開始實施，運作暢順，並沒有投訴個案。我們會繼續檢視這優化的機制的推行情況。

(五)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透過 3 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支援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指學校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並及早為識別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第二層支援是因應學生在一般課堂學習或日常生活需要發展的學習及/或社適技巧，安排額外支援如課後小組訓練，而教師亦會讓學生在普通課堂練習及應用在第二層支援習得的知識和技巧，鞏固學習效能。對於問題較嚴重及持續的學生，學校會為學生提供第三層支援，透過個別學習計劃為學生規劃個別化的支援及小組訓練，以及提供機會讓學生在課堂練習及應用在第二及/或第三層支援習得的知識和技巧，確保整體支援的效能。

上述的 3 層支援模式是根據"反應性支援"(Response to Intervention)的方式進行。採用"反應性支援"的方式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源自英國學者 REA REASON 博士為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撰寫的顧問報告內，

建議香港借鑒美國和英國的經驗，按學生對支援的反應調校支援的層級，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並透過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評鑒和安排學生在 3 層支援模式的適切支援層級。有關的安排可以充分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讓他們獲得最適切的支援及服務。

在訂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需要和層級時，學校的學生支援組會收集和分析學生的資料及需要、了解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並諮詢專業人員，從而安排合適的支援。學校亦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就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學校須為他們撰寫個別學習計劃，計劃需具備相關項目，包括長期目標、短期目標、具體施行方法、評估準則及成效等。以上各種措施皆以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為原則，我們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並推出改善措施。

由 2019-2020 學年起，我們將會推行多項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包括：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及擴展"學習支援津貼"，倍增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提供常額教師職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其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優化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整體而言，學校將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分的專業支援，以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六) (i) 衛生署及醫管局表示，他們會繼續與各服務提供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更適切、更到位的醫療服務。
- (ii) 現時，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已有既定的協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能適時傳遞給他們升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在他們入讀小一後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EMIS"))亦收集了就讀於公營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 SEMIS 的資料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教育服務和支援的需求情況，從而推行相應政策和措施，協助公

營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各政策局和部門可在家長同意下，傳遞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料；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中央資料庫。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遴選固網商參與資助計劃而進行的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鋪設光纖網絡工程的預計展開及完工日期分別為何；
- (二) 現已納入資助計劃的鄉村及其人口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三) 鑑於有區議員反映，部分鄉村(例如大埔山頂花園、沙埔仔及松仔園公園，以及北區麒麟村)未獲納入資助計劃，政府是否已完成諮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會否把更多鄉村納入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區議員指出，保守估計現時全港約有 20 萬戶居於已登記寮屋，而部分寮屋區的寬頻服務的上網速度頗低，政府會否把寮屋區納入資助計劃；如否，政府如何協助寮屋居民可享用高速寬頻服務；
- (五) 鑑於村民現時如已可享用上網速度達每秒 25 兆比特 ("Mbps") 或以上的寬頻服務，則有關鄉村不會獲納入資助計劃，政府以該上網速度劃界的理據為何；因應政府正推動發展香港為智慧城市及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會否把該界線提升至 50Mbps 或更高，以免數年後為配合村民的實際需要而需重推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就資助計劃制訂成效指標，例如(i)已完成資助計劃相關工程的鄉村，有多少百分比的村民使用有關固網商提供

的高速寬頻服務，以及(ii)資助計劃下的固網商所提供的寬頻服務的上網速度及穩定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有村民表示不清楚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現時透過哪些方式發放相關資訊；會否考慮加強與村民的聯繫，以解答他們對該計劃的疑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有市民指出，隨着科技進步，寬頻上網服務已屬生活必需品，政府會否修改相關發牌條件，規定固網商必須提供上網速度不低於 50Mbps 的寬頻服務予客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落實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 2018 年上半年諮詢了 9 個相關區議會(北區、西貢、大埔、沙田、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及離島)、27 個鄉事委員會，以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已批准為數 7 億 7,440 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資助計劃。

就質詢的 8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通訊辦正積極準備招標的工作，預期於今年上半年發出招標文件，讓獲選的固網商能盡快向各有關部門申請相關的許可證，以進行包括掘路、鋪設光纖網絡及海底光纖電纜等工程。視乎工程進度及村民的意見，預期獲資助鋪設的連接線路網絡，可由 2021 年起，分階段拓展至有關鄉村。

(二)及(三)

資助計劃針對位於遠離固網商現有光纖主幹網的偏遠鄉村，有關鄉村村民現時只可選用以銅線網絡提供、速度只有每秒 10 兆比特("Mbps")或以下的寬頻服務。通訊辦是基於以上考慮，並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處公布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擬定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名單。

經充分考慮在諮詢立法會、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時所收到的意見及核實固網商最新的網絡覆蓋資料後，通訊辦得知固網商的最新光纖網絡已覆蓋至部分當初擬涵蓋的鄉村村口附近，亦有部分當初擬涵蓋的鄉村現已無人居住。有鑑於此，通訊辦已經修訂的資助計劃擬涵蓋名單總數約為 235 條鄉村，分布於 9 個新界及離島區內，估計可惠及近 12 萬名鄉村居民。

通訊辦已於 2018 年 11 月把修訂的鄉村名單再次諮詢各鄉事委員會，並陸續收到他們的意見。待收到所有回覆後，通訊辦會落實最終的鄉村名單。根據目前最新的資料，資助計劃擬涵蓋的鄉村數目及估計受惠村民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如下：

地區	擬涵蓋的鄉村數目(條)	估計受惠村民數目(人)
北區	59	約 27 000
離島	67	約 51 000
西貢	44	約 13 000
大埔	26	約 10 000
沙田	13	約 5 000
元朗	12	約 5 000
屯門	7	約 5 000
荃灣	6	約 3 000
葵青	1	少於 1 000
總數	235	約 120 000

質詢第(三)部分提及的大埔山頂花園、沙埔仔、松仔園公園及麒麟村並不屬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訂明的認可鄉村，故不會納入資助計劃擬涵蓋的鄉村名單。儘管如此，這 4 條鄉村均位於資助計劃會涵蓋的認可鄉村附近，或現時已有光纖網絡到達鄉村村口的認可鄉村附近，這有利於改善這 4 條鄉村的固網寬頻服務。

(四) 由於寮屋區一般位於認可鄉村附近，隨着獲選的固網商鋪設光纖連接線路至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鄉村村口，除了有關的認可鄉村會直接受惠外，新鋪設的光纖連接線路對改善位於鄉村附近的寮屋區固網寬頻服務亦有幫助。

此外，若寮屋居民認為固網寬頻服務未能滿足地區的需求，通訊辦可向固網商轉達有關意見，鼓勵他們改善該些地區的網絡覆蓋。

- (五) 現時偏遠鄉村寬頻服務的情況可概分為兩類：(一) 寬頻速度不足，即只有 10Mbps 或以下速度的鄉村；及(二) 寬頻速度至少達到 25Mbps 的鄉村。

資助計劃針對寬頻速度只有 10Mbps 或以下的鄉村。這些鄉村一般遠離固網商現有光纖主幹網，住戶數目較少，居住地點亦較為分散，鋪設網絡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固網商一直未有太大的商業誘因將其光纖網絡擴展至這些鄉村。若政府不提供資助，當地居民可能會於未來長時間內都未能有光纖覆蓋。

有鑑於此，政府希望透過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覆蓋至這類偏遠鄉村的村口。當光纖網絡伸延至村口，固網商便可連接光纖網絡至村內原有的銅線網絡，為村民提供寬頻服務，屆時寬頻速度可由現時 10Mbps 或以下，提升至最少達 25Mbps，服務穩定性亦會同時改善。若村民同意讓固網商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寬頻服務速度更可大幅提升至與市區相若水平(例如 500Mbps 或 1000Mbps)。此外，我們的招標評分準則會考慮入標的固網商會否承諾在村內提供較高速度的寬頻服務。固網商若希望增加中標的機會，便須考慮承諾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提供高速寬頻服務。

- (六) 資助計劃會以 6 個投標項目推出，獲選的固網商必須遵照招標文件要求完成相關的網絡鋪設工程，包括鋪設光纖網絡至所有有關項目涵蓋的鄉村。此外，獲選的固網商於其建議書所作的承諾(例如承諾向村民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會成為日後與政府就資助計劃所訂協議書的條款。

資助計劃同時會要求獲選的固網商開放獲資助鋪設的光纖網絡及海底光纖電纜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此舉可讓其他固網商通過共用有關設施，在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讓村民有更多選擇，服務價格可望因應市場機制保持於具競爭性的水平。

- (七) 通訊辦一直與各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就資助計劃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資助計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和村民的意見，盡早將寬頻網絡拓展至有關鄉村。
- (八) 現時的全面服務責任旨在為市民提供基本電話服務，主要包括基本的固網話音電話服務及公共收費電話機，其淨開支由電訊服務提供者分擔。如將全面服務責任伸延至固網寬頻，將大幅增加電訊業界的財務負擔，對基本電訊服務的理解也有根本的影響，必須審慎全盤考慮。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計劃。

打擊引致擠塞的交通罪行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地區人士反映，全港各區的違例泊車問題日趨嚴重。此外，在學校、補習社和興趣班教室林立的地點，接送學生的私家車違例在巴士站或其他限制區停車等候的問題亦嚴重，以致造成交通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i)新登記及(ii)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會否採取措施壓抑車輛的增長速度及數目；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全港(i)公營及(ii)私營的公共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估計在未來 5 年，每年新增的該兩類泊車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及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標準計算，全港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現時實際的泊車位數目及其與車輛數目的比例為何；有否計劃修訂有關標準，提高需按各類設施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啟德發展區的居民反映，他們因區內泊車位不足而被迫違例泊車，政府規劃該區時，有否因應預期區內人口的特徵(包括居民入息水平)規劃提供泊車位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日後在規劃新發展區和市區重建項目時，會否將此因素納入規劃考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警方去年於各區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有否巨大差異；如有，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有報道指(a)深水埗興華街一帶及(b)荔枝角"四小龍"私人屋苑附近的道路，全日有嚴重的違例泊車情況，阻塞了一至兩條行車線，警方在過去 6 個月每月在該兩個地點就違例泊車(i)進行巡邏行動的次數及平均每次行動發現違例停泊車輛的數目，以及(ii)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何；除執法外，有何措施打擊該兩個地點的違例泊車；
- (七)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違例泊車黑點(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八) 過去 12 個月，每月警方對造成交通擠塞的司機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按區議會分區及交通罪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九) 鑑於據悉油尖旺區的君匯港對出的一段深旺道、大角咀洋松街的香港兒童合唱團團址對出路段，以及東區香港樹仁大學門外的一段慧翠道，每日上下課時段，私家車違例在巴士站或限制區停車等候的問題嚴重，警方在過去 6 個月每月在該 3 個地點就違例停車等候(i)進行巡邏行動的次數及平均每次行動發現違例停車等候車輛的數目，以及(ii)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何；警方除加強巡邏行動外，有何其他措施加強打擊該 3 個地點的違例停車等候；
- (十)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違例停車等候黑點(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十一) 會否考慮引入罰款額分級制(即某路段的違例泊車及違例停車等候問題越嚴重，在該路段干犯該等交通罪行的罰款額便越高)，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研究就該兩類交通罪行引入扣分制，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其他措施打擊該等交通罪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0 年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按車輛類別載列於附件一。而在過去 10 年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按車輛類別載列於附件二。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事實上，私家車數目不斷增長，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政府非常重視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正按部就班探討及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當中包括管理私家車數目的措施。

(二) 過去 5 年，全港各區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和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¹⁾數目(按地區及車輛類別細分)載列於附件三。至於未來公眾泊車位數目的估算，我們預計於 2019 年內可增加約 512 個及 1 692 個分別由政府及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包括 85 個電單車、2 095 個私家車及 24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由於新增泊車位的數目須視乎個別項目的地區諮詢和發展進度，運輸署並沒有 2019 年後車位供應的具體推算數字。

(三)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只適用於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旨在為參與發展項目的人士和機構提供發展項目泊車位需求的指引。運輸署會因應發展項目附近的泊車需求及其他因素，另外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合適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全港領有有效牌照的私家車(包括客貨車)及貨車與可供有關汽車類別使用的泊車位數目的比例分別約為 1：1.1 及 1：0.65，即平均 1 輛領有有效牌照的私家車(包括客貨車)有 1.1 個泊車位，而貨車則有 0.65 個泊車位。

(1) 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私人使用的泊車位。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繼續致力提供泊車位。政府其中一項措施是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此外，運輸署正進行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稍後會制訂短、中及長遠措施應對商用車輛的泊車及上落客貨需求，亦會考慮修訂《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

- (四) 運輸署一直根據《準則》所訂定的標準，就各區(包括啟德發展區)的新發展及重建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提供意見，讓這些發展項目按照《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提供合適為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根據《準則》內的泊車位供應標準及指引，制訂房屋項目的泊車位數量是基於該項目的某些既定參數(例如住宅單位面積、項目與鐵路站的距離、發展密度)，在一定程度上已反映了該房屋項目的人口特徵，例如住宅單位面積較大，一般來說家庭住戶平均人數會較多、家庭收入或會較高，而擁有私家車的比例亦會較大。政府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五) 香港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237 章)發出就違例泊車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8 年按警察總區發出的數目載列於附件四。警方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加強反違例泊車執法行動，在各區持續進行打擊違例泊車，對嚴重阻塞交通及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車輛在不預先作出警告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8 年，警方根據第 237 章共發出了約 201 萬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2017 年增加 9%，反映警方打擊違例泊車的決心及成效。由於警方會按各區現場實際交通情況、人手資源、警務優次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不同警區就違例泊車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會有所不同。
- (六) 警方沒有備存就個別路段違例泊車的巡邏次數、違例停泊車輛的數目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除了警方加強執法，運輸署一直關注違例泊車影響車輛流通及交通安全。因應具體情況，運輸署在深水埗興華街及西九"四小龍"⁽²⁾一帶，制訂切實可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包括興華西街北行線、深盛路東行線及深旺路東行線設置 7 時至午夜 12 時限制區，以及深盛路西行線設置 24 小時限制區等)以禁止車輛在指定時間於路旁上落客貨。運輸署亦於繁忙路口劃設黃色方格(例如包括深盛路及興華西街交界等)，以避免因路口阻塞影響交通。

此外，運輸署亦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區內泊車需要，例如在合適的街道上(包括荔枝角道近發祥街及丹荔街等)設置貨車及旅遊巴士晚間泊位。至於電單車泊位方面，運輸署亦一直尋找在天橋下合適的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例如現正研究在通州街近發祥街(西九龍走廊橋底)增設電單車泊位。運輸署也一直爭取合適的臨時用地作為臨時公共停車場，現時附近有 3 處臨時公共停車場，包括近寶輪街巴士廠，近荔寶路/深旺道，以及在荔枝角道/月輪街/青沙公路交界等。

(七)及(十)

警方一直密切注意各區違例泊車及違例停車等候的情況，對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危害安全的車輛，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不過，由於警方和運輸署現時並沒有界定何為違例泊車"黑點"及違例停車等候"黑點"，因此未能提供各區違例泊車及停車等候"黑點"的數目。

(八) 在 2018 年，警方根據第 237 章發出的違例泊車罪行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發出的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³⁾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月

(2) 指泓景臺、宇晴軒、碧海藍天及昇悅居等 4 個私人屋苑。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內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如下：(i)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ii)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iii)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iv)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v)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及(vi)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份、警察總區及違例事項，分別載列於附件四及附件五。警方沒有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

- (九) 警方沒有備存就個別路段違例停車等候的巡邏次數、違例停車等候的車輛數目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除了警方加強執法，運輸署已在君匯港對出深旺道設置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禁止車輛在指定時間於路旁上落客貨，以避免阻塞交通。洋松街(塘尾道至松樹街一段)現時亦已設置限制公共小巴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上落客的限制區。此外，運輸署亦於介乎松樹街至菩提街的洋松街設立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避免車輛停留造成阻塞。

運輸署亦一直有留意香港樹仁大學一帶的交通情況，該路段出現擠塞情況主要是由於在上學和放學時段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所引致。運輸署與警方已就該區的交通情況與附近學校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學校調節上學和放學時間及鼓勵學生使用校巴和公共交通工具，減少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於同一時間使用該路段，以紓緩交通。此外，警方亦已在上學和放學時段視乎情況派員到實地指揮交通，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交通。

- (十一) 政府曾在 2017 年 2 月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將第 237 章的違例泊車罪行及第 240 章內其中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調高 50% 以加強阻嚇力，然而立法會反對提高第 237 章的違例泊車罪行的罰款額，只通過了將第 240 章內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其中 5 項定額罰款調高 25%，分別調高至 400 元及 560 元。有關修訂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及持份者商議下一步如何再跟進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罰款額及加強阻嚇力的建議。

此外，政府亦積極研究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及提升執法的效率及加強阻嚇力。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 2018 年開始與警方合作在觀塘展開"路旁上落貨區監測系統"的概念驗證測試，並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展開 "違例泊車監察系統" 的概念驗證測試。相關測試是委聘顧問開發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活動的系統。若測試證實系統切實可行，政府會考慮在適當地點應用有關系統以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

除了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在進行的試驗計劃以測試影像分析技術作交通執法的潛在用途外，警方將會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探討落實以有關技術作實際執法行動，選取合適地點及高度的燈柱設置攝錄機，利用影像分析技術打擊部分交通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

附件一
過去 10 年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
(按車輛類別載列)

年份	電單車	機動 三輪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 巴士	私家 巴士	公共 小巴	私家 小巴	輕型 貨車	中型 貨車	重型 貨車	特殊 用途 車輛
2009	2 567	19	28 432	365	511	36	88	126	2 320	887	135	125
2010	2 683	15	41 240	398	776	29	162	142	3 703	2 409	378	110
2011	3 135	0	44 569	276	855	31	58	182	4 376	2 455	531	149
2012	3 593	10	44 983	300	931	96	46	289	4 526	2 136	704	100
2013	4 337	23	45 382	765	956	57	47	338	5 793	2 777	679	161
2014	5 081	53	46 636	1 714	1 171	52	92	437	8 297	4 260	714	99
2015	5 897	136	50 322	2 339	1 614	63	164	404	8 717	4 729	1 021	108
2016	5 410	134	41 182	1 814	1 644	88	214	323	6 737	3 270	791	173
2017	5 665	136	43 642	1 944	1 349	70	222	270	6 619	3 267	688	147
2018	5 140	146	42 287	1 770	1 272	50	496	402	6 377	2 936	552	169

註：

[^] 不包括政府車輛。

附件二

在過去 10 年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
(按車輛類別載列)

年份	電單車	機動 三輪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 巴士	私家 巴士	公共 小巴	私家 小巴	輕型 貨車	中型 貨車	重型 貨車	特殊 用途 車輛
2009	1 713	0	19 909	377	537	39	88	77	4 193	2 589	193	55
2010	1 863	1	21 776	404	762	28	163	77	3 401	2 308	168	79
2011	1 728	0	22 476	273	812	27	58	65	2 846	2 116	125	56
2012	1 570	0	22 225	300	877	39	46	72	2 751	1 858	112	41
2013	1 617	0	22 222	750	802	39	47	49	2 619	1 385	121	64
2014	1 512	6	23 061	1 706	1 145	44	93	218	14 044	7 636	481	58
2015	1 735	4	26 612	2 438	1 552	105	175	383	11 785	6 286	827	81
2016	1 645	1	26 287	1 751	1 578	56	214	290	6 921	2 988	386	92
2017	1 757	3	26 502	1 941	1 278	88	222	299	6 120	3 378	403	104
2018	1 872	1	25 317	1 789	934	33	496	112	4 006	2 169	122	81

註：

[^] 不包括政府車輛。

附件三

過去 5 年(截至每年 2 月底)各區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2018 年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 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中西區	2 261	15	583	820	8 210	29	353	112
灣仔	1 324	26	6	649	8 940	2	61	17
東區	1 657	93	65	799	12 037	85	552	465
南區	1 533	144	63	510	6 762	72	565	145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油尖旺	2 339	147	371	1 354	13 135	45	1 769	197
深水埗	2 301	34	1 063	791	8 028	52	1 407	101
九龍城	2 445	96	136	906	7 984	575	960	26
黃大仙	1 074	19	143	498	5 227	79	153	126
觀塘	1 791	42	139	755	12 634	49	1 048	321
荃灣	1 457	36	51	553	9 434	376	782	85
屯門	1 582	41	338	779	8 619	70	1 169	36
元朗	1 655	107	470	506	8 482	7	430	51
北區	1 663	32	454	379	5 068	0	621	46
大埔	1 869	82	333	240	5 496	21	311	35
西貢	2 174	169	331	413	10 631	33	399	458
沙田	2 493	57	298	494	16 144	36	1 117	252
葵青	1 433	32	333	671	9 854	192	7 307	161
離島	492	74	58	148	6 199	143	204	102

註：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及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約 300 個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2017 年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中西區	2 821	14	604	847	8 226	35	337	101
灣仔	1 301	26	6	626	8 739	2	61	17
東區	1 655	93	66	794	11 724	170	613	441
南區	1 533	144	64	500	6 752	93	569	152
油尖旺	2 340	147	380	1 343	13 108	49	1 775	196
深水埗	2 232	34	1 061	773	8 224	100	1 429	99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九龍城	2 433	96	137	896	7 722	696	981	25
黃大仙	1 074	19	150	456	5 577	79	204	157
觀塘	1 705	42	141	728	12 519	15	1 050	321
荃灣	1 458	36	54	501	9 422	351	781	82
屯門	1 537	41	309	780	8 521	70	1 204	43
元朗	1 483	89	452	458	8 368	7	440	51
北區	1 662	32	449	379	5 075	0	636	49
大埔	1 636	75	348	240	5 732	29	383	22
西貢	2 151	165	350	423	10 549	69	366	366
沙田	2 177	53	294	485	15 493	43	1 101	268
葵青	1 460	30	317	667	9 697	261	6 973	161
離島	490	74	56	148	7 119	143	256	98

註：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及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約 300 個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2016 年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中西區	2 775	10	598	835	8 018	29	356	86
灣仔	1 312	26	6	647	8 567	2	61	23
東區	1 652	85	61	796	11 760	175	606	412
南區	1 508	145	65	480	6 588	86	400	154
油尖旺	2 329	147	382	1 318	12 622	39	1 833	196
深水埗	2 257	34	1 100	848	8 416	76	1 111	61
九龍城	2 663	96	137	896	7 267	837	1 048	30
黃大仙	1 118	16	174	440	5 308	95	227	114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觀塘	1 632	38	186	685	12 847	19	1 410	315
荃灣	1 420	46	43	494	9 405	341	808	72
屯門	1 539	37	292	762	8 243	72	1 220	34
元朗	1 392	67	398	448	8 015	7	425	45
北區	1 710	30	449	365	4 991	0	587	60
大埔	1 643	76	348	240	5 556	29	393	16
西貢	2 102	162	325	392	9 380	55	506	375
沙田	2 049	70	288	458	16 110	40	1 121	200
葵青	1 529	36	319	655	9 697	276	6 552	157
離島	448	61	56	124	6 925	0	265	146

註：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及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約 300 個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2015 年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中西區	2 768	10	589	822	8 002	19	347	86
灣仔	1 317	26	6	647	8 541	2	61	23
東區	1 639	54	63	786	11 894	123	614	432
南區	1 518	145	65	478	6 658	56	356	154
油尖旺	2 337	147	383	1 300	12 752	39	1 948	196
深水埗	2 347	34	1 104	808	8 523	140	1 608	48
九龍城	2 673	96	137	896	7 735	769	1 325	72
黃大仙	1 093	16	172	351	5 329	113	265	145
觀塘	1 588	38	186	672	13 721	44	1 634	322
荃灣	1 420	46	43	490	8 783	320	803	61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屯門	1 532	45	292	742	8 141	72	1 189	34
元朗	1 425	67	457	430	8 006	7	438	45
北區	1 710	30	449	345	4 869	0	622	37
大埔	1 643	76	354	235	5 601	79	484	25
西貢	2 102	148	350	368	8 985	98	413	371
沙田	2 054	70	308	452	16 279	58	1 197	195
葵青	1 486	36	327	631	9 886	194	6 888	150
離島	439	55	56	124	6 839	6	270	146

註：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及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約 300 個泊車位。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2014 年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中西區	2 760	10	589	807	8 062	19	347	86
灣仔	1 318	26	6	634	8 676	2	60	23
東區	1 657	54	63	751	12 000	123	614	464
南區	1 505	139	65	482	6 553	56	352	154
油尖旺	3 137	147	385	1 418	12 566	62	1 874	196
深水埗	2 105	34	1 085	814	8 671	140	1 618	57
九龍城	2 388	96	137	897	7 491	666	1 163	72
黃大仙	1 091	16	172	425	5 667	113	295	155
觀塘	1 588	38	185	673	13 818	44	1 486	269
荃灣	1 475	46	41	467	8 972	334	946	62
屯門	1 541	45	292	730	8 113	72	1 189	43
元朗	1 424	53	446	488	7 886	7	438	90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				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巴士	貨車	電單車
北區	1 684	30	447	345	4 846	0	601	37
大埔	1 643	76	348	231	5 484	79	484	25
西貢	2 052	147	372	339	9 005	98	413	409
沙田	2 047	70	308	421	16 176	58	1 255	192
葵青	1 476	36	328	556	9 682	194	6 734	150
離島	424	55	56	124	6 906	18	374	146

註：

-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以及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約 300 個泊車位。
-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巴。

附件四

香港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香港法例第 237 章)

發出就違例泊車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警察 總區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港島	33 703	30 503	31 886	30 311	33 343	31 517	32 997	32 732	31 402	31 940	30 980	31 178	382 492
東九龍	27 400	26 977	29 362	29 180	31 333	28 484	30 755	29 862	23 529	32 732	30 011	29 188	348 813
西九龍	44 835	35 874	43 305	41 217	43 583	43 939	44 665	43 831	41 028	44 902	45 704	43 213	516 096
新界南#	30 592	29 106	30 932	28 922	29 874	28 357	30 771	34 335	36 711	40 265	38 275	33 734	391 874
新界北	33 408	29 326	33 579	29 689	32 331	30 427	32 034	29 429	28 944	31 878	31 226	30 694	372 965
總計	169 938	151 786	169 064	159 319	170 464	162 724	171 222	170 189	161 614	181 717	176 196	168 007	2 012 240

註：

包括大嶼山

附件五

香港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
發出的 6 項有關交通擠塞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港 島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28	19	24	14	66	29	25	31	33	40	53	83	445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63	229	269	276	294	346	363	383	298	337	368	284	3 710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197	148	196	167	208	167	193	148	147	185	172	139	2 067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0	0	0	2	0	1	2	1	2	0	1	1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158	100	138	116	113	115	135	120	110	129	187	153	1 574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47	496	627	573	683	657	717	684	589	693	780	660	7 806
東 九 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3	5	2	4	5	5	1	2	7	25	30	20	109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55	92	116	79	73	73	60	70	90	97	150	105	1 060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41	38	37	33	44	27	52	54	37	43	55	32	493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3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7	6	16	10	10	11	15	12	14	15	18	18	152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7	141	171	126	133	117	128	138	148	180	253	175	1 817
西 九 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89	96	68	63	79	53	53	71	69	86	89	96	912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00	130	111	108	116	101	134	176	111	128	160	149	1 624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67	31	45	51	32	38	35	49	38	44	37	26	493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0	1	0	0	0	0	0	0	0	2	1	0	4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138	80	134	126	107	88	81	52	58	64	50	47	1 025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	0	0	0	0	3	4	1	2	4	0	0	4	18
	小計	494	338	358	348	337	284	304	350	280	324	337	322	4 076
新 界 南 [#]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5	8	4	7	3	6	9	15	11	9	2	5	84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53	51	35	32	58	45	47	102	75	151	108	184	941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32	33	19	34	27	24	42	66	57	66	43	42	485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2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57	47	63	52	65	87	72	110	75	80	59	44	811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	0	0	0	23	17	1	2	6	0	2	1	0	52
	小計	147	139	121	148	170	164	172	300	218	308	213	275	2 375
新 界 北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5	7	38	8	16	10	10	10	3	60	6	6	189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96	151	154	108	143	133	129	132	71	98	128	115	1 558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16	19	12	14	22	19	22	19	22	21	18	19	223
	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0	0	0	2	2	2	2	1	0	1	0	11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41	24	25	22	12	12	39	52	35	33	44	24	363

警 察 總 區	違規 事項	201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公共巴 士、公 共小巴 或的士 上落乘 客時停 車超過 所需的 時間	0	0	0	1	2	2	0	1	1	0	0	0	7
	小計	269	201	229	153	197	178	202	216	133	212	197	164	2 351
	總計	1 664	1 315	1 506	1 348	1 520	1 400	1 523	1 688	1 368	1 717	1 780	1 596	18 425

註：

包括大嶼山

打擊種族中傷的作為

21. 周浩鼎議員：主席，2008 年生效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第 45 條訂明，任何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的作為，屬種族中傷的違法作為；而第 46 條訂明，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種族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的種族主義煽動的作為，屬嚴重中傷的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條例》生效以來，涉及第 46 條所指罪行的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數字是否偏低及(如情況如此)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搜集自《條例》生效以來，就第 45 條所指違法作為而根據民事法律程序提出的侵權申索宗數的統計數字；及

(三) 會否加強執法，以打擊種族中傷的作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任何人或組織提出種族主義主張，亦強烈譴責種族中傷行為。事實上，法律禁止種族主義行為。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在 2009 年全面生效。《條例》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藉公開活動，故意煽動其他人基於某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並涉及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傷害該人的身體或損害其處所或財產，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警方自《條例》2009 年生效以來沒有接獲與《條例》第 46 條有關的報案，而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並沒有人在《條例》第 46 條下被檢控。

《條例》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 70 條就有關的違法行為(稱為中傷行為)提出民事申索。由於受害人可自行在法院向違法者提出民事申索，所以除非傳媒報道有關案件或政府是案中的答辯人，否則政府一般不會知道有人曾作出申索，亦沒有備存種族中傷申索個案的數字。我們會仔細研究如何能有效搜集有關種族中傷申索個案的數字。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了解，現時並無基於種族中傷而獲法庭判勝訴的相關案例。平機會在 2011 年曾接獲一宗有關種族中傷投訴的法律協助申請，但因證據不足而不獲接納。

除上述條例外，《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2)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囂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行為亦可能干犯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及 4A 條的阻礙公眾地方及妨擾公眾罪行。

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平機會會密切注視種族中傷/嚴重中傷的情況，並適時檢討改善空間。

空氣中臭氧濃度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環境局的文件，預期 2025 年香港大部分地區空氣中的臭氧濃度會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有關水平，亦會高於現行水平。按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每個公曆年內，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超過每立方米 160 微克的日數("超標次數")，不應超過 9 日，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容許的超標次數為 0。此外，香港大學的一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增加容許空氣污染物濃度超標的次數會令全年平均污染物濃度超過世衛標準，亦會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本港每個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i)臭氧的最高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值及超標次數，以及(ii)臭氧年均濃度及長期濃度的變化為何；
- (二) 會否收緊現行關於臭氧濃度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把容許臭氧濃度超標次數減至世衛指引所訂的 0 次，並且制訂更嚴緊的減排政策，降低空氣中的臭氧濃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臭氧排放趨勢，以及去年的臭氧濃度年均值為何；該網絡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名單，並以地圖標示該等監測站的位置；
- (四) 鑑於空氣中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的化學反應會產生臭氧，過去 5 年，每年本港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主要排放來源及排放趨勢分別為何；
- (五) 會否擴大現行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期更有效監察本港的空氣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有何分別針對臭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本港政府獨自及與廣東省政府合

作進行的計劃)；有否定期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臭氧是一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臭氧並非從污染源直接排出，而是經不同的空氣污染物在大氣中的化學反應所產生。臭氧主要是氮氧化物("NOx") (包括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2"))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而形成；而另一方面，NO 亦會與臭氧產生化學反應而把臭氧消耗及轉化成 NO2。近年本地推行的車輛減排措施有效減少車輛 NOx (主要為 NO，亦有 NO2)的排放，但亦因此減少市區及路邊臭氧的消耗，導致臭氧有所上升，情況亦與很多其他城市在處理空氣污染物的經驗相似。我們留意到要持續降低本港的臭氧濃度，整個區域包括香港必須共同持續減少 NOx 及 VOC 排放。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本港一般及路邊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NO2 及二氧化硫)濃度下降了 20% 至 45%，反映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有實質成效。同期間，由於區域背景臭氧水平偏高及本地車輛 NO 排放的減少而降低了臭氧的消耗，一般及路邊空氣中的臭氧水平均呈上升趨勢。各一般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全年最高 8 小時平均臭氧濃度、臭氧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及其年均濃度見附件一。

(二)及(六)

就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指引》")的引言中明確指出，不同國家會因應不同的權衡健康風險的方法，技術可行性，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的考慮而制訂不同的空氣質素標準。

《指引》亦沒有就各有關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的指標，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指引》第八章指出，因為空氣質素在一些不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個別天氣影響，可以導致超標；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政府可以通過訂

立可容許超標次數以量化是否達標。《指引》亦以歐盟的臭氧 8 小時平均濃度標準容許每年超標 25 次，以及南非的 NO₂ 24 小時濃度標準容許每年超標 3 次作為例子，顯示各地就污染物濃度標準的容許超標次數會有所不同。

香港現行的 8 小時臭氧空氣質素指標訂於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一，每年可容許的超標次數為 9 次。我們在沒有本地空氣污染源的塔門設立了 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用以反映區域背景污染的情況。塔門監測站所錄得的年均臭氧濃度過去長期處於本港最高水平，而全年最高 8 小時平均臭氧濃度超標次數也是最高，顯示本港一直受區域臭氧污染所影響，特別是在區域內光化學煙霧活躍時(例如受颱風外圍下沉氣流影響出現天晴炎熱、風勢微弱的天氣)區域臭氧濃度上升出現超標的情況。2025 年的空氣質素模擬結果顯示塔門的臭氧水平和現時水平相若；此外，由於各項減排措施將進一步減少本港市區內的 NO 排放，降低了臭氧在市區的消耗，模擬結果預期本港市區的臭氧水平在 2025 年將會輕微上升。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空間收緊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或減少可容許的超標次數。

至於針對臭氧的政策，政府正雙管齊下，一方面致力減少本地形成臭氧的前驅污染物(即 NO_x 和 VOC)；另一方面則加強區域性合作。

本地減少 NO_x 的主要措施包括收緊發電廠的排放、在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為數約 82 0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以及分階段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等。減少 VOC 的主要措施包括管制受規管產品(例如：漆料、黏合劑、密封劑、消費品、印墨等)的 VOC 含量、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及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等。

我們會繼續推行新措施以持續減少 NO_x 和 VOC 的排放，包括在今年檢討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計劃在 2023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 萬輛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於 2020 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IV 期、

於 2021 年收緊新登記小型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以及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歐盟 IV 期和 V 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檢視進一步收緊受規管的建築漆料的 VOC 含量限值的可行性等。

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緊密合作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兩地政府在 2012 年，就珠三角地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 NOx 和 VOC)訂立了 2015 年的減排目標和 2020 年的減排幅度。2017 年年底，雙方確認已達致 2015 年的減排目標，並確立了 2020 年的減排目標(見附件二)。兩地政府正致力推動下一階段的粵港減排合作，並已成立科研小組，共同開展《2020 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 2020 年後的區域減排方案。

由於臭氧的形成及傳輸機理複雜，而 VOC 種類及源頭繁多，兩地政府正加強對臭氧及 VOC 的科學研究，進一步了解區域臭氧污染的成因，以幫助制訂有效的管制措施。雙方正分階段在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加入 VOC 的實時監測，並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監測高空中臭氧與懸浮粒子的濃度，從而了解兩者產生和傳輸的情況。在 2017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已在鶴咀設立超級監測站，以先進儀器收集數據作科學研究，以深入了解臭氧、微細懸浮粒子等區域性污染成因，以及協助制訂應對相關污染的政策。

- (三)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內各子站在 2013 年至 2017 年⁽¹⁾的臭氧年均濃度、地點和空間分布圖見附件三。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錄得的臭氧濃度有上升趨勢，整體濃度變化與香港情況相若。
- (四) 環保署每年均制訂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7 年和 2018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訂中。2012 年至 2016 年間香港的 NOx 和 VOC 的整體排放量⁽²⁾見附件四。

(1) 2018 年的數據仍在準備中，故未能提供。

(2) 不包括山火燃燒的排放。

2016 年 NOx 和 VOC 的排放量，較 2012 年分別減少 20% 和 9%。2016 年 NOx 的首三大排放源為船舶、發電廠及汽車，分別佔總排放量的 37%、29% 及 18%；而 VOC 的首三大排放源為非燃燒源(如噴髮膠、膠水等)、汽車及船舶，分別佔總排放量的 58%、18% 及 17%。

(五) 環保署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網絡")由 13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設立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其成效。為達致這些目標，環保署參考國際認可的規範(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設計監測網絡和選定監測站位置，並有嚴格的質控及質保程序，從而令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設計監測網絡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現有監測站的覆蓋範圍，土地發展類別、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布、監測地區空氣污染水平的需要、地勢及地區未來發展計劃等。

環保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監測網絡，以確認其功能和代表性。環保署在 2015 年檢討監測網絡後，考慮到南區和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的人口和發展計劃等因素，決定分別在南區和北區增設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兩個監測站將於今年年中進行施工，預計於本年年底/明年初開始試驗運作，屆時全港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將會增至 15 個。環保署將會繼續進行定期檢討，以持續改善監測網絡。

附件一

表一：2014 年至 2018 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全年最高 8 小時平均臭氧濃度及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監測站	全年最高 8 小時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全年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次數(以括號表示)/是否達標(是/否) (8 小時臭氧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 160 微克/立方米，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237(8)/是	257(10)/否	254(3)/是	305(9)/是
	東區	230(2)/是	249(6)/是	226(4)/是	270(8)/是
					256(11)/否
					254(10)/否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監測站		全年最高 8 小時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全年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次數(以括號表示)/是否達標(是/否) (8 小時臭氧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 160 微克/立方米, 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次)					
觀塘	觀塘	207(2)/是	164(1)/是	155(0)/是	176(2)/是	139(0)/是	
	深水埗	208(2)/是	194(3)/是	191(2)/是	256(3)/是	219(5)/是	
	葵涌	245(1)/是	205(1)/是	193(1)/是	264(4)/是	208(1)/是	
	荃灣	279(4)/是	201(2)/是	185(3)/是	256(7)/是	227(9)/是	
	將軍澳 ⁽²⁾	n.a.	n.a.	237(7)/-*	260(22)/否	231(15)/否	
	元朗	304(13)/否	261(10)/否	269(5)/是	272(13)/否	249(10)/否	
	屯門	260(12)/否*	276(16)/否	243(7)/是	293(20)/否	263(18)/否	
	東涌	278(18)/否	242(19)/否	230(4)/是	267(14)/否	222(14)/否	
	大埔	211(5)/是	236(8)/是	283(5)/是	278(17)/否	230(13)/否	
	沙田	229(12)/否	257(12)/否	241(2)/是	265(14)/否	239(17)/否	
路邊監測站	塔門	285(26)/否	255(24)/否*	289(15)/否*	242(37)/否	258(20)/否	
	銅鑼灣	127(0)/是	97(0)/是	112(0)/是	90(0)/是	113(0)/是	
	中環	202(1)/是	134(0)/是	142(0)/是	151(0)/是	121(0)/是	
	旺角	113(0)/是	121(0)/是	103(0)/是	156(0)/是	124(0)/是	

註 :

(1) 2018 年數據尚未完全核實

(2) 將軍澳監測站於 2016 年 3 月才開始運作

* 代表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 故該數據只供參考

n.a. 代表沒有數據

表二 : 2014 年至 2018 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臭氧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2014 至 2018 變化
監測站		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43	45	43	53	53	23%
	東區	43	46	49	61	60	40%
	觀塘	46	46	41	48	51	11%
	深水埗	35	36	32	39	44	26%
	葵涌	36	38	33	39	41	14%
	荃灣	39	35	33	42	45	15%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¹⁾	2014 至 2018 變化
監測站		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將軍澳 ⁽²⁾	n.a.	n.a.	55*	65	65	n.a.
	41	37	35	45	43	5%
	41*	38	34	43	46	12%*
	46	45	40	48	48	4%
	52	49	43	54	51	-2%
	51	48	42	53	57	12%
	72	73*	66*	74	72	0%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22	18	16	18	-5%
	中環	24	22	22	27	4%
	旺角	18	17	18	24	50%

註：

(1) 2018 年數據尚未完全核實

(2) 將軍澳監測站於 2016 年 3 月才開始運作

* 代表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故該數據只供參考

n.a. 代表沒有數據

附件二

表一：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污染物	地區 ⁽¹⁾	2015 年減排目標 ⁽²⁾	2020 年減排目標 ⁽²⁾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2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8%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特區	-1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特區	-5%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20%

註：

(1) 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2) 與 2010 年排放水平比較

附件三

表一：2013 年至 2017 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各子站的臭氧年均濃度(以溫度為 273K 及壓力為 101.325kPa 狀態下的濃度)(微克/立方米)

監測子站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麓湖(廣州)	37	47	38	40	44
磨碟沙(廣州) ⁽¹⁾	n.a.	-	48	45	47
萬頃沙(廣州)	-	-	60	57	63
天湖(廣州)	80	91	85	76	75
竹洞(廣州) ⁽¹⁾	n.a.	-	50	55	58
荔園(深圳)	45	41	52	55	62
金桔咀(佛山)	53	54	50	49	56
惠景城(佛山)	40	46	46	39	49
唐家(珠海)	48	54	43	52	63
東湖(江門)	47	48	40	43	54
端芬(江門) ⁽¹⁾	n.a.	-	55	63	66
花果山(江門) ⁽¹⁾	n.a.	-	44	43	54
城中(肇慶)	45	54	54	51	51
下埔(惠州)	65	62	58	55	61
西角(惠州) ⁽¹⁾	n.a.	-	55	49	59
金果灣(惠州)	72	72	69	62	61
紫馬嶺(中山)	46	45	47	52	62
南城元嶺(東莞)	60	68	59	49	57
塔門(香港)	82	78	79	71*	79
荃灣(香港)	36	41	37	35	44
元朗(香港) ⁽¹⁾	40*	44*	40	38	48
東涌(香港)	48	50	48	43	52
大潭山(澳門) ⁽¹⁾	n.a.	-	56	49	61
監測網絡年均濃度	54	57	53	50	58

註：

- (1) 廣州的磨碟沙和竹洞、江門的端芬和花果山、惠州的西角、香港的元朗及澳門的大潭山自 2014 年 9 月起才加入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代表該子站因數據獲取率不足，故未能提供該年數據
- * 代表該香港子站因數據獲取率不足或該子站尚未加入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故該數據只供參考及沒用於計算監測網絡年均濃度
- n.a. 代表沒有數據

表二：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各子站的地點

監測子站	地址
麓湖公園(廣州)	麓湖公園聚芳園內(麓湖路 11 號大院)
磨碟沙(廣州)	海珠區磨碟沙大街
萬頃沙(廣州)	南沙區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天湖(廣州)	從化市天湖公園
竹洞(廣州)	花都區赤坭鎮竹洞村委會
荔園(深圳)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金桔咀(佛山)	順德區金桔咀佛山市委黨校教學樓頂
惠景城(佛山)	禪城區汾江南路 127 號
唐家(珠海)	唐家鎮淇澳島紅樹林生態監測站
東湖(江門)	江門市東湖公園內
端芬(江門)	臺山端芬中學
花果山(江門)	鶴山市桃源鎮花果山
城中(肇慶)	肇慶市端州區正東路 63 號
下埔(惠州)	惠城區下埔橫江三路 4 號
西角(惠州)	博羅縣西角村委會
金果灣(惠州)	惠州市金果灣生態農莊
紫馬嶺公園(中山)	中山市紫馬嶺公園
南城元嶺(東莞)	東莞市南城元嶺社區
塔門(香港)	塔門警崗
荃灣(香港)	荃灣大河道 60 號
元朗(香港)	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東涌(香港)	東涌富東街 6 號
大潭山(澳門)	氹仔大潭山天文臺斜路

圖一：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各子站的空間分布



附件四

表一：2012 年至 2016 年間香港的 NOx 和 VOC 的整體排放量(不包括山火燃燒)

年份	氮氧化物(NOx)(公噸)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2	111 390	28 740
2013	111 830	28 360
2014	108 050	26 840
2015	93 020	25 860
2016	89 640	26 240

註：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條例》")，使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可透過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的核數師；並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關乎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若干職能。《條例草案》亦就財匯局新的組成及職能，以及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等事宜，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7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就財匯局新的組成方面，《條例草案》建議財匯局非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須多於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同持份者就兩類成員的比例表達了不同意見。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當局表示，如果財匯局的組成包括執業人士，將無法滿足歐洲委員會《法定審計指令》的相關規定，財匯局與海外規管機構(特別是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規管機構)的合作因而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財匯局的組成改為"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同時，為確保財匯局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當局亦會提出修訂，令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人數，由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至少有 2 人"增加至佔總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確保財匯局經費來源穩定，以及符合“用者自付”和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須在運作及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條例草案》提出 3 項分別從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以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徵費，以支付財匯局的運作經費。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需付的徵費偏高，會對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造成較大的成本負擔。亦有委員指出，證券業界對就證券交易施加徵費有所保留，認為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實施新規管理制度後，財匯局的預算營運開支將由現時每年約 3,000 萬元增加至約 9,000 萬元。部分委員關注到，財匯局的營運開支大幅增加會對相關各方須繳付的徵費造成一定壓力。

有關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擬議徵費，政府當局解釋，在新規管理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支付的徵費會佔財匯局的營運費用的 25%，與審計業現時承擔的財匯局經費所佔比例一樣。至於向證券交易收取徵費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改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理制度可以令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更趨完整，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因此，向證券交易收取徵費以分擔財匯局 50% 的經費是合理的。

就對財匯局營運費用增加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新規管理制度下，財匯局的職能和工作範疇將會大幅擴張，財匯局亦須租用辦公地方，因此有關預算是合理。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已包含多項監察財匯局開支的措施，並規定當財匯局的儲備金的數額到達相等於 24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時，財匯局須檢討徵費的比率或金額，並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

多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提供種子基金，以支持改革後的財匯局在最初數年的運作，並且資助三方須繳付的部分擬議徵費。政府當局重申，政府不應作為財匯局營運資金的來源，但考慮到財匯局在改革後必須具備足夠經費，以便順利過渡至新規管理制度和履行各項法定職能，以及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已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向財匯局提供不少於 3 億元的種子資金。

《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3 部就本地核數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及境外核數師和某些內地核數師獲財匯局認可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規定。《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20ZF(2)(c)條規定財匯局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才可認可有關的境外核數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財匯局表示，該局發現多項與此條文有關的實施問題，包括境外核數師規管機構未必願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合作協議，以及討論雙邊合

作協議過程可能會十分漫長，因而會使有意來港上市的法團卻步。由於上述新訂條文會造成過度規限，政府當局會動議有關修正案，刪除該項條文。

有委員關注，刪除該項條文會否影響財匯局與其他境外規管機構訂立規管合作協議。政府當局表示，境外規管機構在決定是否與香港簽訂規管合作協議時，會審視香港的核數師規管理制度是否穩健，而財匯局會繼續致力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達成彼此同意的規管合作機制。

法案委員會察悉，審計業對於改革後的財匯局權力集中一事表示憂慮，因為在新規管理制度下，財匯局將獲賦權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財匯局在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方面的職能及職責必須分隔。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審計業界的關注，財匯局會作出一系列的行政安排，包括確保參與個案調查、查察或紀律程序的人員不會參與決定同一宗案件的紀律處分事宜。

《條例草案》建議，若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以及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人，作出失當行為，財匯局可命令該人繳付罰款，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條例》擬議新訂第 37H 條則訂明，財匯局在施加罰款前，必須已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及已顧及有關指引。

法案委員會詢問制訂指引的詳情。部分委員亦察悉會計業界關注到 1,000 萬元擬議最高罰款額過高，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降低 1,000 萬元擬議最高罰款額。

財匯局表示會致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發出指引，並會在制訂指引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財匯局在施加罰款和釐定罰款額時將會依循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罰款金額會否可能令執業單位或個別人士陷入拮据。關於降低 1,000 萬元擬議最高罰款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現行核數師規管理制度下的最高紀律處分罰款額 50 萬元過低，致使紀律處分與核數師所犯的失當行為不相稱，有損紀律處分的成效。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的最高罰款額時已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了香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和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規管理制度的罰則。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梁繼昌議員會就《條例草案》擬議的最高罰款額提出修訂，把金額由 1,000 萬元降低至 100 萬元、500 萬元或 800 萬元，以處理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就其財政負擔提出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為讓財匯局有更多時間籌備實施新的規管理制度，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修訂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除了上述提及的政府擬議修正案外，當局亦會動議若干技術修訂。法案委員會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亦不會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就《條例草案》的意見和立場，《條例草案》顯然旨在強化財匯局的職能，令規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制度獨立於審計業，在這一方面令香港與國際趨勢接軌，有助香港日後申請加入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推動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核數師方面的合作，進一步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之餘，亦進一步加強對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規管，這對保障香港廣大投資者有所裨益。因此，我與民建聯也支持和認同本《條例草案》。

當然，《條例草案》對會計業界的運作和生態造成轉變和影響，因此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深入探討，當中包括：財匯局對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徵費水平、財匯局的組成方式，以及財匯局對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罰款，其中對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罰款成為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重要焦點。

現時財匯局對於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最高罰款是 50 萬元，而《條例草案》擬訂財匯局對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作出的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由於《條例草案》對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最高罰款金額較現時大幅提升，引起會計界，特別是中小型會計師業界的擔憂；而作為會計界代表的梁繼昌議員就此提出修正案，分別把最高罰款金額由 1,000 萬元降低至 100 萬元、500 萬元或 800 萬元。

《條例草案》建議的罰款額的確是現時最高罰款額的 20 倍，增幅十分誇張。不過，客觀而言，上市公司核數師扮演監察上市公司的重要角色，一旦上市公司核數師為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時出現失當行為，可能會對廣大股民和市民造成重大損害。現時，針對上市公司核數師失當行為的最高罰款只是 50 萬元，根本不能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再者，1,000 萬元的最高罰款並非基本罰款，除非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失當行為情節特別嚴重，造成的損害也極為重大，否則在一般情況下，根本不會處以最高罰款。而且，在審議期間，局長和財匯局均承諾，會在今年 8 月 1 日《條例草案》生效前或在局方公布的生效日期前，就財匯局如何作出懲處公布一套懲罰指引，並會在指引中列明，作出懲處時將考慮被罰的失當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財政狀況，以確保有關罰款不會導致核數師破產或有財政困難。

由此可見，提高最高罰款至 1,000 萬元並非洪水猛獸，在某程度上是順應社會轉變而作出的適當安排。不過，我希望當局能與會計業界作出溝通和說明，避免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會計業界因為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最高罰款大幅上升，所以調高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專業責任保險保費，增加中小型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負擔。

此外，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兩項較重要的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把財匯局內可有兩名執業人士，改為財匯局內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業人士，而第二項修正案刪除了財匯局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才能認可有關境外核數師。

就第一項修正案，會計業界對財匯局內不可再有執業人士有所保留，甚至對局方在修正案中提出進一步放寬，讓財匯局內三分之一成員可以是過去 3 年未曾執業的會計師感到不滿。業界認為 3 年 "過冷河期" 太長，未能了解業界的最新發展，因而希望 3 年 "過冷河期" 減至半年。

我估計政府明白和理解會計業界的訴求，但把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規管機制與審計業完全脫離是國際趨勢，而作為主導全球上市公司核數師規管機制發展的歐盟亦強烈要求，規管上市公司核數師機構的成員不可以包括審計業界的執業人士。《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配合國際社會對上市公司核數師規管機制的發展趨勢，如不是為了迎合歐盟的相關要求，根本無須訂立《條例草案》。因此，審計業界必須適應有關轉變。

至於第二項修正案，由於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探討雙邊上市公司核數師規管協議的過程過於漫長，影響到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的意欲，有關修正案將有助香港吸引海外企業來港上市。如取消有關規定，這些境外核數師為香港上市海外企業核數時，便要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相同或相近的規管安排，對香港投資者亦會有所保障。

《條例草案》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均能迎合國際發展趨勢，同時亦顧及到香港本身的利益。因此，我和民建聯都會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反對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黃定光議員。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到，會計業界對《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感到擔憂。我們的確感到擔憂。當然，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亦作為代表會計界的議員，戴着兩頂帽子，對《條例草案》其實也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希望今天在這裏能夠融匯這兩種不同的看法，作為我的表決取向。

我有 3 個迷思無法解通。規管專業人士、規管核數師是需要的，而《條例草案》的改革方向我亦認同。《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 7 次會議，仍然未能得到一個比較完整或圓滿的答案。第一，在香港有這麼多專業人士，包括律師、醫生、會計師等，為何唯一要受到獨立機構監管，而在監管機構內又沒有行內執業人士的，就只有會計師？醫生涉及人命；律師動輒可能因為失誤而導致香港市民身陷囹圄或蒙受重大損失。這些都是關係着公眾利益，服務市民的專業人士，為何找會計師來"開刀"呢？可能會計師——代理主席都應該同意——有比較好的社會責任感，亦可能是與人為善。另一個看法，就是會計師可能較容易被人欺負。

第二個迷思，我至今亦未能想清楚，為何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改革往往都要跟隨歐洲聯盟("歐盟")？為何財經金融的法例都要緊隨歐盟？我真的不太明白。話說回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如果要在第二市場上市，究竟有多少間會在歐洲上市？反之，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不少法國或意大利公司想在香港這個活躍的資本市場上市。歐盟上市條件苛刻，香港公司往往未能完成符合各項上市規定，因此要到歐盟上市的香港公司實際寥寥可數。

倫敦這市場又如何？英國說要"脫歐"，它現在拉拉扯扯脫不了。我們亦不知英國將來究竟會否仍是歐盟成員？香港現在緊隨歐盟，要將財匯局的董事局成員全部改為非業界人士。這也是一個迷思，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當然，在政府的立場而言，除了財匯局的董事局成員外，它在其他方面不是真的想緊隨歐盟。然而，政府在 2018 年夏天作出這個改動，我認為當局就這個改動所作的諮詢並未很足夠。我稍後會解釋這個看法。當局有需要規管上市公司，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需要規管，但將這個"緊箍咒"放在核數師身上，做法是否本末倒置？

其實，觀乎一些上市公司的資料，究竟香港上市公司的質素是好還是不好呢？大家都有不同意見。在 2016 年，在主板市場被停牌的公司有 53 間，基於種種原因被除牌的公司則有 12 間。在 2017，停牌 3 個月或以上的公司有 53 間，除牌的公司有 13 間；至於去年(即 2018 年)，停牌 3 個月以上的公司有 71 間，除牌的公司則有 11 間。

看到這些數字，我們不禁問，究竟我們現在追求的，是否上市公司的數量而非質量呢？在這方面，其實監管機構和交易所須履行維護市場聲譽及確保上市公司質素的主要責任。如果現在要把核數工作失誤的責任大部分算上核數師頭上，我覺得不太公允。

當然，如果真的有職業失當行為、不專業的行為或不道德的行為，核數師責無旁貸，絕對要負上責任。但是，第一關必須是監管上市公司的機構，確保公司運作良好。通俗的說法是，核數師這一行是看門犬，即 *watchdog*，而不是獵犬。我們並非到處嗅，看看究竟某某上市公司有否出事，有否做不當事情，因而到處"咬人"。我們的主要責任不是到處"咬人"，而是做一頭很忠誠的看門犬。核數師知道自己應有的角色及責任。

總體而言，我對《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是支持的，但實際上，剛才黃議員亦說過，與很多地方的監管制度相比，香港採取的是最嚴格的監管模式，懲處機制亦非常嚴厲。《條例草案》的醞釀期已經差不多有 10 年。我記得，我在上屆就任首天便與財匯局前主席高靜芝女士開會討論這項改革，其後亦經歷潘祖明先生及現任財匯局主席黃天佑先生。我與 3 位主席都曾討論財匯局的改革。

至於國際發展，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即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其實於 2006 年已經成立，現時成員已增加至涵蓋 53 個司法管轄區，而香港亦希望可在財匯局完成改革後成為 IFIAR 的成員。當然，我曾提出，是否真的有商業上或實質上的理由要進行財匯局的改革？

我認為改革是有需要的，但理由不多。當然，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商業中心，我們對核數師的監管必須與國際接軌，但不需要"超英趕美"。

在 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全面評估香港證券市場的建議，提議香港必須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監察審計業界，並設有強大的紀律處分機制。今次改革也是因應 IMF 的報告而作出的。

《條例草案》在諮詢期間，最少進行了兩次諮詢。最早一次諮詢是在 2014 年 6 月，為期 3 個月。當然，在整個監管架構裏，會計界和核數界提出了不少意見，例如為何財匯局使用單一模式，將查察、調查、紀律聆訊和紀律處分 4 種功能完全集合於同一個監管機構？我一直就此提出質疑。前任局長陳家強先生表示，這是其中一種監管模式，但我認為這監管模式沒有分工，也不獨立。所謂獨立，只是由一個獨立王國來監管核數師。

現時當局就這個架構進行微調，說要有 Chinese Walls，即"中國牆"，負責調查案件的人不會作出懲處決定。當然，這總沒有修訂好，但並非一個理想的架構。

代理主席，至於核數師的刑責，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然而，我現在先談談為何我認為 1,000 萬元的罰款過高，因為核數師除了須負上刑事責任外，還會有民事責任，而民事責任沒有上限，可能是數億元、數十億元，甚至動輒令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倒閉。我記得在 2001 年、2002 年發生 Enron(譯文：安然)事件和 WorldCom(譯文：世界通訊)事件，令一些實力雄厚的會計師事務所倒閉。如果有人提出，外國很多監管機構對於核數師的懲處均非常嚴厲，那麼我必須指出，某些司法管轄區對於民事訴訟的金額，尤其是對於核數師的民事訴訟金額，都設有上限，而這個上限是法律容許的。核數師可以與上市實體訂立一份合約，限制有關上限，而法例對此是容許並可予以執行的。

關於罰款或民事索償，尤其是罰款，不論金額是 50 萬元、500 萬元或 5,000 萬元，所有法定罰款也不會包括在專業責任保險內，這是十分清楚的。沒有保險公司的保險計劃會承擔這項罰款。

我知道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最低限度提供 3 億元種子基金給財匯局。我希望財匯局最終得到的資助不止 3 億元那麼少。施政報告使用的字眼是"不少於 3 億元"，故此我希望有關資助會多於 3 億元。此外，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承諾，這筆種子基金除了少部分用於財匯局的基礎建設外，大部分用作抵銷財匯局第一年和第二年因成本而向上市實體、上市實體核數師和買賣股票人士的徵費。我希望這筆種子基金大部分用作抵銷這些人士的額外負擔。我會審視財匯局最初兩三年運作的成本究竟是否用得其所，效益是否良好。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如果給予監管機構過多的財政資源，它便會動輒進行一些無謂的訴訟，令受監管者無所適從。

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代表全香港市民的利益，但我亦戴着另一頂帽子，也代表我所屬業界的權益。我希望議員以非常理性的態度看待這項《條例草案》。在現階段，我不會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是《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我有多次由於會議撞期的緣故而未能出席各次會議，但我一直與受影響人士保持接觸。受影響人士並非一般的會計師，而是審計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代理主席，我是門外漢，但據我了解，這類核數師公司只有 48 間至 49 間。除 "Big Four" 外，便是一些中小型公司。據我了解，"Big Four" 的會計師已經表示支持《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香港會計師公會也不表反對，更對於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會獲得一筆 3 億元的政府撥款，表示歡迎。不過，中小型公司的會計師卻多次向我求助，而我亦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反映他們的憂慮，例如業界徵費的問題。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結束後，中小型會計公司仍然向我表達他們最後的憂慮。我感謝劉局長的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迅速作出回應，並花了不少時間回應中小型會計公司的關注及作出全面的解釋。

讓我在此簡單陳述這些中小型會計公司的關注。他們先後多次向我求助，並希望局長可以給予一些承諾。他們的關注是改革後的財匯局的組成，因為改革後的財匯局將全部由非執業人士組成，即在過去 3 年不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合夥人。業界十分擔憂會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業界建議當局採納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的標準，即財匯局由過半數非執業人士組成便可，並質疑為何要改由全部非執業人士組成。修改的原因是要滿足歐盟的要求。黃常任秘書長亦已解釋，修改法例後，香港才符合資格參加國際論壇，這樣才可以在國際論壇上影響國際規例的制定。參與國際組織對香港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為何我們要採納比國際論壇更高的標準？據了解這樣做是應歐盟的要求。不過，業界質疑為何要跟從歐盟的指示。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歐盟的成員國有 20 多個，當中包括大型的金融中心，例如倫敦——英國有可能在 3 月 29 日之後不再是歐盟成員——以及其他很多金融中心。如果香港不能滿足歐盟的要求，這些成員國可能不會再與我們合作，業界對此表示理解。

此外，常任秘書長亦解釋，只是財匯局的理事會 (Governing Council) 會改由全部非執業人士組成，其餘的前線人員——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即負責查察和調查的人員必須是會計師。另外還有一些顧問，我知道財匯局的架構下有名譽顧問團，當中有很多成員是會計師，這可讓業界稍感安心。

不過，中小型會計公司亦很擔心財匯局的權力過大，因為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權力皆集於一身，他們對此表示擔心。常任秘書長解釋，財匯局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由不同部門獨立負責，體現了業界要求的"長城" (Chinese Wall)，即是把職權分隔的安排，他亦向業界保證，財匯局的理事會不會參與查察和調查的工作，只會負責因應調查結果作紀律處分的決定。

業界與常任秘書長會面時亦曾對財匯局行政總裁的人選表達憂慮。由於他是大型會計師公司 "Big Four" 的前資深會計師，也是理事會的成員，業界擔心他可能不太了解中小型公司的困難，以致所作決定會有偏差。常任秘書長已保證行政總裁不會參與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局長，對嗎？我希望你稍後會再作澄清。

在調查過程中可以諮詢由執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Expert Panel)，財匯局的理事會會考慮專家小組提供的專業意見。最重要的是，如果被處分的核數師事務所不服財匯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以向獨立的覆核審裁處(independent review tribunal)申請覆核。如果被規管公司不滿意覆核結果，更可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或延長獨立的覆核審裁處的覆核時間。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澄清，有關公司是否同樣可以申請司法覆核？如果就紀律處分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應該在甚麼階段提出？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

此外，業界亦對罰則上限 1,000 萬元感到很擔心，而我知道梁繼昌議員已就此提出修正案。他也認為 1,000 萬元過高，所以提出了若干金額以供選擇。據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表示，他們不是"Big Four"，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數百萬元，一旦被罰款 1,000 萬元，便會出現很大問題。不過，常任秘書長已解釋，有關規定是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換言之，所指的是公司賺取的金額而不是生意額，即不是替上市公司核數所涉及的數百萬元款額，而是公司的利潤金額的 3 倍；或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或 1,000 萬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最重要的是，常任秘書長已承諾，《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是由局長決定的，由他指定一個日子。此外，常任秘書長亦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局長一定要與業界清楚討論有關的檢控指引，並在諮詢及待各方準備妥當後，《條例草案》才開始生效。

此外，常任秘書長亦解釋，《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有關會計師行業的最高罰款額 50 萬元，不能與現時最高罰款額 1,000 萬元作比較，因為所審核的上市公司的規模可以很大。常任秘書長亦指出，英國的財務匯報局對罰款不設上限，並曾於 2011 年至 2017 年間發出 6 項紀律命令，而所施加的罰款均超過《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最高罰款額 1,000 萬元。換言之，香港的最高罰款額已不算很高。此外，美國的核數師監察機構亦可以就嚴重違規的核數師事務所，施加最高罰款超過 2,000 萬美元。當然，業界亦指出，新加坡的罰款額遠較香港小，但政府的回應是新加坡的市場規模與香港無可比擬，香港的市場規模大很多。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一定要作出保證，必須就將來的檢控準則諮詢業界，並與業界磋商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作出檢控；如果不服財匯局所作紀律處分的決定，可否提出覆核及申請上訴的流程為何；如果有需要，在甚麼階段可以進行司法覆核，以及如何保證中小

型會計公司的有效運作，令它們不會因為修訂法例而面臨業務癱瘓 (crippling) 的危機。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清楚解釋。

我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亦期待局長在發言時能盡量回應業界的憂慮。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 ("IPO") 集資成績相當理想，經常躋身三甲之列。過去一年，我們重奪全球 IPO 集資的冠軍寶座，本應十分值得鼓舞和興奮。然而，表面風光的背後，我們同時發現上市公司的質素良莠不齊，大部分企業在上市後業績 "走樣"，不單令股民蒙受損失，亦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蒙上污點。當然，我們不可以說核數師應該負責，但在《2018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通過後，肯定有助警惕核數師，在審核上市公司帳目時，採取更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確保投資者得到的上市公司財政數據正確無誤。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雖然在 2007 年已經投入運作，但在過去 10 多年間，一直無法對有問題的核數師作出任何形式的處分，最多只能將有關個案轉介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等機構作出調查，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自行作紀律處分。

事實上，我們注意到，新股市場近年確實出現了一些不健康的現象。有些新股一上市便立即 "潛水"，股價長期低於上市價，所謂 "市場不見天" 的情況比比皆是。這現象會令投資者有所顧忌、減少信心。

回顧 2018 年新股上市的表現，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共有 210 間。截至 1 月 28 日，即本星期一為止，當中 150 間公司的收市價低於上市價，其中 51 間公司的收市價較上市價下跌五成，有 6 間公司更跌超過七成。

為何新股上市後的表現會如此差勁或欠理想？這當然牽涉多個因素，但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不容否定。核數師在公司上市前有否為投資者把關，以及盡責核對清楚上市公司的帳目，與其上市後的表現有密切關係。

我想在此指出，即使《條例草案》今天得以通過，要處罰有問題的核數師並不容易，當中的程序相當複雜，要過五關斬六將。例如，《條例草案》條文表明，參與調查和紀律處分決定的人員必須分開，不可同時兼任；判罰要與罪行嚴重性相稱；並制訂明確守則，稍後更須刊登憲報，說清楚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對核數師作出罰款。這與證監會隨時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商作出數百萬元，甚至是上千萬元罰款的情況有天淵之別。

可是，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雖然名義上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但同時設有一項保障條款，即施加罰款不得對核數師構成財政困難。與我之前提及部分小型證券商的遭遇相比，核數師的待遇真的理想多了。我希望證監會好好向財匯局學習，讓證券商可以放心，無須擔心因被控告而倒閉。

我想強調，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責任十分重大，影響數以十萬計股民的權益，涉及利益高達數十億元，甚至是數百億元。梁繼昌議員其中一項修正案建議，將罰款上限訂為 100 萬元。這種搔癩式的懲罰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等於變相鼓勵核數師無需重視盡職審查及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無需照顧小股東的利益。

梁繼昌議員認為，1,000 萬元的罰款額上限過高，建議改為 800 萬元、500 萬元，甚至低於 100 萬元。釐定罰款額，並不能像梁議員到街市般隨時開價及討價還價。梁議員在其他議題上通常引用歐美的法例，但他今天卻質疑為何要與歐美的法例比較。事實上，他十分清楚，歐美的罰則不設上限，罰款每每數以億元計。所以，《條例草案》現時建議最高刑罰為 1,000 萬元，與歐美相比，已經相當克制。

我必須指出，我並非主張對核數師一律施以嚴厲監管，或在他們輕微失誤時便立即作出重罰。只是由於上市公司的帳目影響茲事體大，必須認真和盡力審核。如只是經老闆簽署核實帳目，核數師便信以為真的話，便真的有違盡職審查的職責，屬嚴重的專業失誤。故此，必須制訂具恐嚇性的罰則，提醒核數師必須謹慎行事，才能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部分核數師擔憂，會隨時被財匯局趕盡殺絕。正如我先前所說，負責審核上市公司帳目的核數師，在法例下已有很多保障。財匯局亦不會如證監會對證券商般有這麼大的生殺權，故會計師只要盡責做好本分，便無需顧慮太多。

另一點是有關財匯局徵費的問題。新的規管制度實施後，財匯局每年的運作經費，將由 3,0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9,000 萬元，因而需向外徵費。我先前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已多次表達不滿，認為不應由公眾承擔最大的責任。公司上市集資，公眾是信賴公司帳目正確才作投資。由於帳目已經核數師核實，投資者沒有理由需購買雙重保險。釐清帳目的責任，根本應落在上市公司和核數師身上，為甚麼要投資者負擔一半如此大比例的徵費？上市公司和核數師只負擔其餘的一半，道理上真的說不通。

為了提高審核上市公司帳目的準確性、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以及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防再有投資者基於不確實的帳目而作出錯誤投資，我十分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其他議員也同樣支持，令投資者可以根據清楚可靠的帳目作出投資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均會反對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所有 3 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受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自出任議員以來，我沒有從事任何上市實體的核數工作。我在大學畢業後，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兩間任職，及後亦曾在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從事上市實體核數的中小型企業工作。我親身體會過兩套不同制度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運作。《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很擔心核數師的實際工作情況。

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張華峰議員的意見。作為金融界別的投資者，我非常明白大家非常信任核數報告。我可以與大家分享一下核數師的工作。自投身這個行業以來，我亦有機會與核數師談天。進行上市實體的核數工作，確實是責任重大。張議員剛才表示，核數師應提高警惕性。其實，我想告訴議員及公眾，我相信每位從事上市實體公司的核數師，每天都懷着高度警惕性參與核數工作。

我訴說一下核數師工作的艱辛。比較不同的專業，我認為核數工作是最艱辛的工種之一。艱辛在於時間長。如大家有朋友是上市實體核數師，或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都知道核數師……正如前議員王國興最喜歡說，議員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審議政府的政策。同樣，核數師——特別是上市實體核數師——真的可以說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工作。

我說的是自己 10 多年前從事上市實體核數的經驗。通宵工作至早上派報紙的日子，我都忘記有多少天了。這種經歷不是我獨有的，很多上市實體核數師都有同樣經歷。為何核數師這麼辛勞？當然有很多原因。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多，正如"華峰"議員剛才所說，真的有很多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IPO")方式來港上市。"華峰"議員都記得，特別是紅籌國企紛紛來港上市初期，我當時亦擔任上市實體核數師。當年兩地會計處理差異大，檢數師真的花了大量時間整理及核實帳目，確保招股書內的所有文字及數字都符合所謂 *true and fair*(譯文：真實及公平)的原則，並反映其公允價值。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十多二十年前核實銀行結存時，有內地紅籌國企不太習慣香港或世界那套運作模式，把銀行帳單(bank statements)夾附在傳單內，我們花了大量時間拆帳。當然，這些都是細微的事情。我只是想告訴每位投資者及市民，香港今天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實成果得來不易。本港多年來能在 IPO 市場佔頭三席位，今年好像更蟬聯第一位，核數師的工作非常重要。對於招股書以至每份核數報告中每個數字以至每行文字，都可以說是核數師用血汗核實的。當中工作要求繁多，總體來說是一個很認真的過程。

所以，對於張議員剛才的言論，我其實十分氣憤。最近 David WEBB 所說的細價股"粉塵事件"，我認為一定要拘捕違規者。不過，如將"粉塵事件"歸咎於核數師.....當然，如核數師做得不足、違規，或未有跟從核數準則，當然理應受罰。但大家都明白，核數師面對諸多限制。由於我們不是公司的一員，只負責按照會計、核數準則抽查，如管理層弄虛作假，背後又有集團以一系列行動支持的話，核數師有時亦真的無法察覺。我相信張議員十分明白這一點。

我必須重申，核數師按照核數準則作出抽查，不可能每一個數字及每宗交易(transaction)都核實。然而，除抽查以外，我們會根據多項要求及方法檢驗有關數值，以達致最大程度的正確性。坦白說，如管理層或有集團以一系列行動，包括"買殼"、"賣殼"、贊助(sponsor)等一條龍式行動作假的話，便真的應該予以嚴懲。現時出現眾多所謂"粉塵事件"，令張華峰議員如此氣憤，有些公司的股價在上市後突然大幅下降。我認為監管機構要嚴肅處理，首先要負責的是管理層。如管理層弄虛作假，而背後又有一些團體聯手包裝整件事的話，最終受害的當然是投資者。

在這個問題上，我想告訴張華峰議員及大家，核數師與大家的目標一致。我們一直致力維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致力維護每份

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為投資者以至核數報告的使用者提供最準確的資料。當中的過程非常艱巨，我在此難以與大家詳述。

對於《條例草案》的修訂，由最初諮詢業界至今，我認為經歷了不同階段。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多年，在與國際趨同方面，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亦面對眾多挑戰。不過，香港過去能夠穩佔全球 IPO 頭三位，實在不是歸因於與國際趨同。即使過去未設有監管制度，本港金融市場亦表現得相當不錯。當然，我們不能自滿，亦不能不向前走，但必須明白到，即使過去未設有監管制度，其實業界也運作得相當不錯。我相信業界以至整個 IPO 市場，特別是由於國家改革開放，將來主要會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我們亦希望繼續維持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是，無論如何，我認為法例也要向前走，畢竟是世界大勢所趨。現時，《條例草案》亦普遍為業界以至社會所接受和期望。

每當審議各項法案時，我也會考慮整體情況。《條例草案》固然有助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保障投資者，但其實亦變相令中小企的經營更加困難。以我多年作為行內人的經驗，隨着核數準則及會計準則的要求按年不斷提升，如本身不屬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營根本上已經相當困難。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要求外，本身須符合的國際要求已經很高，再加上《條例草案》的出現，坦白說，我預計未來部分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會無法再從事這類工作。

我必須承認，《條例草案》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實對於 1,000 萬元罰款並無大意見。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說，罰款金額並非最重要——這與它們有能力負擔無關。如果出了甚麼問題，聲譽才是最關鍵，關乎日後客戶會否光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是否接受顧客委派的工作，審查相當嚴格。大家也明白，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我們必須確定有關公司和其管理層可信，才會接受他們委派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明白，始終眾多公司也很希望來港上市。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他們委派的工作在價錢或工作方式上未必合適，他們便會光顧其他會計師事務所。隨着新監管制度出現，我預計與其他法規的情況一樣，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難以……越來越少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會從事上市實體核數的工作，最後變相主要由四大或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包辦這類工作。這究竟是好還是不好，視乎大家看銅幣的哪一面。所以，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取得平衡。

最後，我想說說業界——特別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關注。葉太剛才也說得很詳細，他們總體關心的問題，第一是財匯局的組成。我希望大家明白，為何他們對非業內成員表示憂慮。作為業內

人士，我們在核數過程中會作出很多判斷，而我認為有關判斷頗具技術性。有時候，我們真的很擔心，我也出於同理心而明白到，他們擔心沒有足夠經驗的核數師加入財匯局，未能完全了解行業的實際情況。

我亦向局方表達他們的關注，局方當時也承諾，將具備核數經驗的成員人數，增至佔總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希望局長稍後重申，既然政府已將業內成員人數定在三分之一，最低限度應確保這三分之一的成員具備足夠核數經驗。我認為一兩年經驗並不足夠，要審核一份財務報表，往往需要七八年甚至是 10 年的功力。要有合理的核數經驗，同時要為財匯局的董事不斷提供培訓。現時國際核數要求以至會計準則按年改變，我們必須每年持續學習。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作出承諾，同時令業界稍為放心。

至於罰款，我亦很明白業界——特別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擔心的問題；其他議員的論點我不再重複。對我而言，現時罰款最困難之處，在於政府定出的選擇是 1,000 萬元或相等於其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坦白說，如罰款為後者，我認為未必有阻嚇性作用。我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兩間任職，亦曾在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要了解每項核數工作的盈虧，我可以告訴大家，幾乎每項工作也虧蝕。大家也明白，我們的工時很長，各方面的工作亦很繁重。所以，如以獲取的利潤作比較，我認為並不理想。

其實，業界早前在諮詢期間已表明，認為應該以核數的費用或金額作為考慮。事實上，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和資產值的差異可以很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也基於工作性質、上市公司規模和其他工作性質，而有很大差異。但是，政府最終沒有選擇以核數的費用作為考慮，而採用了現時的安排。我傾向接受 1,000 萬元罰款的方案。我們必須承認，大部分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都是由四大或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如果罰款太低……我們必須顧及其他投資者以至財務報表金融使用者的看法。

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時，說說罰款的守則，會否一如其在法案委員會所說，局長會與業界溝通；我希望局長也說說業界有甚麼機會可以反映意見。如業界有擔憂的地方，局方會如何處理。稍後，梁繼昌議員就其修正案發言時，如有需要，我會再談談他們就罰款款額的憂慮。我希望政府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時，妥善處理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擔心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自從 2001 年 Enron 事件(即"安隆醜聞")後，國際社會——包括香港——都要考慮如何改革上市公司的核數制度。香港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不是新成立的組織。剛才提到，在十二三年前(即 2006 年)，局長尚還未加入政府，財匯局已經成立。

我相信財匯局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尤其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境外和境內核數師進行監管亦無可厚非。剛才張華峰議員提到一些上市公司的情況，老實說，香港很多小投資者，即普通小股民，他們只是這些上市公司的"點心"。造成這現象的責任，是否僅在於核數師？我不敢完全同意。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很多經濟分析員多次表示，香港的上市情況值得憂慮，原因是雖然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上市把關，在上市和股票運作方面發揮重要的審核及警察作用，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把關角色相比之下便成為疑問。

張華峰議員提到，許多股票上市一兩年或兩三年後便"潛水"消失甚至停板，這些股票很多都是經聯交所審核。香港的上市制度或聯交所的制度，令人很有疑問，這方面我不知政府如何回應，也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說一下。除了這次修例，加強財匯局監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操守和工作外，還有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如何令香港的股票市場不會被形容為一個大賭場。聽到這個名稱，我們會感到很不開心。可能你會說，香港在監管上市公司的運作方面進步不少，但現在仍然有很多股票，特別是一些新上市的股票，成為欺騙小投資者的工具。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即使是恒生指數成分股，我們也不難發現越來越多上市公司的基本或核心業務不在香港。隨着國內希望透過財技集資，香港自然成為國內很多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國企")和民營企業("民企")——上市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但是，坦白說，很多出問題的公司都是國內資本的公司，當然主要是民企。

然而，大家都知道，國內的政治和經濟關係很特別。很多民企背後有很多官員，當中包括一些貪官，所以很難釐清這些民企和國企的關係。不單是香港，即使美國、加拿大也不知道該如何對這些民企定

位，例如華為究竟完全是民企，抑或是有濃厚國企或國家資本的企業，大家都莫衷一是。這亦是香港財經界或整個金融體系很擔心的一件事。

在 2009 年，財匯局跟內地的監管機構就調查和查察事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在諒解備忘錄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操守是按內地法律處理，即由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財匯局的代理人直接處理投訴。這安排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有些安排我認為應一視同仁，例如香港的核數師和外地的核數師都應由同一機制處理。不過，現在中資背景的上市公司或國內的所謂民企享有特權，就是證監會和財匯局不能夠直接調查它們，要透過國內的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審理。為甚麼對待香港的核數師這麼嚴謹，但對待境外，特別是國內的核數師則……老實說，大家都知道，在香港上市的絕大多數所謂境外企業股票，除了少數外，大部分是內地企業的股票。很多人，由小股民到證券分析師，都表示有時候真的不知道如何解讀內地企業所提供的數字，究竟當中的"水分"有多少。

我記得我看過一則報道，說一間在國內賣豬肉的公司來港上市，有一間雜誌社於是去查看這公司在國內的豬場，卻發現一隻豬也沒有。原來豬場是假的，只有 4 塊牆；上市時的財政報告全部是假的。特區政府很厲害，把這些國內公司交給內地的監管機構處理，就是根本不用管。怎樣監管？明顯有利益衝突。說得難聽一點，這類公司有方法在香港上市，便當然有方法造假帳；可能是背後有強大勢力，能讓公司通過國內的監察。財匯局對境外核數師的監管如此薄弱，就是最大的敗筆。

現在政府建議實施很嚴厲的規管，例如訂明核數師在甚麼情況下會被罰款 1,000 萬元，但原來這麼嚴格的機制其實只是門面工夫。再者，我剛才聽到很多業界或具業界背景的議員表示，真的不要叩甚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門，因為即使你叩它們的門，它們也不會那麼容易承接你的生意。打算上市的企業或許不願意聘用收費便宜的會計師事務所；收費高昂的卻負擔不起。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建議的規管加重了本地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的負擔，間接增加了本地中小型公司上市的成本。坦白說，香港現時有資格上市的本地公司可能已尚餘不多，再加上市場一直被不同人——特別是國家的機構——瓜分，香港本地的市場其實越來越小。

在這情況下，提高對核數師施加的罰款，核數師日後會否將增加的費用轉嫁有意上市的公司，令上市成本增加？話說回頭，我們也希

望每間上市公司，無論是上市時的最初財務報告或往後不斷公布的財務報告都是真實的，不要欺騙市民。政府推行的所有措施，都是為保障小投資者和香港一般市民。市民不要以為他們不買股票便可以很安心，因為香港政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卻連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銀行一起佔便宜，於是將我們的退休金投放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而強積金的基金經理在哪些公司——包括國內資本公司——落了多少"彈藥"，我們其實控制不了。所以不要以為財匯局的事對我們沒有影響。因此，更大的敗筆是，政府應規管的不規管，不應規管的卻以最嚴厲的方法來規管。

《財務匯報局條例》一直容許財匯局內三分之一的委員是業內委員……我知道在最後階段，政府表示為了要遵守歐洲聯盟("歐盟")制訂的要求，所以取消業內委員。我當然想到梁繼昌議員及其業界的痛苦。其實，歐盟有很多東西值得學習，它的自由指數十分高，並且奉行法制，大部分成員國都有民主選舉。為何香港政府不學習這些優點？為何政府不學習普選？歐盟的組成……歐洲議會的組成是"一人一票"，香港立法會又是如何組成的？功能界別由"阿爺"點兵，怎能同日而語？再看看財匯局的成員，都是由官員指定的。老實說，現時的官員令我們越來越擔心，因為"政治正確"已經寫在牆上，掛在嘴邊。政治正確的意思是某些人——當然不是我們這一方的人，而大部分是親中的紅人——如得到政府，特別是高層的屬意，他們便能佔據席位；反之，如未能得到政府屬意，便"行人止步"。

這樣其實有深遠的影響，因為逐漸形成的氣氛是有權有勢的人當道。舉例而言，在財匯局中，有權有勢的人均與中聯辦、"林鄭"或局長十分友好，能夠"拍膊頭"，又"識做"，同時又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他們當然會把票投給"林鄭"或"阿爺"指定的人選。這樣中小型企業的核數師便要很小心，萬一被人評核時就要想想有否得罪權貴，即有否得罪局長或局長的朋友，中聯辦的朋友，又或"林鄭"的朋友，因為他們可能是財匯局要評核的核數師。這很明顯是具中國特色的做法。

香港逐漸成為……現時市民尚未看到白色恐怖，但白色恐怖已慢慢逼近。大家要明白，在中國人社會，尤其當香港逐漸邁向具中國特色的社會，當財匯局日後評核核數師時，便會出現權貴關係、"識做"文化，而是否具備相關"背景"隨時會影響核數師事務所將來是否有資格、有能力及夠膽量承接生意。其實，將來是否承接生意，也不是單看代理主席所說的收費，而是看核數師出示的資料：第一，背後所屬的公司，如果是國內的民企，有某名高官支持，大家便懂得如何做；

要不然，"朝中有人好做官"，在財匯局內有你的朋友，全部都是政府最友好的人，這樣便能更安心。"塘水滾塘魚"，張華峰議員最擔心的事便會發生，因為最不值得理會的是一般小市民，他們(包括小股民)會繼續成為大公司的"點心"。

表面上，財匯局好像能做很多事，但如制度本身有問題，負責評核的人有問題，那麼整個制度便會崩潰。全世界也知道國內的司法制度，法律十分多，甚麼環保法、刑事法等，但國內有沒有人相信他們的法律？這就如香港人會否相信財匯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我會在稍後的修正案辯論環節再次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 2018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當中包括 1 次公聽會，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和條文。在此，我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領導法案委員會順利完成審議的工作，亦感謝各位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參與和努力，以及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寶貴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剛才，我亦小心聆聽了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想指出，各位面前的修例建議是平衡了各界的意見(包括國際機構的要求)，以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及本港實際情況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制度。

目前，香港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職能，大部分均由相關的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履行。此自律規管的制度未能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即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必須獨立於審計業，並受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監察機構監察。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香港的證券市場時，曾審視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規管制度。基金組織指出，現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的管治"未能確保處分機制充分獨立於業界，也無助於累積處理有關個案的專門知識及先例，而且處分方式有限"。基金組織因而建議賦予獨立監察機構"強大紀律處分權力"。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正正是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進一步提高其獨立性，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改革的目標及方向獲法案委員會及出席公聽會的代表團體和人士一致支持。我們深信，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改革工作，可有效回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疑慮，並讓香港符合資格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R)的成員，從而推動本地審計業的進一步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本市場的地位。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因應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提出了若干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旨在處理在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後，持份者在新核數師規管制度下，就海外核數師的規管和核數師徵費的計算基準方面遇到或提出的一些問題。有關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些修正案。經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既符合改革的目標，亦令個別條文更為完善。

在新的制度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會成為全面而獨立的監管機構，履行各項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法定職能。而公眾利益實體，是指有已發行股份或股額在香港上市的法團，或有權益在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自 2007 年成立以來，財匯局已負責就這些公眾利益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在有關的規管工作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建議財匯局除履行現時已獲賦權的調查職能外，進一步負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和紀律處分。這兩項新職能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與此同時，會計師公

會將繼續履行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註冊、制訂專業進修規定、制訂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的法定職能。然而，在新制度下，會計師公會在這些方面的職能，將在財匯局的監察下履行。而財匯局亦會負責認可海外核數師成為新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工作。

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紀律處分權力的意見，並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財匯局施加多項紀律處分，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涉及不當行為的核數師的註冊、譴責有關核數師、禁止有關核數師在一段時間內註冊；以及命令有關核數師繳付最多1,000萬元或相等於其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等。

我們注意到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不少委員及持份者對紀律處分權力表達意見，當中包括關注權力會否被濫用及罰款額上限是否過高。事實上，一如香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的做法，《條例草案》會訂明適當的程序保障措施，確保財匯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遵從公平及相稱的原則，當中包括有關核數師在紀律程序的各個階段皆有充分的陳辭機會。此外，財匯局會成立審計專家小組，成員為獨立於該局的人士。如紀律個案涉及審計準則的應用，須由1名小組成員提供專家意見。《條例草案》亦將設立獨立於財匯局的覆核審裁處，讓有關核數師就紀律處分決定尋求覆核。如經覆核後，有關核數師仍不滿裁決，可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關於1,000萬元的罰款上限，我們注意到梁繼昌議員就此提出了修正案。我想強調的是，如要有效回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現行紀律處分制度的批評，以及公眾人士對加強保障投資者的訴求，法定的罰款額上限必須定於適當水平。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中1,000萬元的上限是合適合理的。《條例草案》亦規定財匯局必須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行使罰款權力，以保障受規管人士。鑑於法案委員會對指引的關注，財匯局早前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在制訂指引時會遵從的原則。政府會確保財匯局根據這些原則訂定指引。我會在稍後詳細回應梁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葉太亦問到有關行政總裁的問題，財匯局將會有一個制度，即所謂 Chinese Wall，確保負責個案調查或查察的人員(包括行政總裁)不會作出紀律個案的處分決定。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不少委員及持份者亦關注改革後的財匯局的管治架構。為配合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條例草案》將調整該局的管治架構。財匯局將由 1 名主席、1 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 7 名董事組成。我們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提出修正案，訂明財匯局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另一方面，為確保財匯局管治機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令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人數須佔總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就此，政府必定會委任適當數目的成員，這些成員須具有豐富上市實體核數經驗並符合非執業人士資格。

改革工作另一個受關注的議題是日後財匯局的財政機制。就此，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必須確保財匯局的經費來源穩定，符合"用者自付"原則，以及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須在運作及財政上獨立於政府。因此，我們建議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經費應來自 3 項分別向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徵費。考慮到審計業界關注新制度對他們，尤其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財政影響，我們建議來自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徵費，按佔財匯局經費比率為 50：25：25 而釐定。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個財政機制持平合理。

鑑於財匯局在改革後的工作範疇會較現時增加 3 倍以上，我們預計，在新制度實施時，已改革的財匯局的年度經常開支預算約為現時開支的 3 倍，即 9,900 萬元(以 2019 年價格計算)。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預算營運費用的資料。我們明白部分持份者對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的開支預算有所關注。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年度預算須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該局並須向立法會提交每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

此外，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向財匯局提供不少於 3 億元的種子資金，協助該局從現有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我們會適時訂出種子資金的運用準則。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其他持份者的建議，包括剛才有議員在此提出的建議，我們亦會考慮使用部分種子資金，紓緩實施新制度對繳付徵費人士的負擔。

主席，核數師在確保上市實體財務報告內容完整及準確方面，擔當着重要的把關角色。香港金融市場屬外向型，我們務須維持國際和本地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因此，確保核數師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尤其重要。

這次改革的籌備工作已進行了多年，政府一直與各持份者緊密溝通，《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的修正案已回應了各界對新監管制度在法律問題上的各項關注。我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李慧玲議員向我們反映，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匯局在新監管制度下如何行使罰款權力，仍有一些疑慮。就此，我們承諾，將會在財匯局就如何行使罰款權力公布清晰的指引後，才實施新監管制度，並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與業界(包括會計師公會及各大、中、小型事務所)保持溝通，讓他們發表意見。

我懇請議員支持及予以通過《條例草案》及各項稍後提出的政府修正案，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保障投資大眾和公眾利益。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5、6、8、10、12 至 18、20、21、22、24、25、27 至 30、32、34 至 47、49 至 61、63、65 至 74、76、77、79 至 84、86、88、89 及 90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7、9、11、19、23、26、31、33、48、62、64、75、78、85 及 87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兩組修正案：第一組修正案旨在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第二組修正案旨在增補新訂的第 89A 條。此外，梁繼昌議員就第 48 條提出 3 組修正案。

就各項修正案的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請梁繼昌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按講稿附錄所載的安排，處理其餘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政府提出的這些修正案，旨在處理在提交《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後，持份者就新核數師規管制度下海外核數師的規管和核數師徵費的計算基準方面遇到或提出的問題。此外，《條例草案》亦有需要作出其他技術和文本修訂。以下我簡介修正案的主要內容。

《條例草案》訂明，在新制度下，海外核數師未獲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承擔指明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即屬犯罪。財匯局如要批准認可申請，必須信納申請已符合多項規定，其中一項規定，載於擬議新訂第 20ZF(2)(c)條，即財匯局須與相關海外核數師的海外規管機構之間，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通作協議。

近期，財匯局在預備過渡至新制度時察覺到有關的實施問題。財匯局研究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和接觸海外同業後，知悉海外規管機構基於法律、操作或其他方面的考慮，未必願意或能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合作協議。

此外，一旦涉及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核數師規管機構，事情將尤為困難。根據歐洲委員會《法定審計指令》相關條文的規定，歐盟成員國在考慮與歐盟地區以外的規管機構合作，包括為規管目的交換資料時，有關規管機構必須獲確定為"充分符合要求"；而"充分符合要求"的準則之一，是在其管治機構的組成方面，有關規管機構須與歐盟核數師規管機構符合同等要求，即管治機構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去擬議新訂第 20ZF(2)(c)條。正如上述，由於一些財匯局無法控制的理由，與某些海外規管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將會遇到實際困難。即使雙方有望達成協議，整個過程仍可能相當漫長，以致有意來港上市的法團卻步。因此，我們建議刪去第 20ZF(2)(c)條。儘管這項規定將會被刪去，我們仍會要求財匯局繼續致力與相關海外規管機構達成彼此同意的規管合作機制；及
- (b) 修訂關於財匯局管治機構組成的條文。財匯局管治機構內如有執業人士，必定會就與海外規管機構合作造成障礙，尤以歐盟成員國為然。因此，我們建議修改擬議新訂第 7(3)(a)條的規定，訂明管治機構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同時，為確保財匯局管治機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我們建議對擬議新訂第 7(4)(a)條作出相應修訂，令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人數，由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至少有 2 人"增至佔總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根據《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每個公曆年須繳付的建議徵費，劃一為每個公眾利益實體客戶 12,310 元。近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告知我們，業界就新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的另一個計算基準剛達成普遍共識。根據此一基準，徵費有一半會按公眾利益實體客戶數目計算，另一半則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相關審計費用計算。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此一計算基準公平和合理，更能反映新規管理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不同規模和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複雜性。

因此，我們建議對新訂附表 7 第 3(1)條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計算方法作出修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每個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以

下兩者相加：就每名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繳付劃一徵費 6,155 元，以及該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客戶進行審計所收取的報酬總額乘以 0.147%。

因應近期的發展，以及為了讓財匯局有更多時間和彈性完成所需的籌備工作，我們建議把《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1 日改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最後，我們亦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技術、文本或相應修訂。例如對第 11(3)條糾正一項文書錯誤，以及對另外多項條文內"《2018 年修訂條例》"及"《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分別改為"《2019 年修訂條例》"及"《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等。

主席，我們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審慎考慮《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對所有修正案並無異議。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各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62 條(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第 75 條(見附件 I)

第 78 條(見附件 I)

第 85 條(見附件 I)

第 8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首先想介紹我的修正案，然後在下次發言時，我會就政府提出修正案提出一些看法。

大家也知道，我提出了 3 組修正案，目的是減低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面對的困境，而這困境不僅是指監管的環境日益困難，而是營商環境亦因成本或人手成本上漲，致令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生存空間越來越窄。現時的核數市場與外國的核數市場同樣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另有兩間較中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還有 44 至 45 間中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上市實體的核數業務。

我的 3 組修正案同樣是修正《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37D(3)(b)(iv)(A) 及 37E(3)(b)(iii)(A) 條的罰則。我聽到局長和多位同事均提到，這罰則具有一定的阻嚇力，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4 年的報告中亦指出，我們的罰則的確要有阻嚇力。不過，我不明白為何局方認為 1,000 萬元或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才是合理的安排。我在過去 5 年一直問政府為何把罰款上限訂為 1,000 萬元。

讓我們再深入討論一些理據。政府曾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些資料，內容是關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罰則標準。首先，我要強調的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條例草案》下須受種種行政上的罰則規管，包括取消或暫時吊銷核數師事務所的註冊，而這些都是非常嚴厲的懲處。主席，試想想一名專業人士，無論是會計師、律師或醫生被取消甚至暫時吊銷註冊資格，這是非常嚴厲的懲處。當然，現時建議的最高罰款額是要向國際社會和歐盟等地方彰顯財務匯報局並不是無牙老虎。但是，加拿大的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譯文：加拿大公眾責任委員會)及澳洲的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譯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同樣是擔當相同角色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而且兩地同樣是發達的經濟體，但除了行政懲處外，兩地同樣沒有任何金錢上的罰則。

我剛才也有提過新加坡，新加坡的監管機構是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譯文：會計及企業管制局)。除了行政罰則外，新加坡也有金錢上的罰則，而罰款額為 10 萬新加坡元，即大約 60 萬港元。當然，有朋友或政府認為新加坡的資本市場的規模與香港相距甚遠。不過，現在兩地罰款額的比較是 60 萬港元與 1,000 萬港元，無論如何新加坡資本市場的規模也不會只是香港的二十分之一，對嗎？

至於英國，局長多次提到我們的監管體制源自英國，而英國並沒有罰款上限。可是，局長只提出一些情況又不提出另一些。在英國，如果上市實體公司與核數師有民事訴訟，核數師犯錯除了要負上刑事責任，即法例訂明的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外，無論投資者或公司本身均有可能另闢途徑循民事索償。不過，英國的公司法容許上市實體公司與核數師簽訂 liability limitation agreement(譯文：法律責任限額協議)，而這份合約通常是在上市實體公司聘用核數師時簽訂的，當中訂明如在核數過程和審計工作中出了任何亂子，核數師須負上多大的賠償責任。

罰款的金額須視乎在整體的大環境下，我們的專業在民事或刑事方面可以承擔多大的懲處。局長剛才說得很動聽，指政府會訂定守則，令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因犯錯(尤其是初犯)而倒閉。但是，在經營困難的情況下，最高罰款 1,000 萬元的嚴厲懲處的確是會計師事務所頭上的一把刀。我曾經詢問該 40 多間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現金流約有多少，有些朋友告訴我，他們的現金流只有 100 萬元，有些是 200 萬元，有些則是 300 萬元；亦有人告訴我，如果在月初發薪後的首兩天，現金流更會低於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因此，我認為有需要

研究有關的懲處是否真的能夠產生作用。究竟其目的是想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再從事審計業務，抑或想教育那些違規公司或會計師要做好應有的工作？

就設立嚴厲的懲罰機制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根本不會把 1,000 萬元甚至數億元的罰款當作是一回事。但是，如果把這些罰則施加在現金流量只有一兩百萬元的中小型事務所，最後可能會造成寡頭壟斷(Oligopoly)，屆時只餘 4 至 5 間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從事核數工作，這並不是消費者、投資者可以接受的。

最近，英國的財務匯報局也有考慮，而英國國會亦曾辯論，就是現時只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而按要求還要每 6 年便有一次核數師的輪替。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既要做顧問工作，也要做稅務和核數的工作，還要輪替，但來來去去卻只有 4 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英國國會的一份報告，當中建議回復 20 年前的情況，即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分拆為 6 間甚至 8 間。這種壟斷趨勢是否一種健康的發展，抑或合久必分？我希望大家可以細心想想。我認為應該有選擇，讓不同規模的大小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

另一個必須接受的事實，而李慧琼議員剛才亦已經指出，就是有些大型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已被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壟斷，所以餘下可能只是一些業務規模較小、內部監控質量欠佳、風險較高的公司的核數工作，而這些工作都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不想承接，或是按其風險控制原則不能承接的。因此，這些審計工作自然會流向其餘 40 多間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這些會計師事務所要承接高風險客戶的工作，但當局卻施加令它們不能繼續營業的罰則。縱使當局已承諾會有懲處的機制和守則，但我直至這一刻仍未知悉有關懲處機制或守則的詳情。縱使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三番四次表明不是要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倒閉或裁員，但在這情況下，我也不得不提出數項修正案。張華峰議員說這猶如在市場買菜，而我正是要與當局討價還價。

我建議把最高罰款額訂為 100 萬元，是建基於新加坡的 60 萬元罰款，而不是隨意說出來的。此外，建議最高罰款額為 500 萬元，就是把原來的最高款額減半，這是很"均真"的。至於 800 萬元的建議，就是由 100 萬美元折算而得出的，我認為很合適。當局可以說 1,000 萬元很合適，我則覺得 500 萬元、100 萬元和 800 萬元才合適，原因是我們必須顧及不同背景、資源、審計要求的客戶。當然，我們的審計標準不能夠因為事務所的規模而有所調節，標準必須劃一並符合國際標準，但罰款額並非國際標準，而國際上亦沒有任何標準。

我提出修正案還有另一個原因，而這也是我藏在心內一直沒有說出來的原因。我曾不下 10 次詢問前任官員——不是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何把最高罰款額訂為 1,000 萬元？他說是為方便行事，因為保險公司所訂的金額是 1,000 萬元，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機構的最高罰款額也是 1,000 萬元。這令我十分憤怒，為何他們做事會如此懶惰，只求方便？建議 1,000 萬元的理據是甚麼？官員根本無法解釋。那麼為何不是 1 億元？我覺得既奇怪又憤怒，為何他們不提出更多理據說服我接受 1,000 萬元？

由於他們未能在現階段說服我，再加上有很多朋友表達關注，所以我不得不提出 3 項修正案，並逐項與當局討論，真的好像在市場內討價還價一樣。我希望各位不同黨派的在席委員會關顧本港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並支持我的 3 項修正案。

主席，我稍後會再次就局長提出的多項修正案發表意見。我謹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十分多謝局長就《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當中有多項的方向正確，但亦有些我認為不太實際，或不太受歡迎，我希望能逐一談論，但由於時間有限，我會集中談論當中 3 項修正案。

第一項我認為比較理想的修正案，也是因應業界的要求而提出的，便是局長將《條例草案》在藍紙條例草案的第 1(2)條："本條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刪除，代以"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當然認為這是一個好建議，為甚麼？原因有二。

第一，財務匯報局("財匯局")雖然不算是新成立的機構，但由於新增了多項功能，有需要增聘人手，要執行很多調查工作，亦有可能要尋找新的辦公室等，這些都需要時間，如果將條例的生效日期定為

8 月 1 日，便無法更改。另一個比較重要的理由，是《條例草案》第 37H(1)(a) 條中訂明，財匯局若要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必須先發出指引，若沒有發出指引，便不能施加罰款。

我認為更改條例的實施日期，對業界而言，又或對議員的審議工作而言，均提供很大方便。我十分肯定局長會在財匯局發出指引之前就指引諮詢業界，但我必須立此存照，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出實施日期後，我會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該實施日期，審視有關的執行指引或懲處指引，是否如局長在多次會議上所說的，已照顧各方面的利益，不會因為有關懲處而影響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和運作，這事我一定會做，但我認為這是一個正面的改動。

第二項改動，很多同事剛才亦有談論到，就是財匯局的成員組合。我記得在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我們曾多番討論這個改動，但有關討論只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局長、我，還有一些業界朋友所進行的半公開討論，我認為這次改動茲事體大，已根本動搖了整個財匯局的成員組合，為何當局不多花點時間，進行較大型的公開討論或諮詢，而要在暑假——我強調那時是 6 月、7 月間——我們不單召開了 7 次法案委員會會議，還有一些閉門會議、半閉門會議，半閉門或公開討論也有三四次，其中要討論的一項重要事項，便是財匯局的成員組合，由三分之一非執業人士改為現時全部非執業人士。

雖然當中亦有少許調整，例如規定該局所有成員之中，有三分之一必須具有公眾利益實體的知識或經驗，好讓該局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等作出決定，而且亦可聘請專家，就個別個案提供專業意見。但是，這些改動實在非常奇怪。當局說是跟隨歐盟的規定行事。歐盟說要怎樣，我們也未能反駁。我也曾深受歐盟財金官員——他們也不是民選代表，只是歐盟的公務員——的影響，只有修訂香港的法例。很多跟財金有關的法例、跟國際反洗黑錢有關的法例，都是因應歐盟或經合組織的要求而修訂，他們有些要求非常急迫，數月內便要完成法例的修訂。

我認為政府在財匯局成員組合的改動做得非常不足夠，亦沒有完全依循程序，這點令我感到非常不滿意。不過，對於這項改動，我們無奈地要被迫接受，因為如果財匯局的成員組合維持不變，即使我們通過《條例草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也都不會接納香港為其成員。不過，如果政府在程序上做得較為妥當，多作一點解釋，會令中小型企業或議會的同事比較容易接受這項改動。

第三項改動，我是支持的，亦要說一句公道話，這個共識經過很多輪討論才達成，實在得來不易，那就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需要承擔財匯局多少徵費。當然，大型事務所及中小型事務所的考慮是不同的。如果以所承擔項目的宗數來決定一間事務所所須繳付的徵費，可能一間中小型事務所做 10 宗，也不及一間大型事務所為一間跨國企業的上市實體公司核數所收取的費用。當然，如果純粹按事務所收取費用的某個百分比來計算徵費，大型事務所亦會覺得不太公道。

現時這個公式是經過多番核實或商議後，我很高興可以達成共識。這公式是：一個實體核數師所承擔的徵費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該實體核數師做了多少宗公眾實體核數項目，每個項目現在計算的方法為，以 9,000 萬元為標準，須支付 6,155 元，這是徵費的第一部分；而第二部分則是用一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有關實體進行指明的項目所收取的酬金(例如為 10 間上市公司進行核數所收取的費用，去年收了 100 萬元)，再乘以一個百分比，而這個百分比根據財匯局的預算，現時暫定為 0.147%。

老實說，這公式無論是大型事務所或中小型事務所，都是半推半就地接受，而不是大家都十分滿意的。但是，這畢竟是大家經過多番商討後作出的決定，我也覺得可以接受。我亦曾在商討的過程中作出多番斡旋。

總的來說，其實由我最初上任首天至今，做了 7 年多工作，都是圍繞着《條例草案》，我覺得現在是適當時候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但是，我也希望各位同事在將香港與國際的金融機構、國際的規管架構接軌之餘，不要忘記我們的中小型企業、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為香港的經濟，付出了很多，它們的生存是必須的，亦是應該的。

主席，我謹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梁繼昌議員及局長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再談談作為核數師的一些感受，以及議員為甚麼要支持我提出的 3 項修正案。很多議員朋友剛才在恢復《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或在其他場合都曾問過，核數師是否有責任令上市公司的股價、業績等保持一定水平？

剛才李慧琼議員說過，做核數工作需要非常盡責，亦須符合很多道德規範、核數標準和審計標準。這個行業工時長是毋庸置疑的，我可以說，連續通宵工作三四天，是經常情況。我亦曾為一間跨國上市銀行(一間在 40 多個國家均有分行的銀行)做核數工作，我們一隊 40 多人要在該銀行的 back office(譯文：後勤辦公室)附近租住酒店，連續工作 3 個月不能回家。不過，這事在倫敦發生，在香港核數師亦有可能要工作至深夜，但香港地方細小，他們沒有理由不回家。

我想告訴大家，核數師這個專業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專業，因為每年都有很多不同的審計準則、不同的會計準則出台，持續進修是必要的。我亦希望核數師有生存空間，而這項專業工作能繼續為香港這個多元化國際金融都會作出貢獻。我懇請議員在支持《條例草案》之餘，亦關顧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利益。

我謹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就紀律處分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上限，由 1,000 萬元降至 100 萬元、500 萬元或 800 萬元，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

在現行制度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訂明紀律處分最高罰款額為 50 萬元。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這罰款額不能確保不當行為得到相稱的紀律處分，有損紀律機制的成效。正如我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4 年評估香港證券市場，在審視了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理制度後，亦就此情況作出批評，

認為現行制度的處分方式有限，並建議賦予未來的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有強大的紀律處分權力，而罰款水平須顧及違規個案的不同嚴重程度。此外，亦有意見指出，不少參與股票市場的投資者都需倚賴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作出投資決定。因此，香港需在這方面加強對投資者，尤其是小投資者的保障。鑑於上述原因，新制度下的紀律處分機制應予以加強，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我們目前的建議，包括紀律處分的最高罰款額上限，已充分考慮及平衡各方的意見。

在《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罰款額上限，必須訂於適當水平，以收有效防止不當行為的作用。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訂明財匯局須就如何在實際個案中施加罰款發出指引，說明該局如何行使權力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繳付罰款。總括而言，財匯局在釐定每宗個案的實際罰款時，必須考慮公平及相稱原則。該指引會涵蓋財匯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罰款額必須顧及有關事務所或人士的財政情況，而不應令有關事務所或人士拮据財困。鑑於法案委員會對指引的關注，財匯局早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在制訂指引時會遵從的原則。我再次強調，政府會確保財匯局根據這些原則訂定指引。

《條例草案》建議的罰款額上限，為 1,000 萬元或相等於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我們明白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對 1,000 萬元罰款上限這一方面尤其關注，認為該罰款額或令它們在財政上難以承受。我必須強調，1,000 萬元是一個罰款上限，應只會用以針對極嚴重個案，例如涉及一家舉足輕重的上市公司或有巨大財務影響和嚴重失職的問題。

再者，財匯局除了會訂出詳細指引，令核數師有例可援，不會輕易受罰外，最重要的是財匯局會作全面考慮，顧及施加罰款是否處理該一個案最有效的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動用非罰款處分，包括施加續牌條件等，迫使核數師針對問題改善，可能更為有效。例如，如果問題根源是核數師對會計準則理解有偏差，財匯局會考慮要求他們續牌時須遵從附加條件，要求完成額外培訓。又例如，資深核數師如未有妥善監督前線和資歷淺的核數師工作，財匯局會要求該資深核數師承擔更多指導責任。

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述，政府明白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匯局在新監管制度下如何行使罰款權力，仍有一些疑慮。故此，我們承諾，我們將在財匯局就如何行使罰款權力公布清

晰的指引後，才實施新監管制度，並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與業界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各大中小型事務所，保持溝通，讓他們發表意見。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反對梁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大大削弱日後財匯局針對極嚴重個案的紀律處分權力，並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香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例如證券業、保險業等的標準和做法不符。主席，我懇請議員反對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局長已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7、9、11、19、23、26、31、33、62、64、75、78、85 及 8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梁繼昌議員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48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梁繼昌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48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三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三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48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第三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8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局長就第 48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即新訂條文。

秘書：新訂的第 89A 條 修訂第 52 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二讀新訂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二讀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9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9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通過對於核數業界真是一個相當重大改變，我希望局長履行承諾，特別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與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或業界繼續溝通，在落實懲罰指引方面令他們可以放心。

此外，就是財務匯報局的組成部分，由於該局所有成員均非業界人士，但在委任過程中，必須有三分之一成員具有有關業界的經驗，我希望局長會就這部分繼續與業界溝通，讓他們能夠理解。

最後，亦希望局長考慮增加種子基金(seed money)，使財務匯報局可以照顧到市場和業界的需要。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會作十分簡短的發言，因為再多說，也只是談論那幾點。我們會計業界的營業環境越來越困難，而且前任財務司司長亦曾說過，有 3 個行業(即醫生、律師、會計師)會在未來 10 年內被人工智能所取代，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財務匯報局能協助業界提升水準，而不是肆無忌憚地懲處我們，扼殺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生存空間。我希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無論是與金融相關的法例或監管機制等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局長示意不需要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要地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賦予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以便實施於 2018 年 12 月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 規則》")。根據《LAC 規則》，認可機構及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須發行 LAC 債務票據，以符合該規則所訂明的外部或內部 LAC 規定。該等票據可撇減或轉換成股本，以便在某實體不可持續經營而須處置時，可重組該實體的資本。雖然 LAC 債務票據的法定形式類似債務，但該等票據卻具有類似股本的吸收虧損特性。其混合性質引起有關其稅務待遇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根據《稅務條例》該等票據是否合資格得到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確定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以便就利得稅而言，該等票據符合資格作為利息支出而予以扣除。在《稅務條例》下，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將引伸至包括 LAC 債務票據，使該等票據的轉讓可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課繳印花稅。法案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並接獲兩份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認可機構可否藉各種財務安排(例如透過持有其他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或購買由同一銀行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等方式)，從而取得擬議的利得

稅扣除及印花稅豁免。委員又關注到，擬議的稅務扣除及印花稅豁免會否誘使仍可持續經營的認可機構濫用處置機制以取得資本資源。

政府當局表示，《LAC 規則》已就認可機構出售及持有 LAC 票據，特別是附屬公司與其控權公司之間的交易(即"背對背交易")，訂明限制。就涉及背對背安排的集團內部交易而言，內部 LAC 票據的買家(即控權公司)須符合其本身的外部 LAC 規定。控權公司須在用作符合其外部 LAC 規定的資源中，減去所持有由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 LAC 票據。控權公司或重要附屬公司如購買其他銀行集團發行的外部 LAC 票據，須相應地減少其本身的資本。LAC 資本的扣減，可防止控權公司及認可機構透過持有其集團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發行的 LAC 票據，人為地增加其本身的資本。

法案委員會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背對背交易"及認可機構或 LAC 銀行實體與其相聯者之間的交易，訂定有關利息支出扣除的防止避稅條文。

在"背對背交易"方面，政府當局解釋，如認可機構向其控權公司發行內部 LAC 債務票據，有關的利息支出扣除規則將適用，尤其是當該控權公司無須在香港繳稅，基本規則是該認可機構將不合資格享有利息扣除。不過，如該控權公司用於購買該認可機構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資金是來自向第三者發行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其他債務票據，該認可機構須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但扣除額只限於該控權公司須向第三者支付的款額。

至於認可機構或 LAC 銀行實體與其相聯者之間的交易，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第 17E 條已訂明防止避稅措施。該條列明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下，如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如何調整。

法案委員會詢問，豁免就 LAC 債務票據的轉讓課繳印花稅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國際金融社會把兼具債務及股本特點的監管資本證券(包含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其他 LAC 債務票據)視為債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對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以反映此國際慣例。目前，視為債務證券的監管資本證券(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轉讓已獲豁免印花稅。《條例草案》所載修訂會將印花稅豁免延伸至所有 LAC 債務票據。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技術性的稅務修訂法案，亦是 2018 年度第六項稅務修訂法案，可想而知，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實在是與時並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debt instrument)；將某些實體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即要繳交利得稅)；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容許扣減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並就相關事宜作出修訂，包括對一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交易買賣豁免印花稅，因為眾所周知，債務票據的買賣亦屬於豁免印花稅的範圍。

去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通過一項有關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附屬法例，但由於並非主體法例，我們現在是追補通過。該附屬法例所引起的爭議是，如要消除國際銀行體系之間的系統性風險，究竟中小型銀行，尤其是經營業務範圍只限於香港或海外沒有太多分行，而資產總值亦非常低的銀行，是否需要完全符合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國際準則？審議該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而政府亦採納了大部分建議，免除規模較小的中小型銀行發行這類票據的規定。

主席，你也知道，若有太多銀行在同一時間發行這些票據，無論本地市場或國際市場，都很難完全吸收或購買這些票據。這些票據發出後，必須由銀行體系以外的金融機構購買，防震作用或吸收虧損作用才會生效。如果這些票據在銀行與銀行之間買賣，根本無法發揮減低虧損風險的作用。

由於該附屬法例已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並經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只是因應該附屬法例而對《稅務條例》作出有關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修訂。不過，我有一個有關技術的疑問。一些委員或業界朋友問及，銀行很多時會發出一些既似債務票據又似資本混合體的工具，這些工具平常好像債務票據，但一旦有問題發生時，又可以轉換為資本。為何要轉換？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用以吸收虧損。

有關這種混合形式票據的稅務安排，以往都不是很清晰。我記得大約三四年前，有一項對《稅務條例》的修訂是為這類型混合式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寬免。假設銀行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發行 LAC

instrument，據稅務局解釋，由於《條例草案》未通過，該等 LAC instrument 並不會獲得利息稅務扣減。但問題是這些稅務票據的性質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完全沒有改變，只不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的處理會變得較為清晰。在《條例草案》通過前，這些稅務票據既似是債券亦似是資本的票據，如果真的是經由銀行發行，實無理由不獲稅務扣減，因為其性質不會因為《條例草案》通過而改變。《條例草案》只不過提供較清晰的確認而已，但這些稅務票據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已有債務票據的特性，因此我不明白為甚麼會這樣的安排。

我記得幾年前，我們處理與銀行有關的資本結構時，稅務局當時對這些既是債務票據也是資本票據作出特別處理，在有關條例通過前，特別寬容地提供利息稅務扣減。這種做法是否亦可應用在此等情況？即在有關條例通過前，這類票據是否也獲特別處理呢？除了利得稅的利息扣減外，印花稅亦有相同的問題，局長今天可能未必能處理這問題，但我希望未來有新票據或金融工具出現前，局方會考慮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能給予稅務扣減。

主席，我看不到立法會的同事有任何理由反對《條例草案》，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三讀，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處理《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所引申的稅務問題。有關內容似乎頗為複雜，如非行內人士，對此不會太清楚。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的一些條文對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有一定作用和影響力，我們都知道，有必要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LAC")，避免金融機構一旦出現營運問題，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衝擊及震盪。

金融機構為了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必須發行 LAC 票據，包括監管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二級資本票據及其他合資格 LAC 負債，後三者統稱為 "LAC 債務票據"。

對於其他合資格 LAC 負債，現行《稅務條例》的定義不太清晰，因此《條例草案》界定了合資格 LAC 負債的稅務地位，把其他合資格 LAC 負債，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及額外二級資本票據的稅務定義看齊，並計劃就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轉讓，豁免徵收印花稅。

我及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完善《條例》，對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有重大幫助，而《條例草案》亦有一些措施，防止金融機構利用各種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優惠進行逃稅。因此，我及民建聯均會予以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審議工作。

自《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7 年 7 月生效以來，各處置機制當局一直致力提升金融機構的處置可行性，以期確保金融穩定。其中，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已於去年 12 月根據《條例》第 19(1)條，緊貼金融穩定理事會於《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中所載關於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國際標準，制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就銀行及其集團公司訂立關乎最低吸收虧損能力("LAC")的規定，要求某些銀行須維持最低水平的 LAC，一旦該等銀行陷入財困，仍有資源吸收虧損及資本重組，以助進行有秩序處置。

為配合《規則》的落實，《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由認可機構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有關修訂會將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與根據監管資本制度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稅務待遇看齊。根據建議的修訂，就利得稅而言，下列票據將被視作債務處理：

- (a) 由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現已享有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除外；

- (b) 由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發行的所有 LAC 債務票據；及
- (c)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應 LAC 規定發行的所有票據。

為達到稅務對稱，相關實體就 LAC 債務票據所得或累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並被納入應課利得稅的涵蓋範圍內。

法案委員會成員曾就《條例草案》會否被濫用作避稅用途表示關注。就此，我們確認《條例草案》中已載有相關的防止避稅條文。

此外，《條例草案》亦會使現時適用於轉讓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豁免印花稅待遇，延伸至所有 LAC 債務票據。

最後，我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讓《規則》能夠順利落實，促進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 10/18-19 號報告內的《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在辯論中，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時限為 15 分鐘。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8-19 號報告》內的《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10/18-19 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3)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2018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作出的《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表達意見。

驟眼看來，這份宣布令只是宣布，須就約 450 個區議會選區，為來屆(第六屆)區議會選舉界定選區範圍，但當中的政治含意及政治效果不容忽視，也有很多問題有待辯論。

其實，香港選區改劃制度源自 1980 年代初期，當時區議會只是以社區完整性作為劃定選區的準則，結果有人批評各區人口差別太大，容易造成票值不均，所以 1999 年開始推行人口基數為本的規定。這個規定沿用了數屆，這項《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也加以沿用。從立法會為各位議員準備的文件可見，今屆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16 599 人，而選區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換言之，每個選區的人口許可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主席，為何我要提出這些數字？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人口流動相當頻密。在一個小選區中，只要有約 5 000 人流徙，便足以令選區需要改劃。今次區議會選區的數目，是否較上一次為多？今次修訂了 123 個選區的分界，2015 年只是修訂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我也想指出，改動選區的分界不是好事，因為在一個穩定的選舉體制下選區的分界應保持穩定，不應經常變更。否則，今天我的選區的選民是莫乃光議員，他會投我一票，但在下一屆選舉中，因為改動了選區的分界，莫乃光議員不會再投我一票，改由李慧琼議員投我一票，結果可能分別很大，因為李慧琼議員的投票意向與莫乃光議員的投票意向不一樣。所以，在 450 多個區當中，有四分之一需要改動選區分界，數目絕不算少。

今次不單要改動選區分界，還要增加選區。從立法會為各位議員準備的文件看到，九龍城、油尖旺及荃灣區議會分別增加一個議席；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則分別增加兩個議席；觀塘及沙田區分別增加 3 個議席；元朗區則增加 4 個區議會議席。根據政府現時的說法，一個行政區的人口增至一定比例，便要相應增加議席，否則便無法符合 16 599 人的規定，會出現選區人口不均的問題。

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區議員的代表性是否也應提高？如果區議員的代表性需要提高，是否應該每一屆也循序漸進地增加選區代表，而不是每一屆都沿用大約 16 000 人或 17 000 人的標準，來作出選區分界？這個問題導致地方行政出現僵局(deadlock)。

自 1999 年起，區議會選區分界經過歷史變遷。例如，我的選區是利東 1 區，但隨着該區人口出現轉變，如人數不夠，便要加入其他屋苑。如果人數太多，便要把一個屋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在這個過程中，就一些地區的社區完整性或會發生爭拗。就今屆區議會選區分界進行諮詢時，局長清楚知道，社區完整性是很難定義的。定義社區完整性的其中一個標準是，應徵詢民政事務專員(DO)，可能還要徵詢分

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綜合所有意見，作為確立社區完整性的基礎。

問題是，由政府人員界定何謂"社區完整性"，真是人言人殊，很難得出具公信力的說法。A 屋邨和 B 屋邨加起來，也可能是相當完整的社區。這個問題也會導致對政治制度的信任度的問題。

主席，我想引述有關選舉制度的可信度的一些共識。有些說法是，為何我們不應輕言改動選區分界？如果輕言修訂選區分界，便會出現一種傑利蠅螈(gerrymandering)後果，令選區分界過程變得好像四不像的蠅蠅一樣。政府為何這樣進行選區分界？有一篇學術期刊的文章引述，某些政權，即使是民主政體的執政黨，有機會透過選區分界達致政治效果。Ron JOHNSTON 在"Manipulating maps and winning elections: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malapportionment and gerrymandering"(譯文："操控地圖及勝出選舉——不合比例和選區劃分不均的影響")的文章中指出，支持改動選區分界或持守選舉制度的人，應盡量避免 3 種情況：第一，不合比例 (malapportionment)，如果選區人口差別太大，代表性便會出現問題，選民投票的票值也會不平均。在某些選區，100 多人投票選出一個議席；在另一些選區，數萬人投票選出一個議席。我想藉此解釋功能界別為何應該廢除，原因是票值不均。如果區議會選舉出現人口差距，某一區的區議員代表 20 000 人，另一區的區議員則代表 12 000 人，已經有分別，應盡量避免這種情況。

在現行制度下，政府已盡量收窄這方面的差距，亦指明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599 人，而選區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但我亦想指出，這種規定加上香港的人口流動特性，導致每屆都要改動四分之一選區的分界。應否盡量減少這種情況呢？如果下一屆不是增加議席，而是增加每一個區議員平均代表的人數，將得出的數字乘以 25%，便會超逾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因而需要改動選區分界。

如政府要提高政治制度的可信性，一定會採用這個方法，但政府一直以來沒有就這方面進行檢討。Ron JOHNSTON 亦提到，正如我剛才所說，改動選區分界存在不公。當然，政府也想消除這個問題，所以就選區分界進行多次諮詢。但是，究竟改動選區分界是否公平？民主派和建制派區議員均表示，改動選區分界不會令他們得益，還是會存在不公。

我想指出，既然大家都明白，如果一個地區的人口沒有變動，一向投票支持劉國勳議員的人，還是會投他一票，而一向投票支持區諾

軒的人，還是會投我一票。現任區議員自然有優勢，因為選民沒有改變。但如一個地區的人口發生改變，便會出現很多爭議，無論在野或現任候選人，都有機會引起爭議。

我也想引述另一篇學術期刊的文章，就是香港理工大學黃鶴回教授在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譯文：英國政治科學期刊)發表的一篇文章，題為 "Gerrymandering in Electoral Autocracie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譯文："專制選舉之選區劃分不公：香港的例證")。剛才提及的 Ron JOHNSTON 的文章則在 Political Geography(譯文：政治地理學期刊)發表。主席，這是一項有關香港的研究，就 400 多個選區作統計分析。黃鶴回教授研究了 2007 年及 2011 年兩屆區議會的選區分界，以及當區議員是民主派還是建制派，並作出統計分析。當中有數個位置有星號標記，表示顯著 (significant)，即在統計學上被視為是有關係的。其中數欄顯示下述情況：第一，Percentage building change(譯文：比率改變)，民主派有星號標記，表示顯著，而建制派則沒有星號標記。另一欄是 flow share(譯文：票源流動性)——局長，我可以向你提供這些資料——民主派有兩個星號標記，表示顯著，建制派則沒有星號標記。

主席，容許我直接以英文引述："Converting the coefficient to an average marginal effect, I found that increasing redistricting intensely by one standard deviation would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re-election by more than 6 percentage point on pan-democratic incumbents."(譯文："把有關系數轉換為平均邊際效應後，我發現增加改劃選區 1 個標準差，令現任泛民區議員再次當選的可能性下降 6 個百分點以上")——即改動選區分界在統計學上對民主派不利——"The same coefficient is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in the sample of pro-establishment incumbents. The result supports hypothesis that redistricting can reduce the chance of re-election for pan-democratic incumbents."(譯文："就現任建制派區議員的樣本而言，同一系數在統計學上並不顯著。這個結果支持一種假設，即改劃選區可減少現任泛民區議員再次當選的機會。")這是第一個結論。

第二個結論是，"The decline in flow share in competitive opposition control district will significantly lower their chance for re-election."(譯文："在反對派控制的競爭性地區，票源流動性下降的話，便會大幅降低反對派區議員再次當選的機會。")換言之.....我無意為派別分野申冤，不過，客觀數據證明，改動選區分界後，民主派區議員要連任便更為困難，統計模型也反映出這種情況。所以，市民怎能不懷疑，在改動選區分界方面存在不公。

第三，Ron JOHNSTON 提到，可能出現"浪費剩餘有效選票"的情況，就是某地區的支持率很高，如果票源集中在這個地區，另外 3 個地區卻缺乏支持票，還是會存在不公。我難以作出結論，但本地研究和國際標準都告訴大家，如果頻密改動選區分界引致問題(計時器響起)……便應該進行改革。

主席：區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劉國勳議員：主席，坦白說，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已經塵埃落定。很多議員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了意見，有些意見被接納，但有些議員要求維持原判，引起很大爭議。今天議員的發言未必能夠改變結果，但我希望我們的發言有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汲取教訓或經驗，以便日後作出檢討或改善。

根據選管會先前公布的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超過三分之一的選區需要調整選區分界，較上兩屆選舉為多。就今次調整選區分界，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申訴書，創下歷史新高。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區議會選區分界工作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然而，今次調整選區分界，破壞了地區完整性，造成社區"碎片化"，調整選區分界後亦令當區區議員的工作量大增，也對居民造成影響。

區諾軒議員剛才提出一些論點，讓我簡單總結一下，我認為他這樣說似乎是患上"政治妄想迫害症"。坦白說，進行選區分界與現任議員能否當選有一定關係，但我們修讀社會統計學的時候，第一課大家已經知道，下雨時我們會打傘，但我們打傘不等於當時正在下雨。區議員能否繼續連任，進行選區分界當然有影響，但議員本身有否正職、是否勤力也有影響。區議員剛才說，一向投票支持某人的選民會繼續投他一票，但一向沒有投票支持某人的選民未必會投票支持他。這樣，在一個沒有調整選區分界的選區，不會有新的候選人能夠成功挑戰舊的候選人。以我為例，我的選區沒有改動選區分界，在我第一次參選的時候，我得到的票數還欠 100 票；我第二次參選的時候，沒有改動選區分界，但我得到的票數翻一番，對手的票數卻萎縮了一半。這種現象證明候選人的努力是一個重要因素。

如果說存在不公，選管會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建制真的存在不公。我想舉出離島區的長洲為例，當局今屆建議把長洲南、長洲北由兩個選區合併為 1 個選區，而兩個選區的現任區議員都是建制派議員。區諾軒議員剛才問，改動選區分界對民主派還是建制派有利？我沒有水晶球，所以我不知道，但我最少知道，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選區後，便會減少 1 個議席，兩名建制派議員只會剩下 1 名，這不是更不公平嗎？

我不想說這個制度會令哪些人勝出或落敗、現任區議員有否優勢，或對新的候選人有甚麼影響，我只想說，這個制度對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影響有多大。這才是社會或議政者需要考慮的因素，我們不應考慮選舉結果對自己是否有利。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剛才提到，長洲共有 26 000 名居民，遠高於 1 名區議員應該應付的 17 000 名居民，況且長洲有不同社區，假日時候還會有大量遊客湧入，衍生很多問題。再者，區內地域廣闊，由兩名區議員改為 1 名的話，居民求助便會變得困難，處理個案時間亦會更長。要應付大量增加的選民，對區議員是否公平？其他離島區如大嶼山或新界很多選區的面積太大和太廣闊，亦存在一些問題。

然而，我想指出，區諾軒議員剛才說錯了，他說要處理的是選區分界和議席問題。我想說，議席數目問題早已處理，今次討論的主要是選區分界問題，這是我一直批評或指出的重點。當局分開處理議席數目與選區分界帶來一些問題。首先，當局根據人口狀況訂下來屆議席數目，再根據議席數目，決定選區分界。把兩個步驟分開處理，必然會令選區分界工作在一個非常有限的框架下拉拉扯扯。例如，當局已訂下今屆的離島議席數目，不能更改，在進行選區分界時，不論併入東涌也好、長洲也好，只會令東涌居民或長洲居民大叫救命。無論如何，兩個地方的問題也是無法解決。

此外，當局開始調整選區分界的時候沒有顧及區情，有關官員只是在辦公室內查看選區分界圖和地圖，按照人口數目閉門造車，以選區分界遷就議席和人口數目，最終造成今天這種東併西湊的局面。其實，我們已就調整議席數目不斷重申，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是按照當時的人口作出估算，對人口流動性及未來發展欠缺考量。

以我所屬的北區區議會為例，預計 2019 年至 2020 年會有兩個新屋邨相繼落成，包括彩園路旁邊的寶石湖邨及粉嶺的暉明邨。預計兩個屋邨的人口將最少增加 5 600 人，最終實際人口更將遠遠超過根據兩個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的人口推算結果。根據預測，隨着人口增加，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中，北區和離島的議席與所對應的人口比例的誤差將分別達到 0.58 和 0.51，超過大半個議席。人口超出規劃但議席數目有限，意味着區議會的負擔將會增加。大家都知道，北區和離島是全港最大的兩個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管會會否考慮這些因素？我認為當局進行選區分界時，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當局表示，雖然人口總數增加，但民選議席數目只能增加 16 個，所以只能請北區區議員或離島區議員"捱義氣"。這種做法是否故步自封和有點僵化？我們已就此提出意見並詢問政府可否同時處理調整議席數目及調整選區分界，就是先訂下基本議席數目，然後研究如何進行選區分界。例如，政府訂下一個議席數目後，如果認為離島區不增加議席，便無法解決剛才提到的問題，於是在基本議席上增加一個議席或在北區增加一個議席，計算清楚才訂下最終議席數目和進行選區分界。我認為這樣做更能夠顧及區情，亦可維持地區獨特性。我希望選管會可以吸納有關意見，如果政府不反思和積極作出改變，所謂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便只是一句漂亮的政治口號，並淪為空頭支票。

最後，我希望各黨派放下成見，在衡量制度優劣及提出意見時，以居民的利益和建立最佳體制為依歸，而非以選舉的勝敗為重。我亦想指出，如果他們只看重結果，因而蒙起雙眼，不看候選人或區議員過去的表現是否夠好，永遠以這種藉口作為落敗或對某些派別不公的控訴，香港議員的水平或政制便不會有進步。

我剛才提出的例子已經說明，對於今次選管會的決定，建制派應感到最不公，對嗎？我希望各方可以長遠發展、市民和社區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對這種選區分界制度和議席制度作出深切檢討和檢視。我明白今屆可以改變的事情有限，但仍希望能夠盡快展開檢討。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承接劉國勳議員所說，我們知道這次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已經塵埃落定。不過，就着這次特區政府全面接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建議更改 123 個現有選區的分界，因而引

起社會的極大關注，我們認為應將我們發現的問題告訴特區政府，好讓這些問題將來不會再次出現。

代理主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選管會有需要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然後根據預計人口不得超出法例規定的上下限，適當地調整選區的分界，令選區人口符合許可幅度。正如區諾軒議員剛才所說，法例的許可幅度是預計人口的 25%。

我們明白選管會的法定職責，但亦期望選管會會同時執行《條例》第 20(3)條的規定，因為除了預計人口的許可幅度外，選管會在根據這條文作出分界建議時，亦須顧及剛才劉國勳議員提到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因此，選管會提出的分界建議，不能只單純考慮選區人口的調整及法例的許可幅度，亦應同時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等因素，即是我們經常說要同時兼備"法、理、情"，以人為本，並以居民原有的生活不受影響及社區聯繫維持不變為依歸。

但是，我們從這次選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看到，它未能做到我剛才提及兼備"法、理、情"的要求，而我會以兩個已更改選區分界的港島選區為例子。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就是在我所舉的兩個例子中，現任區議員都是民建聯成員，從中讓我更了解一些荒謬之處。

首先，我要說的是東區筲箕灣的下耀東選區。政府將下耀東選區內的一幢樓宇撥予另一個選區，但卻沒有留意可能會產生的一些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或選管會成員有否到過耀東邨，它是依山而建的屋邨，當中有一條耀興道將耀東邨分為兩部分，一面是山下，另一面是山上，所以出現了上耀東和下耀東兩個選區，非常清晰。耀興道就像長江般，把上耀東和下耀東清楚分隔開來。可是，政府現在建議將下耀東其中一幢樓宇，即耀安樓，撥到上耀東。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把長江這邊岸的一幢樓宇撥到對岸，破壞了《條例》提及的社區完整性。

另一個問題則與地理環境及居民習慣有關。被撥走的耀安樓位於山下，即長江以南，所以居民過往一直都是使用山下的設施，而不會跑到長江以北使用山上的設施，這是很清楚的。可是，由於政府現在將它撥到長江以北，所以將來即使耀安樓的居民對長江以南的設施有任何意見，都不可以向長江以南的區議員求助。他們要到長江以北找山上的區議員幫忙，而這將會對居民原來的生活造成很大的混亂和破

壞。當然，更不用說的是，居民過往多年來一直在長江以南投票，所以很多居民可能會在下次選舉時去錯票站，不知道要到長江以北的票站投票。上述都是我們從這次更改選區分界所看到可能出現的問題。

代理主席，還有就是下耀東的選民數字。我知道在上次舉行區議會選舉(即 2015 年)的時候，下耀東的預計人口仍然符合法例的要求，即尚未超出法例的許可幅度。但是，現在卻按照所謂的人口推算，將有一幢樓宇的數百名居民須撥歸上耀東選區。因應人口推算出現的數百人增減而特別將長江以南的一幢樓宇搬到長江以北，這種做法是否值得呢？我覺得選管會日後再次為選區劃界時，真的要考慮清楚。

代理主席，讓我再舉另一個例子，就是關於灣仔的愛群及鵝頸選區。這次選管會將鵝頸選區內的數幢樓宇撥走的原因，當中有一句真的是可圈可點，就是該範圍的大廈與鵝頸選區的禮頓中心等設施的社區關連性較其他選區更高。換言之，這數幢樓宇原本不屬於鵝頸選區，但選管會認為它們與鵝頸選區內的禮頓中心等設施更有關連性，所以將這數幢樓宇撥入鵝頸選區。

我覺得很奇怪，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到過禮頓中心、利舞臺、利園及時代廣場附近一帶，而大家都知道，這一帶不單是當區居民生活的地方，更是港島居民星期六、日消費、購物或吃飯的地方。我相信局長與太太到利園購物的機會，應較當區的草根街坊為多，所以怎可以說這數幢樓宇與禮頓中心等設施的關連性更高便將它們劃走？我剛才所說的地方，正是港島區的消費中心，是所有在港島區居住的人必到之處。因此，我認為以此作為更改分界的原因實在有點牽強。報告書內感謝"民政事務專員就區內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但如果這些資料真的是由專員提供，我認為有關資料是否準確的事實描述很值得斟酌。

此外，2015 年愛群和鵝頸選區的人口基數均在法例的許可範圍內，但報告書現在指這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不足，所以要左支右綃地把樓宇重新分配，以滿足這三數百預計人口的增減。我真的很想知道這人口推算有多準確，以致有需要把區內的數幢樓宇搬來搬去。

代理主席，其實整個灣仔區的人口正按年持續下降。縱觀灣仔的 13 個選區，即使在 2015 年，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其實都在法例容許的下限，尚未達到標準人口，全部 13 個選區均有人口不足的情況。即使現在把樓宇搬來搬去，但人口依然不足。在"十個茶煲七個蓋"的情況下，這樣調撥數幢樓宇是否解決選舉分界的好方法呢？歸根究

底，最應該要做的是調整灣仔區的人口以符合法例的要求，而不是在現時"十個茶煲七個蓋"的情況下胡亂搬動蓋子。

代理主席，我期望選管會將來在處理選區劃界時，真正能夠做到法例要求的"法、理、情"兼備。當選管會成員坐在會議室內，望着冷冰冰的選區劃界文件作出如此重大決定時，受影響的是區內居民的社區聯繫。我很希望將來再次處理選區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成員能夠做到我剛才說的"法、理、情"兼備，這才是香港市民所期望的選區分界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包括選區劃界的問題，我非常認同，因為在這一事上，其實建設派，甚至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是最大的受害者。如果政府單純從人口推算一個地區究竟是否要選區劃界，或將兩個選區合併，按人口來推算可能也有其依據。我記得長洲最初只是一個選區，後來政府表示長洲幅員廣博、人口眾多，而且有這麼多店鋪和遊客，以及社區服務，於是建議將長洲選區一分為二，劃分為兩個選區。現在長洲人口持續增長，沒有減少，而遊客又不斷增多，但政府一句說話：不好意思，長洲常住人口沒有增長，因此要將長洲的兩個選區又合併為一個。區內因而有很多怨言。其實政府這樣做，是因為找不到方法來計算長洲人口。長洲從來沒有改變，也不經常興建新房屋。

在這件事，我們看見政府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再舉另一例。如果政府說選區劃界是按照人口、人口推算，甚至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作參考，我認為有時候處方的推算頗為奇怪，例如荃灣地鐵站附近有 4 個大型住宅項目落成，但根據統計處的人口推算，荃灣的人口現時是 30 多萬人，未來卻會減少至 30 萬人，即人口會減少，我不知道那些人會去哪裏。荃灣有那麼多樓盤落成，但政府卻告訴我們人口會減少，這是甚麼原因？是甚麼推測？這推測不符合常理。如果官員只坐在辦公室裏，根據統計處的數字來劃區，其實真的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亦會製造很多社區問題。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說清楚，在選區劃界方面，民建聯是最大的受害者。當然，政府已決定這樣做，我們也無可奈何，但我真的要提出強烈不滿。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談談這項法例，我支持修訂這項法例，最主要原因是關於虛報地址方面。2015 年，涉嫌虛報地址的事件共有 482 宗，涉案人士約共 600 多名。在過去，每當出現"幽靈選民"及"虛

報地址"的事情時，某些政黨便大肆宣傳他們發現了多少名"幽靈選民"，某政黨涉嫌做了甚麼事，報章大肆報道。然後，這些政黨向選舉事務處舉報這些個案，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完全不需要核證，或不需要看看涉案人士究竟是否真選民，便向該名人士發出告票。大家也知道，普羅大眾接到告票時真的會嚇倒。政府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中選出心中的理想人選，但我完全沒有想到有人可以藉此機會來"炒作"、作政治抹黑，而最大問題是殃及池魚，令無辜市民受害，要上法庭。

在我服務的選區內，即石籬區石蔭邨便出現這種情況。曾經有某人，現在已是議員，他指別人虛報地址，但他所舉報的人，全部都是他認識的，這些人過去曾是他的義工，不過現在不再協助他。有人懷疑該名議員心心不忿，不滿這些人過去曾幫助他，現在卻不然，所以舉報他們，誰不知，傳票上載有該名議員的名字，結果居民當然十分生氣，但沒有辦法，即使生氣，也要上庭接受法官裁決。

今次的修例的好處，是日後如果有類似這種無聊的舉報及指控，法官無需當事人出庭，便可直接裁定有關舉報失實。但我想更重要的一點是……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我認為你扯得太遠。

陳恒鑽議員：好。更大的問題是，即使有人濫用舉報程序，其實也沒有罰則，所以，我認為這是不完整的做法，應該制訂罰則，因為在該次事件中，即使我們向警方報案，但那人也沒有受到任何懲罰。如果在劃分選區時出現這種問題，有人指這個區如何，那個區又怎樣，很容易被人"炒作"。所以，我們認為現時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希望負責的官員不要只是對着冷冰冰的數字來考慮劃區及選舉的問題，而是根據實證，甚至在劃分選區時，真的與前線的議員了解情況，不要自把自為，決定後才公布，令事情完全沒有轉圜餘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今年年底舉行。就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相關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及建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全盤採納選管會的建議，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宣布令》")。《宣布令》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決定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我感謝剛才數位議員，包括區諾軒議員、劉國勳議員、張國鈞議員和陳恒鑽議員就《宣布令》發言及提出的意見，我在此就數點作出回應。

有關問題可分為兩部分，第一是有關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第二是有關選區的分界這兩個課題。就前者有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這是政府本身的工作，後者選區劃界的分界工作，則透過選管會處理，而選管會本身是一個根據法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因此，兩者是有區別的。

就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相關檢討於 2017 年第二季開展，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獲立法會議決批准《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以落實檢討結果而完成。是次檢討的方法與第五屆區議會大致一樣，以規劃署提供的相關選舉年(即 2019 年)的人口分布推算為基礎，除以檢討時的現行標準人口基數(即 16 964 人)，得出應有的民選議席數目。檢討基於客觀的人口數據作出，確保現行檢討議席數目機制客觀、公平，一視同仁。

我們明白剛才議員提到預計人口的問題，因為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所使用的數據，事實上是有一定的限制。例如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2 月底公布了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我們注意到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當中有 7 個區的人口已超越 2019 年年中人口的預計數字。由於規劃署是以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編製各區的 2019 年年中人口預計數字，而該結果要待 2018 年年中才能取得，因此，我們未能採納這套最新數字。

鑑於上述的特殊情況，我們已在上述檢討中採用了較寬鬆的做法，即採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實際數字，以及當時有的 2019 年年中人口預計數字，兩者中較大者作計算，得出應增加 21 個議席。因此，我們已根據現有的統計資料採取一個最寬鬆的做法，亦考慮到實際情況，希望議員能夠明白。

就議席數目的釐定，我們是按現有機制進行檢討，繼而得出議席數目。當然未來本港的人口會持續增加，當人口整體增長時，在釐定民選議席數目應如何進行方面，我們同意有需要改善第七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釐定機制，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關於第二個議題，當我們定下了整體民選議席數目後，進行選區劃界的工作，這工作是由選管會按照法例的規定來進行，其標準是很清楚的，他們會根據法例的要求，並進行公眾諮詢，收集不同的意見，聽取很多申訴意見後，作最後的建議。

剛才有議員提到是否單純在辦公室內進行選區劃界的工作。事實上，選管會是很認真地去看每一個情況，有需要時會實地去看現場情況，確保建議符合地區的情況。選管會在釐定選區分界時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內列明的法定準則來釐定，確保各選區的人口盡量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如果這並不可行的話，則須確保人口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出 25%。有關法定準則，已列於選管會的報告內。除了有關法定準則外，選管會在劃界時亦會沿用一套公開的工作守則，該守則亦載於選管會的報告內。

選管會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所作出的最後正式建議，以及在每一區所作建議的考慮和意見，亦詳列於報告書內。因此，整個過程是希望做到公開、透明，以及認真聽取各方面不同意見，並按照法例規定，以標準人口基數，一般而言，不得超過標準人口基數的 25%。但在有需要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地方聯繫、區域的自然特徵時，考慮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 25%，希望可以做到公正、公開和透明。當然，我們明白，任何分界的建議會有很多不同意見，似乎是無可避免，但我們都希望能夠在機制、體制和操作上，有清楚的準則，在執行時各方都是清晰的。

剛才陳恒鑽議員提到有關選民登記反對機制的改善問題，其實就此我們在另一條例已有處理，而亦已獲議會通過。有關這些改善的建議，如果是可行的我們都會繼續努力。

代理主席，待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 2 月 6 日完成後，《宣布令》便會在 3 月 1 日起實施。接下來，我們會一如既往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你現在可再次發言以解釋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發言時不得提出新事宜。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你按照《議事規則》第 38(3)條，讓我有機會解釋和澄清。我發現劉國勳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兩位"雙料議員"剛才均提及我名字，但我認為他們對我有少許誤解，想作出澄清。

第一，我剛才發言，並非要論證選區劃界影響勝負，亦不像某些議員般，為成為受害者的黨友訴苦。第二，如果他們有認真聆聽我的發言，便會發現我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全面考慮社區完整性這個論點。第三，如果我引述學術文章不清楚，令他們誤解，我表示歉意，但我要澄清，我的發言重點是關於社區完整性、人口計算方法及增加議席的必要性。

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張國鈞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你可澄清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不可提出新觀點。

張國鈞議員：區諾軒議員誤解了我誤解他。我剛才的確引述了他的一句話，即法例有選區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 的規定，但我並無引述他的其他話。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陳振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金融科技 ("Fintech")泛指科技在金融服務中的應用，利用科技創新金融產品，改變經營模式及優化業務流程，讓客戶感受更佳的用戶體驗。近年 Fintech 正以燎原之勢迅猛發展，憑藉迭代加速化、用戶大眾化、市場全球化、服務實時化，以及要素科技化等特點，逐漸成為全球金融和經濟發展的全新驅動力和增長點。

金融科技能夠為金融服務增值，對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可以發揮促進作用。近年，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亦正在急起直追。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去年公布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界面 (API) 框架，推動香港進入"智慧銀行"新紀元；金管局亦即將於本季度內發出首批虛擬銀行牌照；去年年底首個大型跨銀行及跨企業的區塊鏈項目"貿易聯動"平台亦已投入服務，可見金融科技正陸續普及和應用。

我今天提出這項"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旨在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吸引金融科技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鼓勵本地大專院校開設更多金融科技專業課程，提升全社會金融科技應用率，以全面加快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相信金融業對香港的重要性毋庸置疑，除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8% 外，人均 GDP 亦居各行業之首。英國金融智庫 Z/Yen Group 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去年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

數"排名，香港位列第三，僅次於倫敦和紐約。但是，大家也知道，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非常激烈，如香港要繼續保持現時的領先地位，便需與時俱進，否則很容易不進則退。

在金融科技方面，儘管目前香港的發展規模未算很突出，但也擁有不少有利發展的條件。根據德勤發表的《連接全球金融科技：2017年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報告》(Connecting Global FinTech: Interim Hub Review 2017)，香港名列全球最重要金融科技中心第六位。2018年全球創新指數，亦將由香港與深圳的創新及科技業組成的深港科技集群評為世界第二大。國家亦充分肯定香港擁有雄厚的科技基礎和高質素人才，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數據顯示，香港獲得的金融科技投資金額亦有持續增加的趨勢，由2015年僅1.08億美元，升至2017年約5.46億美元。

金融科技與傳統銀行業一樣，依賴人才方能迅速發展。不過，現時全球金融科技人才供不應求，香港亦不能幸免。根據香港銀行學會去年12月公布的銀行業人才培訓和發展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九成七受訪者認同銀行從業員需要提升金融科技知識，但目前只有四成四受訪者曾報讀相關課程。調查亦同時指出，有六成三受訪者認為本港銀行業"技能缺口"問題相當嚴重，情況在金融科技和網絡安全兩方面特別明顯；至於如何填補這一缺口，有五成半受訪者認為應從企業內部培訓，另有兩成受訪者認為需從外地引入相關專才。

近年，香港的大學已相繼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但學額僧多粥少，每年受訓畢業生的數目相當有限。由於人才培訓需時，供應未能即時滿足現有市場需要，而業界自身的培訓工作，坦白說只在起步階段。如香港要發展金融科技，必須從加快培訓本地及吸引其他地區的人才兩方面一同着手。

代理主席，不少有關金融科技的研究均提到，要成為金融科技中心，需具備以下數個元素：市場、人才、資金、政府支持和規管制度。我認為政府在態度上是否具積極性、在政策上是否具前瞻性，以及在行動上是否具持續性，均是香港能否推動金融科技不斷發展的關鍵因素。

接下來我想討論數點。首先，我想討論政府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政策。這一方面，我會以"雞肋"來形容。在稅務安排方面，立法會去年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讓合資格研發開支和

活動開支可獲超級(即雙倍)扣減稅務優惠。然而，正如我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上指出，金融業每當引進金融創新，均被監管機構(即金管局)要求由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意見和檢測，但該等檢測費用未能受惠超級扣稅。此外，金融機構與境外母公司共同進行研發(即金融創新)的開支，亦難以獲得全額稅務優惠。

另一方面，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亦推出"易着陸"計劃，希望透過租金優惠政策吸引跨國公司落戶。不過，誠如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政府現時拋出的方案，是為合資格公司提供 100 萬元或 50% 租金減免，為期最多 5 年。這項資助措施在互聯網龍頭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的眼中，相信根本微不足道，怎能打動這些企業來香港安家落戶呢？

政策要具有吸引力，又不被批評為利益輸送，我承認如何拿捏是有難度的。儘管如此，我仍希望政府有所擔當，拿出合情合理、經得起考驗的稅務優惠等資助措施，吸引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聯同科技公司不斷進行研發。

其次，金融科技的規管制度。嚴謹的監管條例會限制創新空間，但胡亂放寬也可能吸引海外具有市場實戰經驗及技術的企業爭先恐後，一窩蜂地推出創新方案，造成市場混亂。虛擬貨幣或相關的集資活動便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我認為這類金融產品需經監管機構審慎研究，才能允許進入大眾市場。因此，我建議有序放寬監管，對本港發展金融科技最為有利。監管機構應研究在可控的情況下，逐步開放或修改現時的監管條例，以支持及推動本地銀行業加快創新。

金管局在 2016 年開始推出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是很好的嘗試。沙盒允許銀行及其合作的科技公司，在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的合規要求下，試行其研究項目。到目前為止，約有 40 項科技成果進行測試。我建議進一步擴展沙盒計劃的範圍，例如鼓勵本地金融機構與其他地區的金融機構加強合作，以及將試點擴展至其他鄰近科技先進的地區，例如深圳前海。

第三，完善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要發展金融科技社群，產生凝聚力是很重要的因素。新加坡的金融科技中心 LATTICE80 的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呎；香港數碼港目前提供 4 座寫字樓，面積超過 9 萬平方呎，但租戶不限於金融科技公司。政府或會強調，這些金融科技企業可以選擇落戶數碼港、科學園或將來的落馬洲河套地區。不過，這都

是分散式的規劃。我希望政府可以深化金融科技的研發，以及辦公園區的長遠規劃，提供較集中的科研地點。

政府能否及時保障金融科技的研發成果，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誘因。新加坡的知識產權署推出名為金融科技專利優速(FinTech Fast Track Initiative)的服務，大大縮減過往申請金融專利曠日持久的問題，將目標定為由原來的 2 至 4 年縮減至半年之內。我期望政府亦可以檢討和加快目前金融科技專利申請的時間，令香港在這方面不會落後於人。

第四，加大科研基建和人才培訓的投入。《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確定人才最具競爭力的地方是歐洲，它們的共通點是高教育投資和優質生活。一直以來，香港在科研投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和地區。雖然特區政府已訂下目標，在 2022 年之前把科研開支提升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但政府一直不是很有信心做到。假如政府願意牽頭加大科研基建和人才培訓的投資，我相信這個比例不難達到。

金融科技的研發耗費龐大，企業是否願意長期投放如此龐大的資源，取決於研發是否得到顯著的成效。剛才提到的沙盒便是好例子，可以加快銀行推出產品的速度、測試市場反應，減低新產品的風險。但是，我期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金融科技基建和支援，例如目前正在開發的中央客戶資料庫 KYCU(Know Your Customer Utility)(譯文：認識你的客戶)平台，以及由商業機構營運的信貸資料庫等金融基建，尤其是 KYCU 現時只針對企業，未包括個人。政府應該牽頭將 KYCU 變為公共服務，使市民更有信心，讓業界可以轉移注意力在金融科技研發上，加大客戶服務的投入。

除此之外，政府在大學制訂課程時，應透過合作計劃，將 STEM 教育課程與金融科技業界聯繫起來，提供更多培訓選項，這亦是 2017 年全球金融科技人才短缺調查的建議。

同時，雖然金融科技是資訊科技年代的產物，但從事這個行業多年的從業員，只要得到適當的培訓，同樣可以填補這方面的人才短缺。新加坡有全國職工總會、理工學院及其 FinTech 協會，由 2017 年開始推出金融科技人才課程。我促請政府盡早聯同業界，提供切合行業需要的網上課程，並授予適當的資歷和專業認可，讓銀行員工可彈性安排學習時間，提升自我價值，適應這個行業的技術變化。此外，政府亦應該盡快引進其他地區的優才，針對更多關於金融科技的人才。只有雙管齊下，才有機會填補現時的人才缺口。

代理主席，金融科技可促使產品和服務向智能化演進，不單令金融業界受惠，它的應用使金融服務滲透到市民的生活、消費和出行等不同領域，實現普及金融。

我暫時發言至此，希望先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表達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吸引金融科技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及鼓勵本地大專院校開設金融科技專業課程，以提升社會的金融科技應用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5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發展金融科技，過去比較緩慢，但近兩年經過各界大力推動，已經有高速發展，而且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大數據、區塊鏈、移動支付、網絡安全、人工智能、程式交易等項目。目前，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已有 500 間，投資的金額亦遠高於我們的競爭者新加坡，證明本港發展金融科技有極高潛力。

過去，香港發展過不少產業，結果都是虎頭蛇尾，但對於發展金融科技，我充滿信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本身擁有發展金融科技的極佳土壤，只要政府從旁協助，金融業界一定可以利用金融科技，使本港的金融業進一步做大做強，可望成為本港經濟的新亮點，大幅

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這些發展對於香港是一大喜訊，但對於金融業從業員而言，便未必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

金融科技的發展，其實代表金融界的轉型，當金融科技越做越大時，業界的轉型也要變得急速，屆時業界的運作模式亦無可避免會有翻天覆地的變化，有部分工種將會減少人力需求，甚至面臨淘汰。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主要部分，就是促請政府為金融業界提供再培訓課程，讓業界人士適應金融科技的新發展。

我並非危言聳聽，近日著名的人工智能專家李開復接受美國時事節目"六十分鐘時事雜誌"(60 Minutes)訪問時表示，在未來 15 年至 20 年內，大約有 40% 的工作將會被人工智能取代。李開復認為人工智能注定顛覆世界，帶來前所未有的經濟失衡，甚至改變全球權力格局，且不可避免會對就業造成衝擊。

歐美在數年前已經開始發展金融科技，當地有不少分析均認為，金融業有不少前線工作崗位都可能因為發展金融科技而被取代。例如，完善的網上銷售或電子貿易可以直接向顧客提供服務，將取代大量前線銷售人員；各金融機構提供的電子平台服務，包括目前發展中的"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亦會取代大量文書人員；甚至目前發展中的電腦理財顧問，根據專家估計，將來亦會取代人力理財顧問。將來的金融業，顧客直接與電腦聯繫，便可做到大量現時需要人手提供的服務。當然，這些不單是金融業的問題，各行各業都會由於人工智能而出現崗位流失，這些是將來社會需要面對的問題。

我在數年前已經要求政府在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需要顧及金融業人員的工作飯碗，但我們也無需過於悲觀。雖然前線崗位會流失，但由於營運模式轉變，業界亦會因此增加新的工作崗位。同時，當金融業越做越大，我們將需要更多專業的後勤支援服務，例如保險業，當我們發展國際保險業務時，將需要更多能夠處理理賠、核保和風險管理的專業人才，亦等於製造了新崗位。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研究未來 10 年金融業人力需求和工作崗位的變化，並且制訂再培訓計劃，協助有能力的員工轉投其他金融業的新崗位。至於部分未能適應新發展的員工，政府亦應該協助他們轉投其他行業，不要讓他們變成科技發展的犧牲品。

代理主席，保險業亦積極開拓金融科技，各保險公司都努力引進金融科技，應用於不同層面上，包括銷售、承保、理賠、客戶服務等，目前處於起步階段，相信不久將來會看到具體成效。此外，我亦想說

一說保險業整體的發展，包括一些利用科技保護消費者的工作。香港保險業聯會近日推出"車保 e-Check"計劃，利用區塊鏈技術核實保單真偽。過去曾有不法中介公司出售虛假的汽車保單，使車主蒙受損失。相信將來絕大部分保險公司也會參與"車保 e-Check"計劃，保單上將會印上特定的二維碼，當市民來到運輸署過戶轉名時，便可以透過 QR Code(譯文：快速回應碼)即時驗證保單真偽，讓市民避免受騙。

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亦引進了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以最先進的人工智能應用於檢測和防止欺詐上。環球保險詐騙一直都很猖獗，令業界和消費者蒙受巨大損失，估計美國每年損失高達 800 億美元。香港沒有相關數據，但估計被騙金額亦不會少。大家必須明白，保險公司只是保費的管理者，騙徒騙取的保險金其實也是投保人繳付的保費，最終損失的不單是保險業，投保市民也會遭受損失，所以必須打擊保險詐騙活動。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採用先進人工智能，以協助保險公司快速處理索償和偵測詐騙活動，透過人工智能的演算，分析詐騙案和索償資料，找出可疑及異常個案，以提醒相關保險公司作進一步調查，核實索償是否合法及採取適當行動。首階段將會涵蓋汽車、醫療和個人意外保險，稍後會擴展至人壽、旅遊等險種。目前，新加坡和法國等地都是採取同一套人工智能科技。

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亦積極推動大灣區醫保通計劃，希望透過完善的網上平台，協助保險公司向區內居民銷售醫療保險。但是，有關構思仍待取得內地批准，相信要等待合適時機。我相信，大灣區的發展將會是業界未來的重要方向，而金融科技也會成為開發大灣區市場的重要工具。

保險業會繼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但亦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協助，特別是之前提及的保護消費者權益和推動整個行業發展的項目，就更加需要政府的協助和支援。此外，業界有不少中小型企業在應用金融科技時會遇上困難，包括資源問題等，它們更加需要政府的協助。所以，我希望政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不但要制訂政策，還要親力親為協助業界拆牆鬆綁，應用金融科技。

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陳振英議員動議"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金融科技"4 個字好像很簡單，但大家聽過發言後都知道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闊。目前，全

世界很多國家、城市都推動金融科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更要加把勁。我們的競爭對手，特別是紐約、倫敦、新加坡，在這方面其實已非常積極。

早在 2015 年，新加坡已開始着手推動金融科技，主動創造一些新市場，凝聚人才和資源，目的是要令到新加坡成為亞洲金融科技之都。相對而言，香港雖不算太慢，但也不迅速。2017 年 9 月，香港推出所謂"陳七招"，令到金融科技開始走前一步。然而，推出"陳七招"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大家都知道，香港除了金管局之外，還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兩個監管機構，因此本港推動金融科技的進度其實真的稍為緩慢。

新加坡採用"三合一"的做法，由當地的金融管理當局管理數方面的事務。在整體發展上，新加坡現時的國際排名稍為領先香港。我們當然不想香港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所以我的修正案具體提出香港在哪些方面要多做一些甚麼工作。

首先是所謂開放應用程式界面("API")。香港現時開始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新加坡的金融管理當局早在 2016 年已開始制訂標準及政策，並向銀行發布詳細的開放 API 指南。現時，新加坡已有數間銀行為開發者提供 API 網上平台。在這方面，香港遲了兩年。金管局經諮詢後，在 2018 年 7 月公布 API 框架並逐步落實，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前會有 20 間銀行開放 500 個 API，涉及 100 多個產品，包括貸款、存款、外匯、投資產品資料等。可是，很多人說，現時只開放網站內已有的資料或產品資料，可能只是第一階段，距離一些領先地區(如英國)仍有好一段距離。API 有助市場開放及達至普及金融，因此香港一定要在這方面加把勁。

第二方面是香港現時對區塊鏈的支援仍然稍為不足。新加坡現時是全球區塊鏈發展最快的國家或城市之一，已有很多比較詳細的針對區塊鏈的監管細則，又透過縮短區塊鏈專利的申請時間、舉辦比賽、政府資助等方式推動發展。當地的金融管理當局亦與銀行界進行合作計劃，研究分散式帳本技術在支付、證券結算等領域的使用。儘管香港近期推出了跨銀行的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但整體上仍比較局限於某些範圍。

金管局現時開始研究推行合規科技(Regtech)及監管技術(supervisory technology)的發展和應用，透過"監管沙盒"、研究改善蒐集監管數據、採用大數據和 AI(即人工智能)進行分析，以及自動化的

程序推動。相比之下，新加坡金融管理當局在 2017 年已在數據分析小組下成立一些監管科技的專責部門。香港在這方面亦要加把勁。

另一點是關於法規的更新。新加坡是亞洲第一個暨全球首 3 個實施"監管沙盒"的地區。香港當然亦有"監管沙盒"，但監管者的制度往往只容許受監管行業內的現有機構或持牌公司夥拍科技公司參與，一般科技公司想參與就會有點困難。最近甚至有些連牌照都未有的虛擬資產公司在新加坡申請參與"沙盒"。就這方面，香港便未必可以做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在虛擬銀行發牌方面的步伐較新加坡快，有望於今年首季發出第一批牌照，新加坡則暫時未有提供"純網銀"服務。然而，業界擔心屆時虛擬銀行的牌照會否照樣是只發予現正經營銀行的人，這樣又會窒礙了新的參與者。業界就這方面提出關注是因為有些新創公司已收到信件，指它們未有資格申領牌照。我們希望政府及金管局明白，真的要在這方面引入新的競爭者，讓市場(特別是虛擬銀行)可以做到普及金融的目標。

新加坡和香港特別針對初創公司提供金融科技支援，包括香港數碼港提供的支援，而投資推廣署亦設有專責小組等。然而，很多業界人士都覺得新加坡的支援比較"貼地"，因為當地預計會在 2022 年前投入 12 億港元——是投放現金資源——協助現有的傳統金融業轉型，希望藉此吸引更多人才入行。新加坡會為金融測試項目提供高達五成的資助，每個項目最多可獲 110 萬港元，並已批出 18 億元推動技術創新，使當地的主要銀行及很多主要的科技公司得以成立內部的創新實驗室，促成公眾已經真正可以使用服務。

在培訓人才方面，香港的政府當然都有很多計劃，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博士專才庫等，而金管局亦有推出畢業生和實習生計劃，但這些都是一些相對缺乏針對性的計劃，都是在大環境下提出的。新加坡的做法比較集中，例如透過 SkillsFuture 計劃協助金融從業員持續進修科技技能。新加坡政府早在 2013 年已與學界合作，推動培育金融科技人才；2016 年更與當地 5 間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出一些新課程。香港有個別大學亦有開設一些金融科技課程，卻似乎欠缺監管，亦未能與政府合力推動。

另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網絡安全。香港金管局在 2016 年 5 月的確推出了"網絡防衛計劃"等一系列計劃，希望堵塞安全漏洞，卻沒有在最初階段諮詢資訊科技及保安業界，經一輪運作大家才同意一些標準及方案。現時某些行業的確出現個人資料私隱等的問題。在最近的"環聯事件"中，政府好像總覺得無須進行監管，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做就可以。政府明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一隻"無牙老虎"，卻說由專員處理監管私隱事宜就可以，行業本身無須特別監管。由於業內的 3 個監管者有能力更直接監管持牌機構，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這方面，特別是要加強參與，令到消費者對本港金融業有信心。

最後，不得不簡單一提的是開設銀行帳戶的問題。我們與很多金融科技公司會面時，它們都說這個問題未解決，而且別說甚麼支援、人才，最大的問題其實是連開設帳戶也做不到。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最近甚至表明會幫助一些虛擬貨幣或資產公司開設銀行帳戶，直接幫助它們解決無法開戶的問題，而不是像香港般叫開不到戶的公司致電金管局熱線，非常被動。

主席，香港在推動資訊科技方面的確做得不錯，但為了競爭，我們真的要加把勁。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提出修正案，是想將法治和法律制度的元素加入今天的討論。

為何要這樣做？原因很簡單，我上月去美國時，有機會到紐約跟很多大型金融機構的有關人士分析和討論香港和中國的情況。這些金融機構的人士很多對香港的"一國兩制"或法治情況均十分熟悉，他們向我表示，擔心香港的"一國兩制"和法治受到嚴重挑戰，他們亦很擔心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究竟能否繼續真正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法治作為中心點處理各項事務。

我相信很多人明白，我相信局長也明白，很多外國投資者(包括美國或外國的金融機構等)考慮以香港作為其投資基地時，最重要的考慮，是我們的法治基礎。我必須在這項辯論中提出這個元素，並提醒局方，即使香港在金融科技或很多其他範疇上領先或做得很好，仍改變不了一個事實，便是當外國投資者選擇來香港投資，或以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為基地時，他們一定要對香港的法制有信心。

我想分開談論兩個主要部分。第一，當然是香港法治的重要性；第二，香港在很多法例和監管上均非常落後，就此我想提出 6 項建議。

就大環境而言，我記得在 2015 年，上海經歷了一場股災。在 2015 年之前，有很多人(包括內地官員)表示，可以在內地製造 10 個香港，又或是要取代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實輕而易舉，大陸可以做得到。但是，在 2015 年上海股災之後，我再也沒有聽到有人(包括內地人士)說香港十分容易被取代，再也沒有人這樣說，因為稍為有見識的人都知道，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不容易被其他內地城市取代的，原因有四，第一，當然是資訊流通，第二，是資金流通；第三，是人才流通，而第四，是我們的法治。所以，我們一定要鞏固這些基礎，確保這四大基礎不會有任何地方被削弱，而且也不容許香港政府牽頭削弱我們這 4 個絕對關鍵的基礎。

主席，我剛才提到，除了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之外，我們亦曾向局方提出一大堆法律改革建議，又或是監管的建議。第一，將香港建立成大中華區的債務重組(debt restructuring)中心。為甚麼倫敦是歐洲的債務重組中心，或紐約是其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債務重組中心？因為它們均進行了法律改革。我們如何能吸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大型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債務重組的法律和金融中心？提出這項建議的組織名為 COINS，成員是一群在香港專門負責債務重組的律師、會計師和資深的業界人士(包括法官)。該組織就如何改革現時香港有關債務重組的法例提出建議。其實要修訂法例的程度並不算大，亦無須十分深入，但改革完成後，香港便能成為大中華區的債務重組中心，很多內地公司需要進行債務重組時，都可以使用香港的服務。

就這份建議書，我去年曾與業界人士前往政策局與副秘書長會面。我知道政府當局現正在考慮中。我希望改革有關法例後，可以為香港帶來很多商機和工作，並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尤其是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希望局方完成企業拯救(corporate rescue)的工作後……我知道政府希望盡快在年底前將企業拯救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希望完成這項工作後，當局要盡快檢視有關債務重組的法例，使香港成為債務重組中心，尤其是大中華區的債務重組中心。這項工作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必須進行法律改革。

最近我也有跟專門從事私募基金的人士和律師會面，他們告訴我，香港的私募基金甚具發展潛質。我知道幾年前立法會通過了一些私募基金、離岸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但他們告訴我，由於《有限責任合夥條例》(Limited Partnerships Ordinance)過時，尤其是徵收資本

稅的問題。根據現時法例，公司須繳交 0.8% 的資本稅。很多私募基金表示，由於香港法例有這樣的要求，導致很多私募基金縱使很想在香港註冊亦未能來香港註冊。以內地為例，很多私募基金要在 Cayman Islands(譯文：開曼群島)或其他 tax havens(譯文：稅務天堂)註冊，其實他們並不想這樣，因為現時很多監管機構都不希望私募基金離岸註冊，想私募基金在香港這具成熟監管制度、法制基礎穩固的地方註冊。就這方面，局方會否研究有甚麼其他方法，包括改革現行的過時法例，以及推行其他具吸引力的措施，令更多私募基金選擇以香港作為註冊地？

餘下兩分鐘時間，有幾方面我想很快地說明，在眾籌活動(crowdfunding)方面，英國的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譯文：金融行為監管局)在 2015 年發表了一份有關眾籌活動的詳細報告，提出應如何監管，如何在金融市場設立眾籌平台，以及如何令投資者對平台有信心。就這方面，我希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多下工夫。我歡迎證監會最近擬訂有關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的監管架構。我、莫乃光議員和其他議員也多次對此作出跟進，我們歡迎證監會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希望證監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如果完全沒有監管，是無法幫助有關行業發展，因為有監管，投資者才有信心，若有關產品申領到牌照，證明證監會已予審批，這亦有助香港金融業在這方面的發展。

另外，我想提出幾點，例如有關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即虛擬貨幣的發展。虛擬貨幣能否在香港正式發行？有沒有更多可以監管的地方？因為有監管——我並非要求過分監管——投資者才會有信心。此外，新加坡較香港做得好的地方，便是自動化交易服務(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和 blockchain for bond trading(譯文：應用區塊鏈技術的債券買賣服務)。莫乃光議員剛才也提到，在自動化交易服務方面，新加坡較香港發展得完善，而 blockchain for bond trading 方面，新加坡亦較香港發展得更前。就這兩方面，我們真的要審視香港的監管制度，法例上能否容許我們發展這些業務？能否給投資者帶來信心？這些全部均需要香港在法例上，監管上進行改革，這亦是為何我們今天要討論這議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感謝陳振英議員動議這項"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

金融科技帶動全球金融服務不斷創新，亦改變傳統營商模式及用戶對支付和金融服務的期望。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未來必須持續提升我們的金融科技水平和應用程度，以實現本港金融業新的增長點，同時建立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眾所周知，今天金融科技能夠應用在許多金融服務範疇，包括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機械理財顧問和個人對個人融資，可為行業帶來很多商機。同時，網絡和數據安全、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技術，均有潛力在行業內進一步被廣泛應用。

由於有金融科技，更多公司和初創企業可加入金融服務市場，而現有金融機構利用金融科技亦可以提高服務效率，惠及消費者和商戶企業。

另一方面，監管機構和金融機構分別亦可以應用科技，以支持現有監管和合規程序，更有效率地符合及遵行新規定，並進行監察和數據分析。

自從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為了加強監管以減低再次發生危機的風險，加上金融業快速發展，監管銀行的指引無可避免越來越多及複雜，更要不時因應新發展而更新。銀行因而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跟進和處理，於是引入新科技便成為大勢所趨。這些應用方案通常稱為合規科技(Regtech)和監管技術(Suptech)，前者的用家是金融機構，而後者的用家是監管機構。兩者都是利用科技(例如業界研究引入"機器可讀"技術)，以提升監管和合規的效益，並通常統稱為合規科技。據相關市場分析，全球合規科技公司超過 200 間，而 2017 年合規科技總投資額達 10 億美元，可見市場需求和發展潛力相當大。

繼去年推出"智慧銀行新紀元"，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至銀行產品和服務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表示今年會籌備合規科技方面的工作。為協助合規科技生態系統的建立，金管局會開放沙盒給銀行和科技公司，以測試它們的合規科技項目或概念；同時還會研究如何把合規科技應用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審慎風險管理和合規及"機器可讀"監管要求。此外，金管局亦會研究如何利用監管技術提升監管效率和成效。

主席，近年網上屢屢發生個人資料被盜或被大量外泄事件。就在去年 11 月底，擁有本港超過 500 萬人信貸資料的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以及其跟第三方平台合作的"網上查詢個人信貸報告服務"，被揭發存在嚴重保安漏洞，令特首等政府高官的信貸資料外泄。掌控大量市民

個人資料的機構(例如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系統保安可以如此兒戲，事件令人感到相當不滿，更質疑當局是否應立法直接規管這類信貸資料公司，以及規限他們與第三方合作的事宜，以加強對信貸資料庫公司的監管。同時，事件令人更關注未來金融科技為本港帶來的資訊網絡保安及監管問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期望當局參考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健發展能獲足夠保障。

主席，為了善用本身完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等優勢，以促進香港發展為金融科技樞紐，我認為未來的發展道路仍然非常長遠，但目前政府應積極推行以下措施：

- (a) 除了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外，應容許更多不同行業可以使用當局設立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金融科技項目的試驗。民建聯建議當局參考英國和新加坡等地的經驗，除金融企業外，另設新的監管沙盒，開放給各行業及金融科技的初創企業使用，以利便本港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及智慧城市s的發展；
- (b) 開發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即 eKYC)平台。香港應研究結合個人電子身份(即 eID)系統，仿效新加坡等地的做法，為客戶建立數碼身份認證的基礎設施，籌建具穩健保安系統的企業 eKYC 平台，以提升銀行、保險等金融服務業的科技水平及業務發展；
- (c) 加強香港、內地和國際電子支付及結算平台之間的對接。為配合金管局"轉數快"的推出，當局除了應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支付繳付政府收費外，更應加緊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商討，為港人使用內地電子錢包提供便利，包括免除香港居民開設內地銀行戶口時須提供內地住址證明的要求，以及推動異地見證開戶服務，讓港人可在香港關聯銀行見證下辦理內地銀行開戶手續。此計劃可率先於粵港澳大灣區內施行，其後再推及全國。中、長期而言，當局更應設立港元與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結算的基建設施，從而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以至歐美國家連線，方便港人出行時使用電子消費；及
- (d) 着重相關人才培育，多管齊下提升香港的金融科技應用率。關於這一點，我認為除了須鼓勵本地大專院校開設金融科技專業課程外，政府官員及公務員的相關知識亦必須加以提升，故此我建議當局應安排相關職位的公務員修讀該等課

程，以及推動各界，尤其為傳統金融和公司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人員，提供金融科技知識與技術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社會的金融科技應用率。

主席，郭榮鏗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加入"敦請中央政府及要求特區政府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藉以繼續吸引外來投資"，明顯是政治化的立場，民建聯並不認同郭議員所指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原則沒有落實並受到挑戰(計時器響起).....因此，我們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要多謝陳振英議員動議這麼有意義的議案，因為隨着科技的日新月異，我們現已進入金融科技的年代。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確需要不斷推陳出新，趕上最新的發展形勢，尤其是內地近年在金融科技方面急速發展，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顯得有點滯後，必須急起直追，才能夠繼續保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優勢和競爭力。

然而，由於金融科技的背後往往涉及大量人力、物力和資源的投放，以提升原來的電腦系統和網絡系統，所以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而言，的確會感到非常吃力，難以應付。因此。我今天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夠注意在金融科技上，金融業界的中小企面對的資金壓力，並協助它們趕上時代的呼喚。

科技券計劃早於 2016 年推出，原本的用意是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雖然其間曾作出修改，稍為放寬資格，令政府定義的中小企以外的公司，只要不是上市公司都可以申請，但反應似乎一般。至今只有 1 640 間公司提出申請，僅佔全港 130 萬間公司的很小的數目。

在資助金額方面，上限 20 萬元及只限申請最多 3 宗資助的規定，令大家有"半桶水"的感覺。要搞一些具規模的科技應用計劃，20 萬元根本並不足夠，但如果只為細額資助提出申請，又顯得勞師動眾。此外，企業須負擔三分之一成本的要求亦嫌稍高。因此，政府最好能夠將資助金額的上限調高至 50 萬元，資助宗數則增至最多 5 宗，而自資比例則降至五分之一，我相信這些改變將有助吸引更多金融服務界的中小企提出申請。

至於黃定光議員建議開發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平台，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由於涉及龐大的數據和私隱問題，再加上網上的保安規格和要求也很高，所以沒有政府的政策和資源的配合實在很難成事。如果政府能夠負責搭建這個平台，並將有關服務擴展至中小企，將有助大大提高競爭力，而憑着中小企靈活走位的特性，應可繼續為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要配合大灣區的發展，而香港一向在金融業方面都是扮演龍頭角色，所以如果能夠善用金融科技，並且取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建立一個跨境金融服務平台以進行各種金融跨境交易，包括跨境電子支付和結算，肯定可以大大便利兩岸市民的交往。現時港人如沒有在內地開設銀行戶口，要在電子付款大行其道的內地消費，沒有跨境支付平台會遇到很大困難。成功構建跨境的金融服務平台，亦有助內地企業選用更多香港的金融服務，例如投資、融資以至資產管理的服務。

主席，要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我們當然要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訓。除了在大專院校開設相關的科目外，亦應提供在職培訓，資助有興趣的從業員報讀，讓他們可以多一技傍身，而金融界也不會出現"人才荒"的局面。據我了解，不少外地來港創業的初創公司往往須從海外輸入這方面的專才，才能發展業務。如果我們能夠提供足夠的人才，既可降低這類初創企業的發展成本和門檻，同時也可為本地的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出路。

金融科技很多時候也需要大量數據配合，難免會涉及私隱問題，但從早前多家著名商業機構相繼失守，以致大量客戶資料外泄的情況來看，我們在這方面的法例保障顯然不足。因此，我們必須從速檢討，堵塞相關的漏洞，令各企業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及更重視網絡保安的重要性。我認為如果能夠完善相關的法例，對我們發展金融科技將有莫大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陳振英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辯論，以及陳健波議員、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張華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向立法會匯報我們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相關的議題交換意見。

近年，發展金融科技已成為國際大趨勢。發展金融科技不但可以提供創新的金融服務，便利市民的生活；更可以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事實上，香港是全球排名第三、亞洲排名第一的金融中心，更是亞洲第一的基金管理樞紐。自 2009 年起的 10 年內，香港全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在其中 6 年全球稱冠。此外，香港是世界第六大和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全球 100 家頂尖銀行中有 77 家在香港經營，也是世界第四大外匯市場。

特區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的政策目標，就是要結合本屆政府積極推動的創新科技，以及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固有優勢，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區內活躍的金融科技中心；在培育本地金融科技人才的同時，讓來自海外和內地的金融科技人才交流和探索新機會，讓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圈繼續蓬勃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不少發展金融科技的優勢；除了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之外，香港的金融法規清晰，而且監管制度完善、與世界接軌，一直都是國際金融機構的理想落腳地。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而且人才、資金和信息自由流通。這些獨特的優勢都使香港成為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倡議，在推動經濟發展上，政府要擔當"促成人"和"推廣者"的角色；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時，我們亦一直扮演"促成人"和"推廣者"，從 5 方面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和資金。在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共同努力下，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的發展更見蓬勃。現時香港已經有超過 500 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公司，而全球知名的創新實驗室和加速器計劃，包括埃森哲(Accenture)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德勤(Deloitte)亞太區區塊鏈實驗室，以及來自以色列的金融科技平台"The Floor"等亦紛紛落戶香港。

主席，現在我將繼續聆聽議員對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在總結發言時再作整體回應。多謝主席。

楊岳橋議員：主席，多謝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我想先討論一下究竟錢有多重要。

當然，在香港生活，衣食住行都與錢有直接關係，而最近大家熱烈討論的是，如何從政府手上領取 4,000 元。先不說申領 4,000 元有多困難，假設市民能在網上申領 4,000 元，似乎也非常困難，足以令大家擔憂。究竟在香港推行金融科技發展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般容易？退一萬步看，假如政府有一天願意以虛擬貨幣及加密貨幣方式，給予香港市民 4,000 元，但加密貨幣是否安全、香港有這種"土壤"嗎？

主席，過去一段時間，我們非常擔憂的是——郭榮鏗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剛才及以往也提及——10 多年來，特區政府對虛擬貨幣及加密貨幣保持非常曖昧的態度，既不禁止也不規管，而以往議員詢問政府的取態時，政府的答覆也是模棱兩可。政府經常說要先看看其他國家怎樣做，這種"船頭驚鬼，船尾驚賊"的態度讓人貽笑大方。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何香港在金融科技規管方面，看來被"綁手綁腳"？

最近，證監會踏出第一步，將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基金投資公司及分銷商納入監管範圍，首階段將會在其監管沙盒內測試，當然，"遲做好過不做"。

主席，議案的另一個重點，是如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稍後我會就法治再陳述意見。談到開戶口，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及，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外國人來到香港，最痛苦的事情是要開戶口。不論大型銀行、中資或外資銀行，均讓人感到卻步，覺得香港銀行不歡迎外國人和本地人在香港做生意或從事商業活動。我明白，我也會就此與政府官員或金管局討論，但他們往往是責任推到銀行身上，並解釋這只是個別銀行的處事態度。不過，我想藉此機會了解一下，也希望局長向香港人說明，這事是否真的與政府無關。如果確實與政府無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是否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已盡量不提及高科技事宜，只是從金融方面着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連開戶口也會遇上重重困難的話，我認為在其他方面多優勝也沒有用。

主席，就議案的議題，我想談談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最重要的基礎，郭榮鏗議員剛才亦提及法治。主席，我們所以能夠吸引其他外資公司和機構來港進行投資活動，是因為我們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亦有很完善的法例，能夠給予這些公司和機構的信心，高於鄰近地區。不過，當特區政府大肆宣傳及呼籲市民到大灣區發展，究竟大灣區是否可以確保現時法律制度下的資訊自由等還會受到保障？知識產權是一個重要議題，知識產權在大灣區能否同樣得到保障？

其實，我們不只一次提到法治非常重要，也是投資者的定心丸。我們憂慮的是，如果我們未能守好這條防線，香港變得如內地一樣經常自我審查，而企業架構內也要有共產黨黨員才能繼續營運業務，我便感到十分擔憂。在人人自危的情況下，會否阻礙其他人來港投資？如果有人邀請外國人來港分享經驗，香港政府又會否自我審查，拒絕他們入境？如果香港繼續充滿政治打壓，有政治犯及香港人被終身剝奪政治權力，以及香港律政司因政治原因而不對一些高官提出檢控，誰會繼續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呢？此外，如果我們拒絕外國記者來港，有些政治人物又不能繼續參與選舉，我們能否繼續高舉香港法治穩固的旗幟呢？我相信這些都是外國人非常關注的重點。如果他們不再選擇到香港投資，他們不會直接與劉局長溝通，告訴局長他們未能信任香港的制度，他們只會過門而不入，把香港從投資選擇列表中剔除，這是我們需要憂慮的事情。

香港特區政府或會天真地認為，有了證監會、法規和規例的保障，法治便非常完善，投資者也會來港投資，但國際投資者根本不把香港放在眼內。如果法制動搖，國際投資者只會過門而不入，不再選擇香港。即使我們做更多工夫，各位議員提出的政策建議也全部落實，還不能彌補對法治的損害。雖然這些事情未必直接與劉局長有關，但我仍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聆聽這些憂慮，並能夠保護法律制度和香港，令我們不再牽涉這類無謂或不必要的破壞法治的行為。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有所承擔，也希望"林鄭"政府好好思考。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陳振英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的發展情況。恰巧這個星期，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第二十五年評定香港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經濟自由指數維持在 90.2 分，是唯一一個總分超過 90 分的經濟體。

不過，傳統基金會主席傅爾納表示，香港司法有效性的評分正在下跌，主要原因是中央政府保留對《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限制終審法院的權力。這一點是重要的。當我們考慮香港與國內或一些外國城市最大的分別時，就要問投資者為何會信納香港是一個值得他們建立國際或亞洲總部的地方，又或者他們為何願意在香港投入大量資金，令香港有機會成為全世界或亞洲數一數二的金融中心呢？原因是香港的法制及監管。但是，偏偏香港的法制及監管現時正受到最大的挑戰。

在法制方面，特區政府一而再再而三任由《基本法》訂明的三權分立、法治之下的自由及獨立性不斷受到剝削，容許人大常委會不斷透過釋法，剝削《基本法》賦予香港對本地案件的終審權，這是香港最危險的地方。所以，傳統基金會在作出這個評選時，亦提出很大的憂慮。這亦不是新事物，在香港，尤其這數年來，無論是今屆政府或上屆政府，香港的法治受到無情的衝擊，無論在法院的終審權或檢控機構內，都令公眾產生很大的憂慮，就是法治已經不能再彰顯。

第二方面，每當談到香港的經濟發展時，一定牽涉到大灣區、"一帶一路"等帶有政治口號式的經濟發展。香港 25 年來被評為最自由的經濟體，一直沒有涉及大灣區，亦看不到"一帶一路"的實質貢獻。不過，"一帶一路"已經在國際社會上成為一個笑柄或笑話，因為很多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當然會返回議題，討論國際金融中心怎能不提到"一帶一路"，你不是和我說笑吧？

我們看到，"一帶一路"很多國家換上新領導人後，便取消合約，而且揭示了更多貪污舞弊的情況，這也就是香港一直不斷說，透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正在做的事，大家害怕嗎？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就議題發言，希望你耐心聆聽。

主席：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儘管聆聽。

主席：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這個金融中心要做的事，當然是維持香港最好的優勢，我們最好的優勢便是監管及人才。關於香港的人才，最近香港中文大學訪問了一些香港人，其中很多是年輕人，當中三分之一的人希望盡早離開香港。這是一個警號，我們最優秀的人才，可能會到倫敦、紐約及新加坡等很多其他地方發展。香港沒有人才，如何做事呢？我套用你們讀經濟的人所說的"劣幣驅逐良幣"這句話，香港的表現一直在下跌，要警醒的可能是特區政府及財金官員。

要發展成為財務金融、經濟發展及金融中心，不可以建基於沙堆上，我們的基石除了金錢之外，就是制度、香港人及外地投資者對香港的信任，這是我們的基石，取走這基石，香港與其他的國內城市便沒有分別。深圳、上海甚至將來的廣州，單是計算擁有的金錢，一定超越香港。不過，大家不用擔心，國內的官員，無論是廣州、深圳、上海……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你確實扯得太遠。如果你再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OK。我談國際金融中心，你說不可以；談國內情況，又說不可以，我現在說鞏固香港的基石，就是希望香港有機會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討論如何做好這事情，主席。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關乎"金融科技中心"，而非"金融中心"。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就是談金融科技中心，你還要阻我多久，"大口"主席？

我希望政府聽聽，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科技中心的地位，而最重要是鞏固我們的基礎。我們的基礎是人才，我們的基礎是法治，我們的基礎是監管，我們的基礎是真正的自由度，而這個自由度是在體制中體現。

當我們看到特區政府令香港進一步走入一個令市民失望、管治低落、喪失自由及法制不健全的地步，我們還有何資格可以告訴所有投

資者，香港可以繼續連續不知多少年獲得最自由經濟體的稱號？這點是重要的，我希望政府醒過來，看清楚今天香港的危機。(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首先多謝陳振英議員今天動議"推動金融科技中心發展，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議案強調兩點，第一，金融科技，第二，國際金融中心。換言之，香港自稱國際金融中心，沒有金融科技，便十分落後。今次討論的議案亦強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非說中國的金融中心。中國的金融中心可能只有上海，而香港是面向國際、面向世界，我們不單要內地的公司信任香港，不單要大灣區的公司信任香港，而是要國際社會亦信任香港，會在香港做生意，發展其金融業務。

何謂金融科技？其實一個很簡單的定義，便是以另類或非傳統的方式進行交易，無論是借貸、儲錢、付款、集資、買保險、認證等。其實大家以為金融科技只有支付平台，其實在日常應用方面，有眾籌平台、虛擬貨幣、雲端計算、區塊鏈、分拆式帳戶管理等，均是金融科技的一部分。

近年有很多顧問公司發表了很多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在 2017 年公布有關 fintech adoption index(金融科技採納指數)的報告，這指數顯示香港對金融科技的採納率只有 32%，而中國內地對金融科技的採納率則是 69%，但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單看這金融科技採納率便下結論，認為香港的金融科技落後於內地或其他周邊國家如新加坡等，因為香港是否採用某種金融科技，與該科技本身的發達程度，是兩碼子事。

香港是否採納某新科技進行交易，在於對該科技的接納程度，這視乎香港對該科技的風險評估，香港的監管制度及文化。有很多社會很多時都喜歡以實體貨幣進行交易，但其科技卻可能十分發達。例如日本，日本很多年長一輩喜歡以現金進行買賣，但日本的科技是否發達？大家已有結論。

關於這份研究報告，香港在 20 個地區中排名第十一位，而中國則排名首位，原因很簡單，如果只看支付系統的使用度，中國內地一

定是第一，無論去到哪裏，都不會有人收現金。但香港是個包容的社會，無論大家用的是支付寶、八達通、Samsung Pay、Apple Pay 或現金，香港都接納，令來港做生意的人和旅客感到方便。當然我只是以支付系統來作為例子，其實最經常為人詬病的，莫乃光議員也同意，便是為何香港的士現時仍只收零錢？有一個事例：有的士司機載客到赤柱，沒有零錢找續，在客人堅持要找續下，司機只有載客回頭。我認為這群的士司機、“老兄”，我真的懇求你們能否稍稍與時並進？這方面政府亦應多下工夫。

就該報告而言，香港排名第十一位，排在香港前頭的很多是發展中的新興經濟體，包括印度、巴西、墨西哥和南非等，當地的金融科技採納率或有四成、四成多，相較全球平均金融科技採納率的 33% 為高，香港只是達到國際平均的水平。為何他們的排名這般高？因為他們是新興體制，當地人在 microfinancing(譯文：微型金融)、付錢等方面，很多時靠手提電話，可能用手提電話來借數千美元做生意等。由於當地銀行體制中的實體銀行並不發達，交通基建也不發達，那些國家幅員廣闊，人民不方便經常光顧實體銀行或實體金融機構，所以他們的金融科技採納率高，但問題是，那些國家的法制是否完善？金融系統是否安全？卻有待探討。

要在香港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要香港維持甚至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應推行甚麼政策？主席，其實有三大點。第一，在社會上，要令金融科技普及，這當然跟我們對金融科技系統的信心和認知、對規管法規的信心息息相關，市民要有信心才會用金融科技。例如，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完善，市民的個人資料會否輕易被人盜取，甚至身份會否被人盜取等？這些得到保障，市民才會對系統有信心，大家對這些科技有認識，這些科技才可深入民間，所有人均願意應用。

第二，是完善法規，創造有關的研發及其他有利的環境。剛才很多朋友均有提及，香港對虛擬貨幣沒有監管、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問題，香港的風險管理亦未完善。

第三，是人才的培訓。香港要有足夠的科研人才，在大學裏應有更完善的設施來培訓金融科技的研發人才，或沙盒推演等設施一定要做得更多、更好，並且要更開放。

最後，當然是大家都關心的法治，沒有法治，說甚麼都沒有用，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首先，多謝陳振英議員動議如此重要的議案。黃定光議員已經就民建聯的立場表達了我們的整體意見，我現在想代表我有份創辦的智慧城市聯盟說說業界的訴求和意見，關於比較實際的操作事宜。

第一，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我們知道政府大力推動創科發展，亦挑選了四大範疇，即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人工智能(AI)；金融科技(Fintech)和智慧城市。過去一年，政府利用科學園的平台，投入大量資源來推動生物科技和 AI 的發展，但是，業界未看到政府非常大力地推動金融科技和智慧城市。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在這兩方面下工夫。

第二，我們知道政府現時正在推動數碼個人身份("eID")，並表示可能今年內可以推出應用程式界面。現時有關界面主要運用在政府的服務上，其實金融科技非常需要應用 eID 來配合"認識你的客戶"平台 ("KYCU")。現時 KYCU 的應用範圍以企業為主，我們很希望 KYCU 也可以推動到個人方面，以及配合 eID 發展一個整體的平台，才能真正幫助業界盡快使用這些基建，提供更方便和快捷的網上金融服務，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三，剛才有同事提到，現時發展金融科技有很多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還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都正在做工作。金管局最近走得快點，而證監會和保監局則並未有太多工作。我很希望政府牽頭與這 3 個監管機構合作發展統一的平台，令業界有統一的溝通渠道，與內地和海外也有統一的對口單位，否則，很多地方的企業來到香港也不知道跟哪個機構商討金融科技的合作。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現時香港有沙盒(sandbox)，但法例永遠追不上科技的發展。現時法例很落後，未能讓金融科技企業嘗試如何在合法的情況下應用金融科技。現時的沙盒應用於銀行、保險業和合規科技(Regtech)。英國在 2018 年開始推出 global sandbox(譯文：全球沙盒)，由 vertical(譯文：縱向)(即由行業內發展)至 horizontal(譯文：橫向)的沙盒。為針對跨境法例的不同，我們也需要發展區域性的沙盒來推動金融科技，尤其是香港接下來會大力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如果香港想成為大灣區內最主要的金融中心，我們的獨特地位可以牽頭推動大灣區的沙盒。

再者，既然我們已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雖然剛才有議員表示反對"一帶一路"——但其實"一帶一路"對我們的金融業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推動"一帶一路"金融科技沙盒的應用，能幫助業界在這方面的發展。如果加上 eID 的應用程式界面，應該可以令金融科技的應用更深更廣，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來香港發展。

我接着想談現時移動支付面對的問題。移動支付發展至今，可以說是進入混亂期，政府需要加大力度支援發展。現時很多初創公司都表示，在提供移動支付金融科技服務方面，難以與銀行合作，因為銀行很保守，令他們比較難以發揮。大灣區的電子支付其實仍未成形，內地人來港可以使用其電子移動支付，但香港人到內地現時則仍未能夠使用移動支付，需要在內地開戶口才能使用移動支付，因為香港未有實名制，以及如果企業要到內地發展移動支付，申請內地的牌照手續很繁複。所以，我們很希望"轉數快"可以發展到大灣區的跨境支付，而且，"轉數快"現時要大公司才能做到，很希望也可以開放到容許初創企業一起參與。

另外，現正推動移動支付的初創企業不太明白，為何現時"轉數快"未有商戶二維碼。因為如果沒有二維碼，銀行便不能透過掃描 QR Code 轉帳給商戶。現時的情況非常繁複，如果小商戶想用"轉數快"，但他又不能開戶口，業界表示如果轉帳 1 元也要通過 KYC 和反洗錢的程序，他們便做不到，所以，這方面也需要政府幫忙才行。

我們一直認為如果要推動金融科技，網絡安全非常重要，從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事件可見一斑。因此，就網上私隱安全立法刻不容緩。另外，最近很多人利用金融科技的詞彙，例如區塊鏈、首次代幣發行或虛擬貨幣來行騙，所以，公眾教育亦非常重要。我經常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條件發行自己的虛擬貨幣，亦需要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有議員提到香港人才不足，我們需要培訓公務員、金融行業內的人才，亦需要招攬大學教授和人工智能人才。持續進修基金應該一併資助這些企業的資訊科技課程(計時器響起).....

主席：葛議員，請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振英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陳振英議員，請先坐下。何君堯議員示意擬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遲了一點示意要發言。我想就此項議案說幾句。十分感謝陳振英議員，他是來自金融界的功能界別議員，發揮了所長，對這個問題看得十分透徹。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現今要維持領導地位，當然一定要善用科技方面的協助。香港有很好的根基，法治等理念也十分重要，完全沒有任何走下坡的跡象。美國傳統基金會的最新報告指香港仍是一個十分自由開放的經濟體，我對此並無異議，但報告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限制終審法院的權力，導致本港的法治走下坡，則完全不成立。早在 1990 年 4 月 4 日，《基本法》已經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釋法權，而香港已經回歸 22 年，現在傳統基金會卻好像如夢初醒。

如果大家要攜手合作，做好香港這方面的工作，不能只靠說——今天局長在席——更需要研究如何拆牆鬆綁。我每天都看到內地在改變、進步，例如我經西部通道過關，發現內地關卡控制人流的設備改善迅速，現時設有機器人在場擔任服務員，提示旅客如何過境。在 2000 年起的數碼年代，香港集中於炒賣科網股，經歷金融泡沫爆破，而內地與香港同時起步，18 年來經濟騰飛，應用數碼科技，落實移動支付。每推出一個新制度，往往存在利弊，當然會有很多顧慮，但我們不能以無法解決弊端為由而裹足不前。決定向前走一步總較原地踏步好。有時候我們如果庸人自擾，確保百分百沒錯才向前走，會發現別人已遠遠走在前面，而我們仍原地踏步。

本地銀行之所以成功，有其根本原因，但同時這些原因是否令我們無法向前大步邁進？內地的銀行戶口可以與手機捆綁，支持移動支付。全中國已經有 7 億多部移動電話，現時上街可以不用帶錢包，但如果沒有手提電話，根本寸步難行。中國以往是連電話、電話線都沒有的落後農業國家，為何今天國內的人可以評論世界各地大事？這是因為內地緊貼數碼科技的最新應用。地廣人眾的整個國家都可以跳躍向前，跨越世代，香港位處中國的南大門，曾經為內地引入資金，令內地在過去 40 年的改革中取得巨大進步，今天卻要在多方面不斷反覆思考研究，無法取得顯著成效，這真的值得我們細心思考。

我今天很高興陳振英議員動議此項議案，我覺得無論大家認為自己是左、中、右派，是泛民或建制，只要真心以香港為家，希望香港進步，就應該支持議案。我覺得無需提出無聊的修正案，例如郭榮鏗議員提出法治方面的內容，大家都知道法治對香港而言是必要的。我完全支持陳振英議員的未經修改的原議案。

最後，我懇請泛民同事不要口惠而實不至。我們上星期討論支持中小企的議案，以改善它們的營商環境，但他們對該項無害、正面的議案竟然投反對票。他們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呢？他們上星期糊塗了，今天他們有第二次機會，應該確實支持此項議案。我們應該同聲同氣，要求政府做事，這樣政府會越做越好。如果我們責罵政府，只會讓政府慌亂，我們應鼓勵它，讓它有多些信心向前走。我相信我們會做得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振英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張華峰議員共 5 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其他 5 位發言的議員，包括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梁繼昌議員、葛珮帆議員和何君堯議員。

各位在今天的發言，讓大家對金融科技的議題有更透徹的討論，其實我今天碰到很多議員，他們也表示希望發表意見，但對這個範疇不太認識，我想跟這些同事說一句抱歉。

主席，陳健波議員修正案的關注點，是協助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業界適應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為金融業界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我在發言時亦強調，人才對金融科技極為重要，並要求政府盡早聯同業界提供切合行業需要的網上課程，並授予適當的資歷和專業認可，所以對他的修正案內容，我是贊成的。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香港在透過 API(譯文：開放應用程式界面)促進互聯互通，善用區塊鏈和監管科技降低成本、處理科技發展的規管理制度、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工作緩慢，應該鼓勵市民進修金融科技技能，適時更新法例和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等，我認為這些觀點對發展金融科技均十分重要，我會予以支持。

郭榮鏗議員發言時，從法律角度提出一些對發展金融業的見解，但他的修正案卻未有就促進本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提出他的見解和主張，更莫名其妙地將一些情緒化的政治見解，生硬地植入修正案，我不會認同，並會表決反對其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提出金融科技的培訓，除銀行員工之外，也應該包括公務員，他同時建議提升資訊網絡安全，改進監管理制度，鼓勵沙盒應用於不同行業，開發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平台("eKYC")。我想在此特別強調，關於市民個人的 eKYC 平台仍未有任何概念，我希望政府盡早考慮。此外，黃定光議員提到要加強香港、內地及國際電子支付及結算平台的對接，以及提升公眾教育等，我全部認同並予以支持。

張華峰議員提到科技券計劃，其實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至今已累積審批了 1 070 宗，反應好壞見仁見智，但每間企業的資助金額最多只有 20 萬元，而申請企業必須以現金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資金，對於中小企而言，可能真是一個不小的負擔。就科技券計劃資助重檢，甚至張華峰議員提出的跨境服務平台等，我都贊成，希望政府能予以考慮。

主席，總的來說，我除了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之外，對其他 4 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均表支持。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6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1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加入
“ 《2019 年修訂條例》 (2019 Amending Ordinance) 指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4(13)(b) 在建議的過渡期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b) 在該生效日期同年的 12 月 31 日終結；”。
- 7(4)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8)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3)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4)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6) 在建議的第 4(5)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9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並屬非執業人士”。

9 刪去建議的第 7(2)及(3)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的所有成員，均須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執業人士。
- (3) 財匯局的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9 在建議的第 7(4)(a)條中，刪去“2 人”而代以“三分之一”。

11(3) 在建議的第 9(b)(iv)條中，刪去“會計、”。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2)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3)(a)及(b)條而代以 ——

- “(a) 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b) 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在緊接首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或”。

23 在建議的第 20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23 在建議的第 20ZF(2)(b)(ii)條中，在“可；”之後加入“及”。

23 刪去建議的第 20ZF(2)(c)條。

23 在建議的第 20Z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26 在建議的第 21A(1)條中，刪去“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而代以“以下人士”。

- 26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加入 ——
“(1A) 查察員須為 ——
(a) 會計師；或
(b) 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
- 26 在建議的第 21A(2)條中，刪去“獲委任的查察員，”而代以“查察員”。
- 26 在建議的第 21B(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26 在建議的第 21C(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31 在建議的第 23(1)(a)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33(2) 在建議的第 24(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48 在建議的第 37A(d)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48 在建議的第 37B(c)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62 在建議的第 50C 條中，加入 ——
“(1A) 凡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為確定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而合理地需要某資料或文件，該核數師須向該公會或該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
- 6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52(6)(a)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 6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52(6)(b)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75 在建議的第 87 條中，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88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88(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8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89(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0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0(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5 在建議的第 93(1)及(2)條中，刪去所有“2018”而代以“2019”。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的”。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6(1)(a)條之前加入 ——
“(aa) 已不再是非執業人士；”。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4)(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6,155 × N；及
(b) TR 的 0.147%，
在公式中 ——
N =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利益實體的數目：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該實體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項目(**指明項目**)；及
TR =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
-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3 條中，加入 ——
“(2A) 為確定 N 及 TR，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參照 ——
(a)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向交易結算公司呈交的周年財務報表；或
(b)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第 50C(1A)條，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87 在建議的第 32BA(2)條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號)”之後加入“第 23 條”。
- 新條文 在第 3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89A. 修訂第 52 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第 52(1)條 ——

廢除

在“理事會可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以下條例授予或委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或
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 ——

- (a) 本條例(第 51 條除外)；或
- (b)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8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7D(3)(b)(iv)(A) 條中，刪去
“\$10,000,000”而代以“\$1,000,000”。

48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7E(3)(b)(iii)(A) 條中，刪去
“\$10,000,000”而代以“\$1,000,000”。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8 在建議的第 37D(3)(b)(iv)(A) 條中，刪去
[被否決] “\$10,000,000”而代以“\$5,000,000”。

48 在建議的第 37E(3)(b)(iii)(A) 條中，刪去
[被否決] “\$10,000,000”而代以“\$5,000,000”。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8 在建議的第 37D(3)(b)(iv)(A) 條中，刪去
[被否決] “\$10,000,000”而代以“\$8,000,000”。

48 在建議的第 37E(3)(b)(iii)(A) 條中，刪去
[被否決] “\$10,000,000”而代以“\$8,000,000”。